

PlayNitride Inc.

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PlayNitride Inc. (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四、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股份來源：不適用。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100,873,622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008,736,22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12,000 千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0 千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060 千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16 頁。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第一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第一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二、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四、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laynitride.com>

**PlayNitride Inc. 編製**

西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playnitride.com>

電話：886-37-586610

(二)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6樓之6

網址：<http://www.playnitride.com>

電話：886-37-586610

(三)子公司：

名稱：鏢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3號8樓

網址：<http://www.playnitride.com>

電話：886-37-586610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允立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暨技術長

聯絡電話：886-37-586610

電子郵件信箱：lawsuit@playnitride.com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銘章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37-58661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playnitride.com

代理發言人：陳培欣

職稱：智財法務處處長

電話：886-37-58661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playnitride.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USD 1	—
現金增資	USD 8,649	—
特別股轉換	USD 41,786	—
2021年12月24日股東會決議由1股面額USD 0.001元轉換為2股面額NTD 10元。		
股本改制	NTD 1,008,736,220	100.00%
合計	NTD 1,008,736,22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886-2-2181-8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586-5859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萬淵、鄭安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home.kpmg/tw>
電話：886-2-8101-666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TW>
電話：886-2-2763-8000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網址：<http://maples.com>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52-2522-9333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playnitride.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55 頁）

（一）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55~56 頁）

（一）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二）匯兌損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價款多數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多數以新

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美元持續有貶值趨勢之情況下，兌換損失可能將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係採自然避險的政策，以所收取得外幣貨款支付，並逐漸將進出口淨額降低，進而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另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8~16 頁）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變動，皆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概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三）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四）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PlayNitride Inc. (錄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8,736 千元		電話：886-37-586610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設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網址： http://www.playnitrid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允立 執行長 李允立		發言人：陳銘章 代理發言人：陳培欣	職稱：營運長 職稱：智財法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鄭安志會計師		電話：886-2-8101-6666 網址： http://home.kpmg/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電話：886-2-2763-80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30%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7.19% (2021 年 2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允立	3.80%	獨立董事 劉奕成 —
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代表人：金正鎬	10.77%	獨立董事 甘豐源 —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麗貞	9.06%	獨立董事 王威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7.47%	持股超過 10% 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89%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守彥	4.20%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1、3 樓		電話：886-37-586610	
主要產品：Chip on Carrier 及 MicroLED 樣品 市場結構：內銷 36%，外銷 64%			參閱本文之內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6 頁
去(2021)年度	營業收入：204,981 千元 稅前純益：(1,218,109)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14.14)元		第 7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沿革.....	1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1
(五)發起人資料.....	2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3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术人員之資歷簡歷.....	34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63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66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66
(九)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66
(十)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66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66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3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2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3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106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6
十八、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7
十九、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7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7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7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7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7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7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7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7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7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7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7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7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陸、重要決議.....	13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7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37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7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附件九、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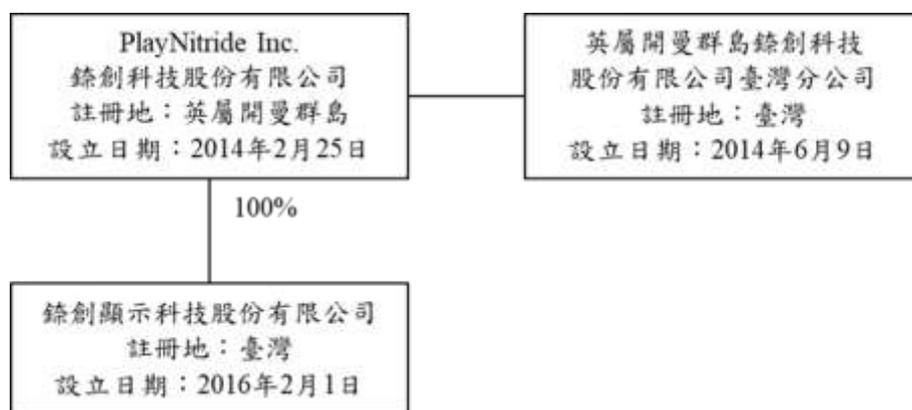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PlayNitride Inc. (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銻創科技」) 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設立台灣分公司，並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設立在台子公司銻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創科技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聚焦在次世代顯示器技術 MicroLED 開發研究，從磊晶、晶粒製造、巨量轉移及檢測維修，於 2019 年 7 月建立第一條 MicroLED 量產線，係目前唯一有出貨實績的廠商，相關應用包含：大尺寸、各式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超薄可撓之顯示器。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86-37-586610
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6 號 6 樓之 6	886-37-586610
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8 樓	886-37-586610
工廠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1、3 樓	886-37-586610

(四)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2014 年 02 月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PlayNitride Inc.
2014 年 06 月	設立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 年 02 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銻新科技 (後更名為銻創顯示)
2017 年 09 月	於臺灣半導體展首次公開展示可操作的全彩 MicroLED 顯示器
2018 年 05 月	榮獲美國顯示器展最佳創新原型產品獎

時間	重要記事
2018年09月	於臺灣半導體展公開展示車用 MicroLED 顯示應用
2019年06月	榮獲美國顯示器展最佳顯示技術與最佳展位獎
2019年06月	本公司首座 MicroLED 生產線啟用
2020年05月	李允立執行長榮獲美國國際資訊顯示學會頒發特殊貢獻獎，表彰李允立博士帶領的銖創團隊在 MicroLED 技術的開發成果與實現商用化的努力。
2020年08月	榮獲臺灣 Gold Panel Award 以及臺灣數位看板創新產品獎
2020年12月	榮獲竹科 40 創新產品獎
2021年04月	於臺灣顯示器展公開展示全新 89 吋 5K 超寬曲面 MicroLED 顯示器以及 0.39 吋 1411ppi 全彩 Micro-Display 展示 AR 應用研發成果
2021年04月	李允立執行長出任 MicroLED SIG(Special of Interest Groups)大會主席，串連 MicroLED 上中下游供應鏈
2021年12月	榮獲竹科 41 產品創新獎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兼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中華民國
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代表人：金正鎬	大韓民國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麗貞	中華民國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中華民國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守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奕成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甘豐源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威	中華民國
營運長	陳銘章	中華民國
策略長暨永續長	陳忠義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王俊雄	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	周庭卉	中華民國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大韓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010	(620)
營業收入淨額	122,413	204,98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3	(0.30)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產生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費用產生主要係因營運週轉長期融資之資金借貸，利息收支淨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注意公司負債比例，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藉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兌換(損)益	(3,047)	(10,715)
營業收入淨額	122,413	204,98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49)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價款多數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多數以新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美元升值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美元資產產生兌換利益；反之則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並適時進行外匯部位之控管與調節，以積極面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損益微小，故無相關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後續產品應用面快速增加，預期客戶分別會在商用暨家用大型顯示器，車載顯示螢幕，行動裝置顯示螢幕及穿戴型顯示螢幕等積極提出需求，需投入資源開發不同型態的巨量轉移技術與光電顯示元件來滿足客戶期待。MicroLED 光電元件成本與效率為新世代顯示技術之競爭力所在，需持續微縮光電元件尺寸與提升效率，以達到成本下降並維持顯示效率的雙目標。其次因應不同轉移技術，自主開發新型巨量轉移機台，以製程自動化、標準化與簡單化為目標來下降巨量轉移成本。面對客戶多樣化的樣品需求，需開發新型點測製程及設備對應，以突破現行機台能點測的元件尺寸為目標，並以提升點測速度兩倍作為開發方向，達到點測成本顯著下降的目標。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40,000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更新，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生產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掌握科技或產業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此

外，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譽及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行為或併購之計劃。惟日後若進行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且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充分準備及溝通，以降低併購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其紅光磊晶技術尚未達經濟規模，生產成本高，考量該原料雖非獨占壟斷市場，惟面對市場價格波動時之供貨穩定性亦相對重要，另因主要供應商之磊晶技術成熟，為臺灣及全球大型 LED 磊晶廠商，較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客製化需求。

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目前製程產量規模仍不大，考量經濟效益後，選擇單一廠商甲公司進行採購，以維持貨源穩定性及原物料良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紅光磊晶片採取 1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開發其他替代供應商，測試該原料品質是否合乎生產所需，於製程產量規模擴大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初期資源有限，引進策略投資人，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先將 MicroLED 市場做好做大。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客戶，主要係受到 MicroLED 產品尚在萌芽階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為目前市場上鮮少具有 MicroLED 出貨實績的公司，客戶亦為全球首家進入市場銷售之業者，雖終端應用層面廣但市場參與者少，屬於資本技術寡占市場，進入門檻極高。

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逐漸拓展其他客戶市場，或透過將 MicroLED 產品賣斷給區域經銷商，由在地經銷商在銷售範圍內，自行推銷至下游終端供應鏈進行組裝出貨，以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布局在所有銷售通路均能健全成長。同時，除消費性電子之外，在汽車產業對於安全性及穩定性高度要求之下，MicroLED 產品若經終端車廠認證後，將不會輕易被更換零組件供應商，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產品組合觸及不同領域產業，亦可達到分散銷貨集中之效。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仲裁	Affle Global Pte Ltd	本案原告 Affle Global Pte Ltd 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 OSLabs Pte Ltd 的 27 名股東（包括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提告，主要訴求是被告沒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適當程序，批准 PhonePe 提議的股票購買事件。目前本案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審理中。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	Lowe's Home Centers, LLC	本案原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控告 Lowe's Home Centers, LLC 之 LED 燈絲燈泡產品侵害該公司 LED 燈絲燈泡專利。2021 年 12 月 6 日陪審團認定 Lowe's Home Centers, LLC 侵權，需支付原告美金 212 萬元。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	Lowe's Companies, Inc.	本案原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控告 Lowe's Companies, Inc. 販售之 GE LED 燈絲燈泡侵害該公司專利，要求賠償並訴請法院禁止被告繼續銷售侵權之產品。目前本案仍於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審理中。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	Nitride Semiconductors Co., LTD.	本案原告 Nitride Semiconductors Co., LTD 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控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販售之 UV LED 產品侵害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告專利權並請求支付權利金。該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針對本訴訟案進行處理中。	
專利侵權	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本案原告 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在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控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販售之 UV LED 產品侵害原告專利權並請求支付權利金，因該侵權主張涉及之晶片係由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按其擔保函所有費用由光鎰負擔。光鎰已聘請外部律師針對本訴訟案進行處理中。 本案反訴原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反訴被告 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以維護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利。該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針對本訴訟案進行處理中。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專利侵權	Nitek, Inc.	本案原告 Nitek, Inc. 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在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控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販售之 UV LED 產品侵害原告專利權並請求支付權利金，因該侵權主張涵蓋晶片與封裝，且涉及之晶片由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故訴訟費用將按比例：晶片相關部分由光鎰負擔，封裝部分由光寶負擔，並已聘請外部律師針對本訴訟案進行處理中。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關於當地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下列(五)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係被控

股公司之銖創顯示，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茲將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主要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局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

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並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或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金錢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律師認為，一般而言，開曼法院就非屬金錢給付之外國法院判決於開曼群島尋求執行時，通常會進行實體審查。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

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係指為「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於開曼群島普通法下，董事如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原則上，公司就該第三人損失應付賠償之責，惟如該項第三人受有損害係因董事違反普通法下責任或義務所致者，公司得向該董事求償。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

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

決得予以執行。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臺灣之政治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之《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6 名，因此臺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臺灣 2022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 個百分點。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臺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MicroLED 顯示器解決方案專業廠商，致力於 MicroLED 技術研發。從機器設備的改良自製、磊晶材料與結構開發、晶粒結構設計及各項巨量技術，核心項目均以專利保護，專利申請數量超過 600 餘項。PixeLED 所屬 MicroLED 製造技術及 SMAR·Tech 所屬 MicroLED 缺陷修補技術，使 MicroLED 除可使用在傳統 LED 顯示器優化提升外，更可提供許多創新顯示科技應用。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三個技術類別：PixeLED Display、PixeLED Matrix 以及 μ -PixeLED，分別係製造一體成型的玻璃背板顯示器或 PI 軟板顯示器，以印刷電路板為基底的拼接式模組顯示器及極微小之 AR 應用 MicroLED 顯示器。茲就本公司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

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2. 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措施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3. 人才招募不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處竹南科學園區，地點相對偏僻，需與新竹科學園區的知名半導體大廠競爭優秀人才，於招募高階研發人員需提供更加具有吸引力之薪資福利措施。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發展同時也致力於建立完善的 CSR 政策，在 ESG 各方面提供員工極佳的工作環境，打造舒適且積極的氛圍，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除此之外，更積極塑造企業形象，透由行銷曝光，建立「創新」、「獨特」、「遠見」的公司形象來吸引求職者目光。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期待如上市掛牌後，也將讓公司名稱更為眾人所知，對於知名度的提升有莫大的幫助。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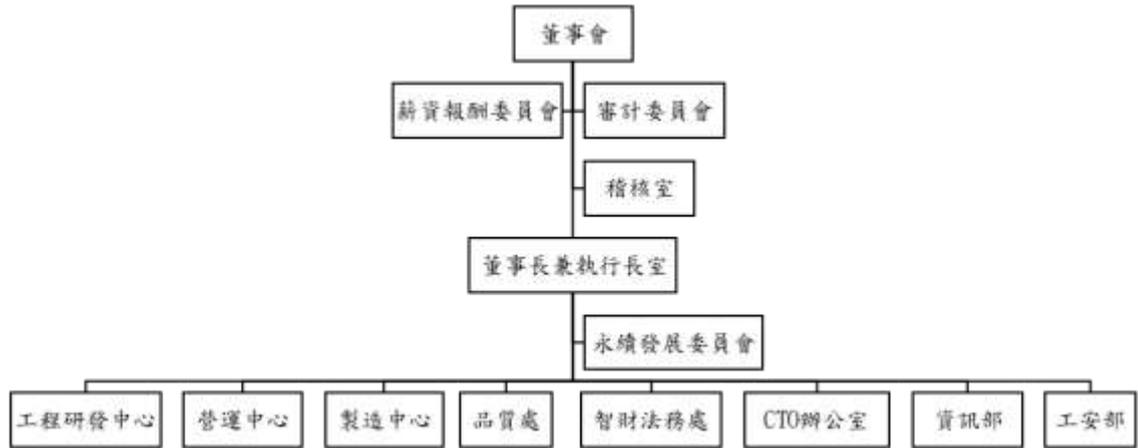
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進而間接保障股東權益，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2)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同時注意是否有帳號密碼供作他人使用之不當情事，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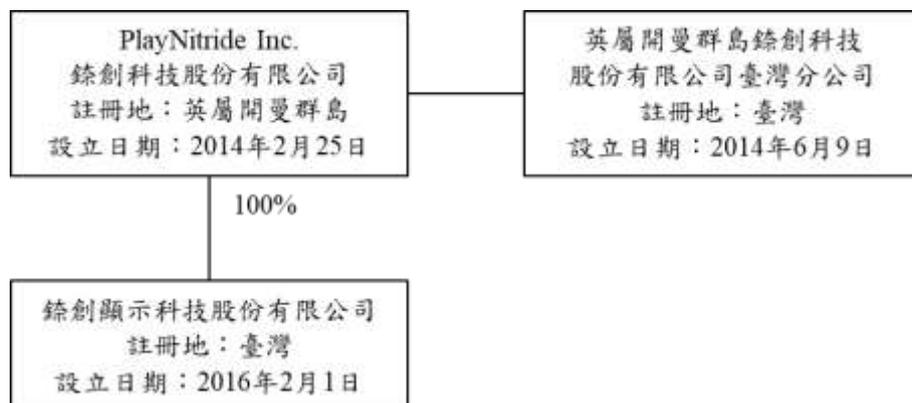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1.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容。 2.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3.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4.提昇內部稽核及管理改善績效進而提供改善建議，降低風險，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與執行有關履行環保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以及優化公司治理之各項事宜，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執行長室	1.總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2.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3.公司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之核准。 4.公司營運之管理及管理規章之核定。 5.督導各部門之運作、確保各項作業依規定實行。
工程研發中心	1.統籌研發產品的評估與導入。 2.製程研發技術及研發技術之專案開發。 3.製程研發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部門	工作執掌
營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運作相關事宜，包含規劃暨執行人力資源規劃政策、資金及帳務規劃與執行、供應商管理及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行政庶務規劃及政策執行等。 2.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營業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包含產品推廣及銷售、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客戶報價及訂單接收審查與管理、客戶訂單及出貨管理及進口報關等作業。
製造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製造處之目標政策，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包含規畫生產計劃，如期達成數量、交期等，必要時依據公司生產規劃調整產能及生產設備與人力。 2.滿足客戶需求品質問題分析與解決，即時改善異常。 3.自動化系統導入及執行；支持工程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及政策執行。 4.廠務系統之維護及改善規劃。
品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及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2.進料、製程及成品檢驗工作。 3.客訴案件及品質異常之追蹤與處理。 4.量規儀器校驗之執行與管理。
智財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專利佈局。 2.協助研發人員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集團專利組合。 5.綜理各項契約與文件之擬訂及審核、檔案管理。 6.提供各項法務諮詢服務。
CTO 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調查及資料收集與分析。 2.產品行銷企劃之擬定及執行。 3.新進專業技術導入與專案開發。 4.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政策。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改善及維護。 2.資訊作業與資料庫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 3.電腦與網路環境之建置、操作及管理。 4.各項作業電腦化之評估、規劃及系統開發。 5.資通安全作業之規劃及辦理。
工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環安衛管理系統之推動。 2.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申報與訓練等業務。 4.毒化物、廢水、有害廢棄物等相關業務。 5.環境保護宣導、教育與推廣。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1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子公司	44,200	100	3,070,000	—	—	—

註：銓創顯示於2022年1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14,000千股，增資後股數為58,200千股，並於2022年2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年2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九立	男	中華民國	2014/02/25	3,831,111	3.80%	—	—	20,000	0.02%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電機系博士 新世紀光電技術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臻創科技董事長 臻創顯示董事長 GPower Ltd 董事 臺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TDMDA)理事 臺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理事 國際資訊顯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SID Taipei Chapter)理事 臺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TPSA)技術委員會副主委	—	—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成立未逾十年，發展初期為簡化管理架構所致。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執行長，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	
營運長	陳銘章	男	中華民國	2014/02/25	1,518,494	1.51%	—	—	—	—	臺灣科技大學材料所碩士 新世紀光電協理 晶元光電工程師	無	—	—	—	—	
策略長暨永續長	陳忠義	男	中華民國	2021/03/15	83,490	0.08%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宸鴻光電財務長 宸鴻電子材料(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展觸光電財務長	無	—	—	—	—	
副總經理	王俊雄	男	中華民國	2018/06/25	193,526	0.19%	—	—	—	—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學士 麥克當當負責人 臺灣半導體照明總經理 采鈺科技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副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副處長	無	—	—	—	—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女	中華民國	2022/01/21	110,324	0.11%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程碩士 光磊科技稽核經理 光頓科技財務經理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2年2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李允立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2014/02/25	2021/12/24	三年	4,031,111	4.00%	3,831,111	3.80%	—	—	20,000	0.02%	美國壬色列理工 學院電機系博士 新世紀光電技術 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系 助理教授	綜創科技執行長暨技術長 綜創顯示董事長 GPower Ltd 董事 臺灣平面顯示器材與元件產 業協會(TDMDA)理事 臺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 協會(TOSIA)理事 國際資訊顯示協會中華民國總 會(SID Taipei Chapter)理事 臺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 (TPSA)技術委員會副主委	—	—	本公司兼任 董事長主 執行長本 要係因本 公司成立 未逾十 年，發展 初期為簡 化管理架 構所致。 本公司重 大營運決 策皆需經 過董事會 討論，且 董事會有 權選舉董 事長、任 免執行 長，可適 時發揮制 衡作用， 落實監督 功能。
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 t L.L.P.	—	大韓 民國	2018/03/06	2021/12/24	三年	10,867,604	10.77%	10,867,604	10.77%	—	—	—	—	Flickstree (India) 董事 OS Labs (Singapore) 董事 AdHawk Microsystems (Canada) 董事 Gnani (India) 董事 VueReal Inc. (Canada) 董事 Audioburst (Israel) 董事 Imagry (Israel) 董事	—	—	無	
董事	代表人： 金正鎬	男 41~50歲	大韓 民國	2018/03/06	2021/12/24	三年	—	—	—	—	—	—	—	韓國首爾大學電 機工程博士 三星創投執行副 總 三星電子資深工 程師	—	—	無		
董事	晶元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18/03/06	2021/12/24	三年	9,137,338	9.06%	9,137,338	9.06%	—	—	—	—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洪麗貞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無					
	康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7,534,628	7.47%	7,534,628	7.47%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KYREC LTD. 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2021/02/09	2021/12/24	三年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 交通大學博士 友達光電技術長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a.u.Vista Inc.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代表人： 廖唯倫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董事	光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2021/12/24	2021/12/24	三年	3,978,736	3.94%	4,234,736	4.2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光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闕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恩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廖守彥	男 51~60歲	中 華 民 國												交通大學光電工 程碩士 光寶科光電事業 部副總經理 Lite-On Japan Ltd.董事 LITE-ON JAPAN 董事(Thailand) CO., LTD. 董事 Lite-On Japan (H.K.) Limited 董 事 新萊通(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總 經理						
	劉奕成	男 51~60歲	中 華 民 國	2021/12/24	2021/12/24	三年									美國賓州大學華管 頓商學院財務管理碩 理及策略管理碩 士 將來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Line Bank/連線銀 行籌備處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信用金融執行 長/研發長 桃園大眾捷運公 司董事長 英商巴克萊銀行 董事/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甘豐源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21/12/24	2021/12/24	三年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JP Morgan 投資銀行副總裁 加拿大參基爾大學電機工程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Hydis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王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2021/12/24	2021/12/24	三年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安麗莎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amsung Electronics (99%)、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宋恭源(3.37%)、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6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9%)、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39%)、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2%)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Samsung Electronics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8.69%)、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8.51%)、Samsung C&T Corporation (5.01%)、Ra Hee Hong (2.30%)、The Vanguard Group, Inc. (1.97%)、Jae-Yong Lee (1.63%)、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49%)、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1.49%)、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LLC (1.22%)、Bu-Jin Lee (0.93%)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17%)、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17%)、Samsung Securities (16.67%)、Samsung C&T (16.67%)、Samsung Electronics(16.33%)、Samsung SDI (16.3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93%)、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3.33%)、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16%)、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6%)、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3%)、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5%)、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0%)、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4.61%)、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4.58%)、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4.1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93%)、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2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79%)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妍儀(0.43%)、宋俊毅(0.01%)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慧玲(11.65%)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明峰(31.27%)、宋妍儀(21.2%)、宋慧玲(21.2%)、宋恭源(13.33%)、阮豐瑛(13%)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妍儀(21.2%)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獨立性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允立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電機系博士，曾任新世紀光電技術副總經理、臺灣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暨技術長。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TDMDA)、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國際資訊顯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SID Taipei Chapter)等協會理事及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TPSA)技術委員會副主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本公司董事長據員工身分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代表人：金正鎬	韓國首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三星創投執行副總，曾任三星電子資深工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麗貞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電機工程科，晶元光電生管中心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友達光電技術長，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守彥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碩士，光寶科光電事業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劉奕成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碩士，曾任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ne Bank/連線銀行籌備處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英商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悠遊卡投控/悠遊卡董事長、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JP Morgan 投資銀行副總裁等多項金融或管理職務。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具有會計、審計、稅務、財務或內部稽核業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取得 CFA®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友達光電 Audio-Video 事業單位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曾任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兼任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7位男性及1位女性，年齡層涵蓋41~70歲，7位來自臺灣及1位來自南韓，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多元性。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1)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5)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允立	-	-	-	-	-	-	-	-	4,749	4,749	-	-	-	-	4,749	(0.39)	4,749	(0.39)	無	
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代表人：金正鎬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麗貞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7)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守彥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奕成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甘豐源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5)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王威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6)	陳銘章	-	-	-	-	3,800	-	-	-	3,800	-	-	-	3,800	無
董事(註6)	GPower Ltd. 代表人：季允立	-	-	-	-	4,749	-	-	-	4,749	-	-	-	4,749	無
董事(註6)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黃美雲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8)	Tregunter Path Limited 代表人：宋學仁	-	-	-	-	-	-	-	-	-	-	-	-	-	無

註1：徐202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徐202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尚未發放。

註3：徐202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徐202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法人)董事於2021年12月24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法人)董事乙職，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當然解職。

註7：法人董事於2021年2月9日就任法人董事乙職。

註8：法人董事於2021年1月18日辭任法人董事乙職，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日當然解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李允立、陳銘章	李允立、陳銘章	李允立、陳銘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0	0	—	2	—	2

(2)最近年度(2021)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外轉公司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金額	比例	
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3,007	3,007	-	-	1,742	1,742	-	-	4,749	(0.39)	4,749	(0.39)	無
營運長	陳銘章	2,338	2,338	-	-	1,462	1,462	-	-	3,800	(0.31)	3,800	(0.31)	無
策略長暨永續長	陳忠義	-	1,435	-	86	-	166	-	-	-	-	1,687	(0.14)	無
副總經理	王俊雄	-	1,800	-	108	-	1,812	-	-	-	-	3,720	(0.3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陳忠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允立、陳銘章	李允立、陳銘章、王俊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4

(3)最近年度(2021)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	—	—	—
	營運長	陳銘章				
	策略長暨永續長	陳忠義				
	副總經理	王俊雄				
	會計主管	周庭卉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2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2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高度相關，其盈餘比率範圍合理，尚不致產生董事為追求短期績效而產生之道德風險。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酬勞及補貼。發放依據係參酌同業水準，除考量薪資水準具同業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外，並考量激勵效果及代理成本，將部分獎酬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以發揮專業經營之最大效益。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電機系博士 新世紀光電技術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營運長	陳銘章	臺灣科技大學材料所碩士 新世紀光電協理 晶元光電工程師
磊晶研發處處長	賴彥霖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 新世紀光電副處長 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後研究員
光電元件開發處處長	林子暘	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新世紀光電經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2年2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873,622	149,126,378	2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本改制前為股；美元，股本改制後為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02	1.000	20,000,000	20,000,000	1	1	設立股本	—	—
2014/11	0.001	20,000,000	20,000	1,000	1	股本重設	—	—
2014/11	1.000	20,000,000	20,000	12,187,500	12,188	現金增資	—	—
2015/11	2.000	20,000,000	20,000	14,527,083	14,527	現金增資	—	—
2017/02	2.760	50,000,000	50,000	18,554,765	18,555	現金增資	—	—
2018/01	3.450	50,000,000	50,000	20,728,286	20,728	現金增資	—	—
2018/05	0.010	50,000,000	50,000	21,735,207	21,735	認股權轉換	—	—
2018/12	4.601	50,000,000	50,000	26,951,657	26,952	現金增資	—	—
2019/04	4.601	50,000,000	50,000	33,037,514	33,038	現金增資	—	—
2019/12	0.010	50,000,000	50,000	33,743,908	33,744	認股權轉換	—	—
2020/09	6.971	100,000,000	100,000	39,481,966	39,482	現金增資	—	—
2020/11	6.971	100,000,000	100,000	41,264,240	41,264	現金增資	—	—
2020/12	0.010	100,000,000	100,000	42,817,217	42,817	認股權轉換	—	—
2021/04	0.010	100,000,000	100,000	45,263,506	45,264	認股權轉換	—	—
2021/12	7.732	100,000,000	100,000	50,436,811	50,436	現金增資	—	—
面額變更為新臺幣 10 元								
2021/12	10	250,000	2,500,000	100,874	1,008,736	—	—	—

註 1：本公司特別股共計 41,786,730 股，已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由 1 股面額 0.001 美元轉換為 2 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2022年2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7	205	16	228
持有股數	—	—	27,277,300	21,927,140	51,669,182	100,873,622
持有比例	—	—	27.04	21.74	51.2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 4.14%。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2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	1,200	-
1,000 至 5,000	4	8,300	0.01
5,001 至 10,000	67	553,930	0.55
10,001 至 15,000	13	156,084	0.15
15,001 至 20,000	19	369,104	0.37
20,001 至 30,000	30	706,692	0.70
30,001 至 40,000	10	348,226	0.35
40,001 至 50,000	12	551,976	0.55
50,001 至 100,000	15	1,033,908	1.02
100,001 至 200,000	19	2,774,322	2.75
200,001 至 400,000	11	3,080,599	3.05
400,001 至 600,000	4	1,905,310	1.89
600,001 至 800,000	1	673,142	0.6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21	88,710,829	87.94
合計	228	100,873,62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2年2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993,446	11.89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867,604	10.77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9,229,302	9.1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37,338	9.06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4,628	7.47
宋學仁		5,395,310	5.35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4,736	4.20
KingTiger Memory Solution Inc.		3,912,338	3.88
李允立		3,831,111	3.8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2,757,082	2.7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截至2月11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GPower Ltd.	1,585,285	-	1,078,634	-	-	-
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39,330	-	620,796	-	-	-
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967,866	-	527,677	-	-	-
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8,090	-	521,986	-	-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0,708	1,939,990	-	-

職稱(註1)	姓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截至2月11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655,975	258,665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20年度	SVIC No.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相同負責人	1,139,330	USD 6.971
2021年度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董事	1,078,634	USD 7.732
2021年度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董事	620,796	USD 7.732
2021年度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董事	129,852	USD 7.732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年度		2021年度(註1)		2022年度截至2月1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李允立	—	—	4,031,111	—	(200,000)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GPower Ltd.	1,552,977	—	(6,972,538)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5,433,802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4,614,651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568,669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628	—	6,567,304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705	—	2,636,031	—	256,000	—
獨立董事	劉奕成	—	—	—	—	—	—
獨立董事	甘豐源	—	—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	—	—	—	—	—
經理人	陳銘章	—	—	1,574,494	—	(56,000)	—
經理人	陳忠義	—	—	83,490	—	—	—
經理人	王俊雄	—	—	193,526	—	—	—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註 1)		2022 年度截至 2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周庭卉	—	—	110,324	—	—	—
技術研究 發展人員	賴彥霖	—	—	673,142	—	—	—
技術研究 發展人員	林子暘	—	—	514,858	—	—	—
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5,738,058	—	6,255,388	—	—	—
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宋學仁	(177,345)	—	2,697,655	—	—	—
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KingTiger Memory Solution Inc.	—	—	1,956,169	—	—	—
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TLC Capital Co., Ltd.	(1,021,906)	—	975,891	—	—	—

註 1：本公司 2021 年度除辦理現金增資外，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由 1 股面額 0.001 美元轉換為 2 股面額新臺幣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2021/02/08	GPower Ltd.	本公司董事	860,000	USD 6.971
李允立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董事	4,031,111	—
陳銘章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1,574,494	—
陳忠義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83,490	—
王俊雄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193,526	—
周庭卉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110,324	—
賴彥霖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673,142	—
林子暘	取得	2021/12/17	GPower Ltd.	本公司經理人	514,858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2022/02/11	李允立	本公司董事	200,000	USD 7.732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2022/02/11	陳銘章	本公司經理人	56,000	USD 7.732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2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993,446	11.89	—	—	—	—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相同 母公司	—
負責人：Choi Young Joon	—	—	—	—	—	—	—	—	—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867,604	10.77	—	—	—	—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相同 母公司	—
負責人：Choi Young Joon	—	—	—	—	—	—	—	—	—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9,229,302	9.15	—	—	—	—	KingTiger Memory Solution Inc.	相同 負責人	—
負責人：黃美雲	—	—	—	—	—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37,338	9.06	—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母子 公司	—
負責人：范進雍	—	—	—	—	—	—	—	—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4,628	7.47	—	—	—	—	—	—	—
負責人：彭双浪	—	—	—	—	—	—	—	—	—
宋學仁	5,395,310	5.35	—	—	—	—	—	—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4,736	4.20	—	—	—	—	—	—	—
負責人：宋明峰	—	—	—	—	—	—	—	—	—
KingTiger Memory Solution Inc.	3,912,338	3.88	—	—	—	—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負責人 相同	—
負責人：黃美雲	—	—	—	—	—	—	—	—	—
李允立	3,831,111	3.80	—	—	20,000	0.02	—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2,757,082	2.73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
負責人：范進雍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2020年	202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47	23.50	
	分配後	51.47	23.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22	14,33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57)	(14.14)
		調整後	(21.57)	(14.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2%）時，得不發放股利。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10%）。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C 輪認股權	E 輪認股權	F 輪認股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7/02/09	2018/12/07	2020/08/31
存續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單位數	1,006,921	2,825,577	1,880,08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5.60%	3.73%
得認股期間	發行日起經全體股東同意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	發行日起經全體股東同意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	發行日起經全體股東同意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屆滿 1 年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利。若遇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將可提前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認股權人屆滿 1 年可行使 50%之認股權利；屆滿 2 年可行使 50%之認股權利。若遇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將可提前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認股權人屆滿 1 年可行使 30%之認股權利；屆滿 2 年可行使 30%之認股權利；屆滿 3 年可行使 40%之認股權利。若遇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提前執行或公開發行前，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將可提前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註)	2,013,842 股	5,651,154 股	3,760,166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D 10,069.21	USD 28,255.77	USD 18,800.83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C 輪認股權	E 輪認股權	F 輪認股權
對股東權益影響	經全體股東授權同意發行，對原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經全體股東授權同意發行，對原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經全體股東授權同意發行，對原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由 1 股面額 0.001 美元轉換為 2 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註)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註)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3,760,672	3.73%	3,760,672	USD 0.01 及 0.03	USD 26,534.34	3.73%	—	—	—	—
	營運長	陳銘章										
	策略長暨永續長	陳忠義										
	副總經理	王俊雄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前十大員工	處長	林子暘	2,399,870	2.38%	2,399,870	USD 0.01 及 0.03	USD 16,090.81	2.38%	—	—	—	—
	處長	賴彥霖										
	處長	賴育弘										
	處長	林京亮										
	副處長	吳俊德										
	副處長	王信介										
	經理	廖冠詠										
	經理	孫聖淵										
	經理	羅玉雲										
經理	周佩廷											

註：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由 1 股面額 0.001 美元轉換為 2 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終端應用於微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MicroLED）顯示器。惟 MicroLED 技術目前仍處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致使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係銷售予國內外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大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COC	93,732	76.57	144,121	70.31
技術服務	28,057	22.92	57,938	28.27
其他	624	0.51	2,922	1.42
合計	122,413	100.00	204,98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COC (chip on carrier)

4"及 6" Red MicroLED COC

4"及 6" Green MicroLED COC

4"及 6" Blue MicroLED COC

B.其他

PixeLED® Display MicroLED 顯示器

PixeLED Matrix™ MicroLED 顯示器（單位模組）

μ-PixeLED™ MicroLED 顯示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針對上述三大技術團隊，將按照其主要應用類型，發展出標準品販售。茲列示如下：

A. PixeLED® Display MicroLED 顯示器將針對車用透明顯示器推出 9.38 吋透明度 65% 的標準品供車場評估於前擋風玻璃、儀表板與側窗。

B. PixeLED Matrix™ MicroLED 顯示器將以 19 吋燈箱作為一標準品單位，供客戶快速拼出大型戶外看板。

C. μ -PixeLED™ MicroLED 顯示器將以 0.49 吋 FHD 全彩標準片推廣給 AR 使用之主要廠商，以便快速評估並討論客製化產品。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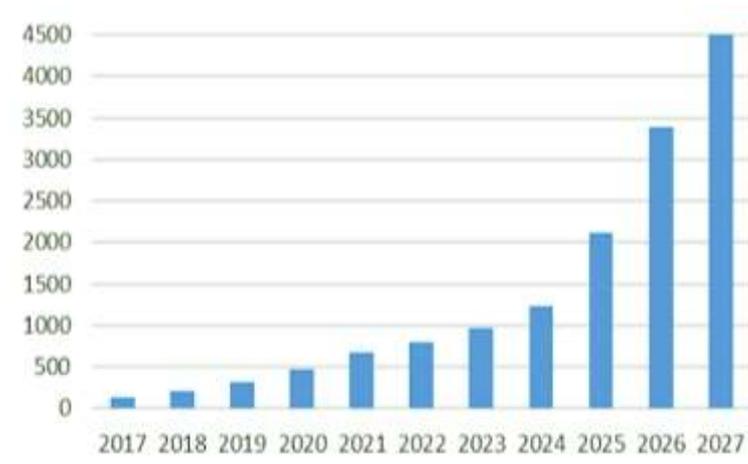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MicroLED）顯示器。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基礎應用所包含之第三代半導體、光電及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A.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概況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一大重要趨勢，在於化合物材料之創新應用，特別是氮化鎵（以下簡稱：GaN）、碳化矽（以下簡稱：SiC）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目前半導體材料中以第一代半導體之矽基半導體產業最為成熟，不過在更高功率、更高頻率範圍之表現仍不如第三代半導體 GaN 和 SiC。其中 GaN 並非橫空出世，其早在 1993 年便開始應用於 LED 產業，其相關領域之應用已相當成熟。GaN 穩定性高，熔點高達 1700 度，相較於矽基半導體，其相對能夠耐受更高溫度與更高電壓。另 SiC 在更高壓與大功率上具有優勢，因此在高壓發電、車用市場、充電樁、馬達驅動等領域備受市場關注，調研機構 HIS 更預估全球 GaN 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並至 2027 年達 45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全球 GaN 市場規模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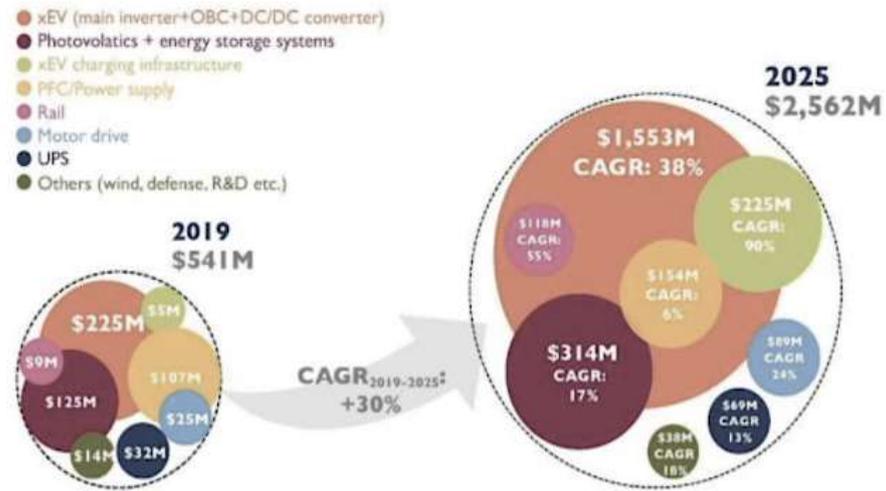
而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則預估 Power SiC 之市場規模預估於 2019 至 2025 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0%；並於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6 億美元，相關成長率預估反映出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發展正不斷擴大，同

時在國際上也有眾多廠商及國家政策爭相投入布局，期待能在未來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取得先機。

全球 Power SiC 市場規模預估

2019-2025 power SiC market forecast split by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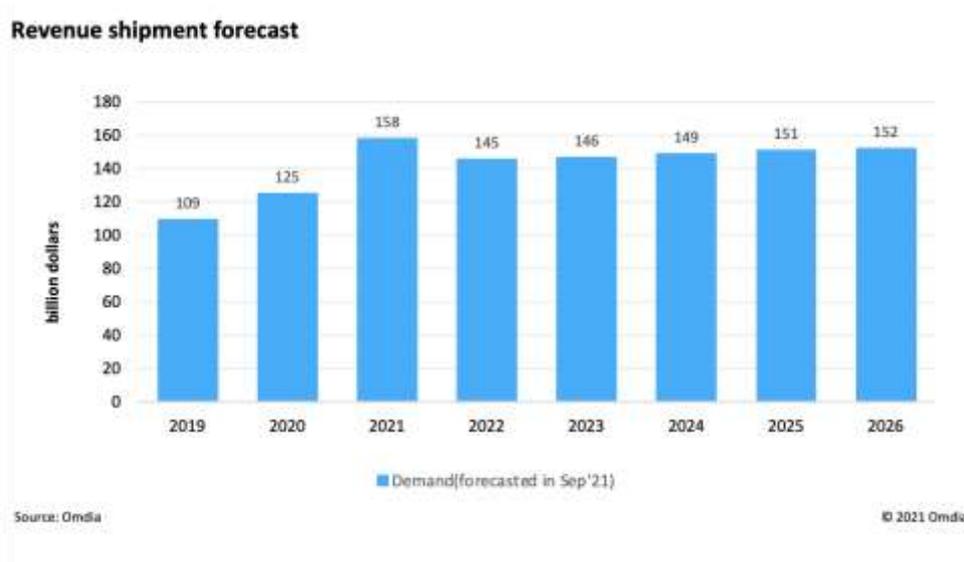
(Source: Power SiC: Materials,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B. 面板產業概況

平面顯示器是市場規模超過 1,000 億美元之產業，其上下游更帶動許多零組件與系統商之商機。特別是疫情致使遠距工作與交流之需求興起，更讓相關之市場規模於兩年內成長了 45%。然而，基於目前 LCD 與 OLED 的需求已完全滲透各個領域，難再有成長。從下圖中調研單位 Omdia 所做的預估，2022 年之市場規模將下降至 1,450 億美元，且後續年度未有顯著成長，市場趨於飽和。



C. 光電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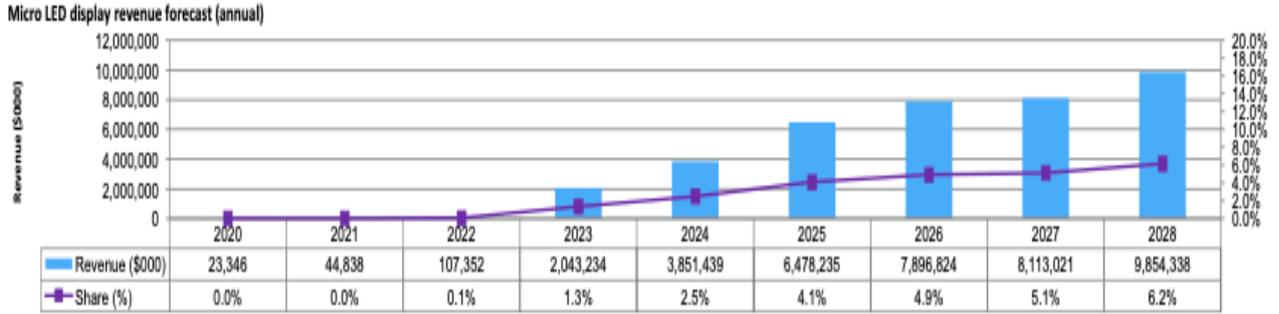
近年因全球對節能減碳之重視，促使 LED 相關產業由 2020 年起持續小幅成長。惟依據調研單位 TrendForce 所做的預估，未來之市場成長率將緩步下滑，市場將維持在年營收 165 億美元左右之市場規模。

Figure 1: Global LED Market Revenue and YoY Change, 2019-2023 (Unit: Million USD)



為尋求新的成長，以及滿足更多顯示應用的場景，MicroLED 顯示技術被業界提出並且實現。藉由 LED 的高亮度、高對比、極佳的可靠度等優點，將其微小化到微米等級，與顯示產業的 TFT 玻璃結合，創造出一全新的顯示技術，可應用在更多的場域，例如超大尺寸、車用、AR 眼鏡等等。由調研單位 Omdia 所做的預估，將在 2028 年達到 99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MicroLED 顯示器收入預估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Omdia (2021/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MicroLED 顯示器產業係一高度整合之產業，上游產業提供製程所需之材料與相關控制晶片，中游產業則藉由面板與半導體製程，整合生產 MicroLED 顯示模組，並將其交由下游終端產品廠商製作成商品銷售。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或依據客戶所需之規格，客製化研發與設計，研發樣品將交由客戶實際測試，並將通過測試之產品進行量產，銷售予客戶。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為：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供應商：玻璃、藍寶石基板、靶材及半導體相關化學品等 顯示控制晶片供應商：驅動 IC、時序控制器及系統晶片等	晶片廠及顯示模組廠商；巨量轉移、檢測及修復 TFT 面板廠；磊晶片與 MicroLED	各式顯示器終端需求廠商：各式 3C 電子產品，電動車，AR 眼鏡及公眾顯示器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隨著 5G 通訊、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領域之方興未艾，預估將為顯示器市場帶來新的應用商機，未來顯示器產業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其中包含結合 AIoT 系統衍生之決策載具需求、環境永續發展衍生之節能與低碳設計需求、串連無所不在的智慧生活衍生之互動科技需求等應用發展。

A. 電視大型化

現有家用電視平均尺寸已接近 50 吋，而 75 吋以上的市場需求也逐年增加，在各大消費性電子展中，超大型尺寸已是主要的產品。但受限於 TFT 的玻璃基板與經濟切割尺寸，75 吋是目前 LCD 在 10.5 代面板廠的經濟切割尺寸上限，而 125 吋左右則是 LCD 目前的生產極限，且 LCD 因邊框的限制，無

法達到無縫拼接，產品尺寸因而受限。OLED 目前只在 8.5 代面板廠生產，尺寸上則更難突破，而 MicroLED 顯示器則無上述生產尺寸之限制。

近年來大型顯示器逐漸與 IoT、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技術結合，帶動各式各樣創新應用之實現與普及，促成顯示科技應用業者與中大型零售業者合作，例如百貨商場、中大型賣場或連鎖便利超商等，協助零售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同時協助顯示科技應用業者切入國內外零售服務市場。

B. 電動車與智慧運輸之顯示需求

交通環境隨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各國積極投入經費研究開發如自駕車、電動載具等智慧運輸方案。為防止重大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安全，臺灣正積極推動運輸業客貨車輛加裝衛星定位及各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例如車道偏移警示、電子後視鏡、死角監視、內輪差警示等；另外，現也推動智慧機車車聯網安全提升計畫，規劃擴大機車車聯網及 5G 通訊應用之示範範圍與項目。運用智慧顯示科技來提升交通資訊整合、提供舒適之服務體驗，創造對駕駛、乘客之智慧移動空間及運輸服務場域，進而促進臺灣發展智慧移動之顯示應用方案。此外，以一車多屏系統為例，可開發車窗應用之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平台，藉由超高亮度之透明 MicroLED 顯示互動系統並整合生物感測、高亮度與高速度之即時虛實融合互動模式，提供車內外人員所需之各項即時資訊，提升行車安全。

C. 元宇宙的發展與關鍵顯示元件

自國外社群媒體大廠發表元宇宙的未來藍圖後，AR/VR 設備之發展備受關注。人類感官獲取渠道中以視覺占所有感受之 80% 左右，在虛擬世界形成沉浸感之必要前提下，顯示器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以往膠片電影年代，影視圈普遍認為人眼有視覺暫留現象，意為人腦處理每幀視覺影像至少需 1/24 秒，致使當時電影及電視之影視規格皆為每秒 24 幀，並普遍認為過高刷新率不止無用甚至浪費膠片。而以現今之 VR 頭盔為例，雖人眼在不同年齡段之視覺解析力不同，然業界仍認為需至少 8~16K 左右、每秒 120 幀以上刷新率之顯示器才足以提供以假亂真之沉浸感，否則易因眼腦協同誤差產生類暈車及暈船感受之 3D 暈，因科技之日新月異，此影視規格近年亦持續不斷向上更新，而 MicroLED 因其具備效率高、功耗低、體積小等優點，能兼顧解析度、亮度及功耗的同時還可與其他元件整合（例如感測器），進而縮小整體 VR 頭盔體積，實現更輕量化之穿戴設備等顯著優點，成為 VR 頭盔目前最佳解決方案。此外，若以 AR 眼鏡為例，MicroLED 顯示器更可與光學系統整合，能製作可透視之顯示器並使穿戴設備更加輕量化，關鍵是因其具備超高亮度而可抗衡環境強光，使光學鏡片能產生足夠清晰且高對比度之虛影。LCD、OLED 之解析度雖夠，但因無法實現更高亮度，故目前多數 AR 眼鏡之應用場景都在室內，才能達堪用之顯示對比度。綜上所述，MicroLED 因自身之優點眾多，致使目前已被市場廣泛認定為打造次世代元宇宙人機介面之關鍵顯示技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業界目前主要兩種顯示技術中，LCD 主攻成熟與低價市場，OLED 主攻手機與穿戴、以及高階電視市場。MicroLED 初期因新興技術的成本較高，難以與其直接競爭。但在全新的超大型電視、透明車用顯示器及 AR 眼鏡之顯示元件等領域，目前主流之 LCD 與 OLED 皆無法滿足市場規格需求，將是 MicroLED 初期發展之重要領域。

本公司於 MicroLED 之製造技術方面係屬領先地位，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出貨實績之廠商，並持續投入技術及設備研發還有人力資源之培養，本公司為確保 MicroLED 產品終端銷售市場之發展，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共同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形成上下游緊密關係，另透過多年研發經驗及與客戶合作之關係，其配合開發之各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且開發之產品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具量產可行性，希冀能於該領域中保持領先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係以 MicroLED 技術發展為主軸，研發範圍從上游到下游涵蓋磊晶、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及模組設計。MicroLED 為新世代之顯示技術，研發範圍同時涵蓋 MicroLED 設計、檢測及背板設計，為全新之顯示器領域，故既有之 LED 或顯示器產業公司，皆無法單獨完成 MicroLED 之技術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開發技術為發展重心，人才同時涵蓋磊晶、晶片設計及巨量轉移，所以相較於業界既有之公司，在研發及製程設計上更富有彈性。本公司現階段已能提供 MicroLED 完整之解決方案，且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出貨實績之廠商。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團隊，其核心技術在於磊晶片開發、MicroLED 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及巨量檢測等。而核心能力在於依據客戶之需求，搭配客戶提供的背板設計，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如 RGB 波長設計模擬、晶片尺寸建議及結構強度進行客製化的研發與設計，同時並兼具功能、品質及安全性之解決方案，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業已於產業界建立優良之口碑。

本公司近期預計分別以 PixeLED®技術為核心，生產車用透明顯示器標準品，計畫推出 9.38 吋透明度 65% 的標準品供全球各大車廠評估於前擋風玻璃、儀表板與側窗使用之可能性；以 PixeLED Matrix™技術為核心，推出以 19 吋燈箱作為一標準品單位，供客戶快速拼出大型戶外看板；以 μ -PixeLED™技術為核心，計畫將推出 0.49 吋 FHD 全彩標準片，推廣給全球 AR 產品之主要廠商，以便快速評估客製化產品之可能性。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底
博士	18	17	17
碩士	73	72	72
大學(專)	44	44	43
高中(含)以下	6	3	3
合計	141	136	13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發費用(A)	註	註	註	524,148	747,997
營業收入淨額(B)	註	註	註	122,413	204,981
(A)/(B)	註	註	註	428.18	364.91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說明
2017	0.9 吋全彩被動式 MicroLED 顯示器	於臺灣半導體展 (SEMICON Taiwan) 中首次展出
2018	5 吋被動式透明 MicroLED 顯示器	於美國顯示協助主辦的洛杉磯顯示展中展出，全球首片被動式驅動且透明的 MicroLED 顯示器，並獲得「I-zone Best Prototype Honoree」
2019	7.56 吋透明三邊無邊框 MicroLED 顯示器	參加美國國際信息顯示學會主辦的聖荷西顯示展，展出可撓曲 MicroLED 顯示器，以及與天馬合作的全球首片主動式透明 7.56 吋 MicroLED 顯示器，並獲得「People's Choice Award - Best Small Booth」及「Best Display Technology」
2020	9.4 吋可撓主動式 MicroLED 顯示器	與友達光電合作發表 9.4 吋可撓主動式 MicroLED 顯示器，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並參加臺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TDUA) 主辦之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Gold Panel Awards 2020) 榮獲卓越技術獎
2021	89 吋全球首台超寬曲面拼接 MicroLED 顯示器	89 吋全球首台超寬曲面拼接 MicroLED 顯示器以 5 吋的單位模組拼接而成，可按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大型看板，並於 2021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產品創新獎。
	0.39 吋全球最高畫素密度的單片面板	0.39 吋全球首片 1141ppi 高畫素 AR 全彩 MicroLED 顯示器，首度於 2021 年智慧顯示展覽會上登場，

年度	產品別	說明
	AR 全彩 MicroLED 顯示器	正式加入 Metaverse 的產業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 MicroLED 解決方案之提供者，本公司提供高均勻性 LED 磊晶、MicroLED 晶片、巨量轉移、巨量檢測/維修等一條龍式 MicroLED 完整之解決方案。

(1)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MicroLED 為一新興顯示技術，故在生產面及產品面都存在眾多發展機會，以生產面為例，部分 MicroLED 產品所需部件可以沿用既有成熟設備(例如：玻璃基板)，然亦有關鍵製程需採用全新設備(例如：巨量轉移)或新型材料才可符合製造需要。在產品面，本公司目前已是 MicroLED 顯示技術之領導廠商，已能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階 MicroLED TV 並於 CES 展會上公開展示，現已能量產奢侈品級 TV 並實際出貨，藉此滲透市場。

綜合上述，本公司短期內將會以專注及穩定的短期策略持續發展。預計將固定且成熟的需求部件委外供應，專注發展專屬於 MicroLED 之關鍵製程並降低成本。並鞏固既有客戶，穩定持續的擴大產量及銷量。此外，亦將同時接觸各類領導品牌，探詢合作機會與需求規格，計畫以客製化合作形式打入市場。

(2)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本公司長期目標係致力於將 MicroLED 優勢發揮至極致。於生產面，本公司希冀成為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之領頭羊，計畫透過實際之銷售成績，消除潛在合作廠商之疑慮。並透過積極推廣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之共同遠景，以達到截長補短、博採眾長之效果，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在產品面，本公司計畫與全球知名品牌積極打造專屬於 MicroLED 技術之應用產品，如：超省電穿戴裝置、超高亮度顯示器、透明顯示器及柔性顯示器，更鎖定 AI 世界與智能家居的需求將 MicroLED 產品推展至多元的應用領域。

本公司於長期將會專注於拓展 MicroLED 顯示技術之整體成長。預計將產量穩定增加，並供貨給各大應用類型的領導品牌，提供全方位之 MicroLED 解決方案。並將現有三大技術團隊(PixeLED® Display / PixeLED Matrix™ / μ-PixeLED™ MicroLED 模組)分別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共同拓展更多尚未受到關注之應用領域。此外，計畫將從高端市場逐步推動 MicroLED 顯示器商品化，搭配成本下降策略，拓展 MicroLED 顯示器未來之市場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 MicroLED 新興顯示技術，銷售客戶主為國內外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大廠，其全球面板廠多集中在亞洲且憑藉臺灣在 LED、LCD 產業及自動化工業之優良基礎上，其銷售地區別目前以內銷及亞洲地區為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註)	34,360	28.07	72,869	35.55	
外銷	亞洲	88,053	71.93	127,803	62.35
	歐洲	—	—	4,309	2.10
合計	122,413	100.00	204,981	100.00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MicroLED 顯示技術目前仍處發展階段，其從 LED 晶圓、微型化晶片、巨量轉移及背板製造，業界仍未有被廣泛採納之技術方向；甚至在不同應用下之 MicroLED 晶體結構都差異甚大。而本公司早已脫離實驗室之理論發展範疇，憑藉我國在 LED、LCD 產業及自動化工業之優良基礎上，成功於 2019 年建置全球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並持續累積生產相關之重要的生產經驗，進而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本公司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大廠，且其係市場上少數 MicroLED 產品進入銷售市場之供應商，故其產品擁有不可替代性且靠近終端消費市場，以本公司 2021 年度銷售 Chip on Carrier 之收入為新臺幣 144,121 千元(約美金 5,147 千元)，根據 Omdia 資訊，2021 年度預測 MicroLED 顯示器營收金額為美金 44,838 千元，本公司之市占率約為 11.48%。本公司目前除持續投入研發各式專利技術外，還持續透過改良材料及製程來增加產品良率，若未來能將其生產成本合理下降，本公司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預期將能有顯著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面板產業之供給方面，近年中國大陸透過政策帶動 LCD 面板自製率提升，並以補貼擴大產能供給，全球 LCD 面板皆呈現供過於求之情事，惟 2020 年因 Covid-19 及居家辦公需求影響下，消費者對於各式面板需求回升，進而提高面板價格。

而在未來之後疫情時代，面板需求將轉由 OLED、MiniLED 及 MicroLED 等利基產品帶動，將產業迎領往新興應用發展。預期過去消費型電子主流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螢幕、平版電腦等大宗產品之面

板產品出貨成長性已接近飽和與停滯。而隨著 5G 通訊、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之發展，致使終端各種新興之利基型產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如一車多屏、大型商用顯示、智慧穿戴、近眼式 AR/VR 產品等等相對呈現高需求及高成長性。

(4)競爭利基

A.優異的技術開發能力

因 MicroLED 之發光元件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此時當要製造 HD 或 4K2K 以上顯示器時，就需要有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單位之發光元件進行排列及封裝，致使傳統之機械工藝已無法完成 MicroLED 相關之組裝工作，而需運用的是大量高技術之半導體設備及晶圓製程。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半導體專業人才及具製造經驗之技術開發團隊，具有自行開發 MicroLED 所有關鍵技術的能力，例如高規格顯示等級的磊晶片，各式不同尺寸且高效率的 MicroLED 晶片，以及關鍵的巨量轉移及巨量檢測/修補等技術。

B.完整專利佈局

藉由優異的技術開發能力，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已申請六百多件各國專利，為全球申請專利排名第六名，百分之六十五佈局於核心量產技術，百分之三十五於潛力研發技術，同時針對相關的技術對應各式顯示器應用市場，亦申請 40 多件商標，率先將本公司品牌立於市場。本公司除保障創新技術外，同時藉由商標的使用，強化各種技術在市場上的獨特性標識。且因本公司專利權之分布包含面板產品之各式應用類型，使本公司之生產線可同時製造各式大尺寸商用、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及超薄可撓等面板成品，其產品之最終應用範圍廣泛，於上述各種終端應用，本公司完整之專利佈局皆能築起堅實之專利權技術護城河。

C.市場之先行者優勢

MicroLED 技術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從 LED 晶圓、微型化晶片、巨量轉移及背板製造，業界都還沒有被廣泛接受之技術方向；甚至在不同應用下 MicroLED 所需之晶粒結構都差異甚大。事實上，MicroLED 之生產可能更需要針對不同之產品，搭配不同的製程，來進行開發與設計，而每一階段之技術又是環環相扣，所以製造商需要以最終產品，來選擇對應之製造材料和方法，例如 VR 眼鏡及電視螢幕之材料及技術選擇即大相徑庭。本公司已脫離實驗室之理論發展範疇，且憑藉臺灣在 LED、LCD 產業及自動化工業之優良基礎上建立了 MicroLED 量產線，並成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 MicroLED 出貨實績之技術領導公司，持續累積生產相關之重要的生產經驗，進而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成為競爭之利基。

D.具自主設備改良能力

MicroLED 之製造給現有之傳統顯示器市場參與者提出了新的要求。MicroLED 之製造要求多個領域、長鏈條之專業技能。在 MicroLED 產業成熟並形成完整供應鏈前，尚待攻克之關鍵技術包括製造設備之改良、LED 磊晶生長及晶片轉移等。這些不同以往之技術特點，可能會造成顯示器產業之價值鏈整體顛簸，或價值重心之轉移。例如在各界最重視之成本降低環節，在以往實驗室之理論發展階段，並無專屬 MicroLED 之製程設備，僅能向半導體設備廠購置其為晶圓代工製造之製程設備來將就使用，該類半導體設備不僅造價昂貴，且因其製程能力之不均衡，而有部份產能不足又部份過剩之情勢，往往僅能發揮設備小部分之能力，最終導致產品無法大量生產而成本高昂。本公司因同時具備半導體設備及相關軟體之專才，故能自行改良 MicroLED 製程所需之專門設備，自行購置所需之關鍵設備零件做替換，並能整合製造設備及上述關鍵零件之軟體驅動平台，進而提升製造能力及降低產品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能力強弱及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歸納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及因應對策如下：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所屬 MicroLED 產業，其 MicroLED 顯示器之材質因係屬無機物，致其具有更耐潮溼、耐腐蝕且不易留有螢幕烙痕之顯著優點，且就對比度而言，MicroLED 亦勝於 OLED，再者，因 MicroLED 之發光元件已微縮至微米等級，致使其擁有其他顯示技術所無法比擬之螢幕解析度，MicroLED 顯示技術幾乎在所有比較項目皆優於其他傳統顯示技術，並被業界公認為次世代之終極顯示技術，由上述產業概況與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歸納之，MicroLED 產品市場係成長中之市場，產業內廠商受惠於終端各顯示應用市場之需求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B)終端應用多元

本公司為 MicroLED 顯示器解決方案專業廠商，致力於 MicroLED 技術研發。從機器設備的改良自製、磊晶材料與結構開發、晶粒結構設計及各項巨量技術，核心項目均以專利保護，專利申請數量超過 600 餘項，其專利權之分布包含 65% 之核心技術（包含巨量轉移、晶片製造、微晶片及磊晶技術）及 35% 潛力技術（包含顯示及其他技術）。PixelLED 所屬 MicroLED 製造技術及 SMAR·Tech 所屬 MicroLED 缺陷修補技術，使 MicroLED 提供許多創新顯示科技應用。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三個技術類別：PixelLED Display、PixelLED Matrix 以及 μ -PixelLED，分別

係製造一體成型的玻璃背板顯示器或 PI 軟板顯示器，以印刷電路板為基底的拼接式模組顯示器及極微小之 AR 應用 MicroLED 顯示器，其可應用於大尺寸、各式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超薄可撓之顯示器，其終端應用多元。

(C)產品客製化程度高

MicroLED 顯示器之開發需進行長期研發、客戶認證及規格調整。當新興技術由實驗室研發至生產線可供產出成品，通常約需耗費較長時間，此段期間所投入之資源阻絕了部份新創或財力較為薄弱公司進入，也限制了潛在競爭者欲在短期間內進入市場之可能。其中又因 MicroLED 之光電特性，即便他公司已能生產他款類似之 MicroLED 產品，仍將因製程上之微小差異致使難以達成本公司與品牌廠商間共同制定之終端消費品產品規格。本公司於 MicroLED 顯示器製造係屬領導地位，不僅已能生產各式 MicroLED 元件、模組等產品，更可直接與國內外客戶共同參與對終端消費品之設計及研發，透過本公司多年研發經驗及與客戶合作之關係，其配合開發之各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且開發之產品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具量產可行性，具難以取代之優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B)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

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C)匯兌損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價款多數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多數以新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美元持續有貶值趨勢之情況下，兌換損失可能將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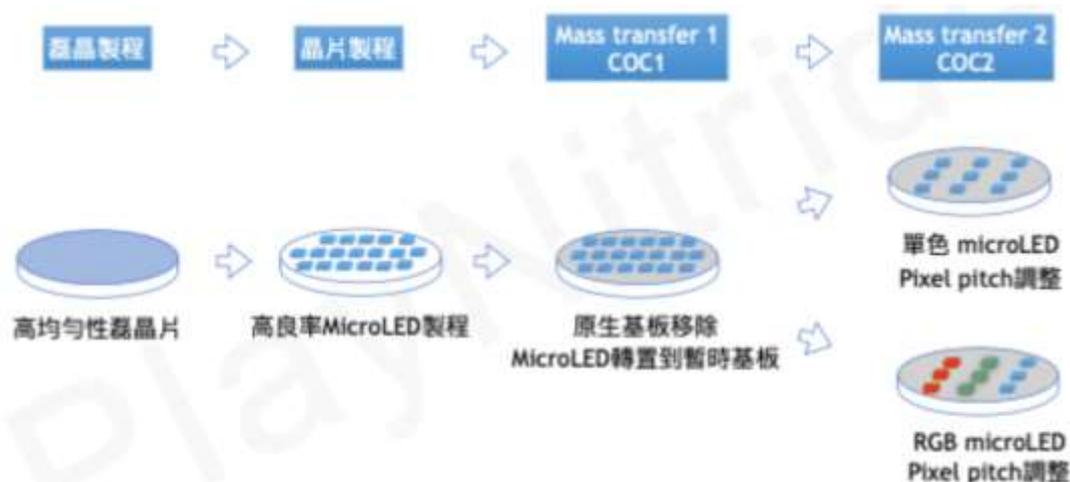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係採自然避險的政策，以所收取得外幣貨款支付，並逐漸將進出口淨額降低，進而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另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Chip on Carrier	透過特殊設計用以固定 MicroLED 於載板上，提供不同巨量轉移技術使用

(2) 產製過程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理。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隨時關注原料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與供貨來源。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磊晶片	甲公司	良好、穩定
基板	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	良好、穩定
其他(金屬耗材及化學材料)	癸公司/壬公司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122,413	204,981
營業毛利	(158,217)	(184,066)
毛利率	(129.25)	(89.80)
毛利率變動率	—	30.52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生產線以來，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其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量較不穩定，且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其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致使產生負毛利，其 2021 年之毛利率變動率達 30.52%，主係因受惠於 MicroLED 拓展至消費市場，加上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且成本控制得宜，帶動整體負毛利下降。

(3) 毛利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COC 產品為大宗，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70% 以上，又技術服務主要係屬一次性工程，其種類極多且性質不一，無法評估其價量分析，而其他項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不擬評估其價量分析。綜上所述，毛利價量變化以 COC 產品來看，其 2021 年 COC 產品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之交叉影響下，使營業負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5. 主要進銷貨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5,999	45.12	關係人	甲公司	80,436	54.78	關係人
	其他	55,945	54.88	—	其他	66,394	45.22	—
	進貨淨額	101,944	100.00	—	進貨淨額	146,830	100.00	—

本公司考量經濟規模及成本因素，進而向甲公司採購紅光磊晶片，其餘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 2021 年度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應客戶產品進入市場前，而提前備貨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2,063	67.04	關係人	A 公司	127,194	62.05	關係人
2	B 公司	22,508	18.39	—	B 公司	41,583	20.29	關係人
	其他	17,842	14.57	—	其他	36,204	17.66	—
	銷貨淨額	122,413	100.00	—	銷貨淨額	204,981	100.00	—

本公司銷售對象以國內外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製造商為主，最近二年度主要兩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其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客戶之產品打入市場而增加出貨以及共同開發專案需求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Set；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註)	產值	產能	產量(註)	產值
C O C		10,800	5,623	422,657	12,600	6,965	455,467
技 術 服 務		804	804	8,348	13,108	13,108	15,630
其 他		1,580	1,580	9,143	3,246	3,246	3,228
合 計		13,184	8,007	440,148	28,954	23,319	474,325

註：本公司生產線除提供生產銷售成品外，產量係有包含內部研發使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Set；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 O C		325	21,218	1,348	72,514	300	25,635	2,134	118,486
技 術 服 務		765	12,518	39	15,539	13,070	44,437	38	13,501
其 他		1,580	624	-	-	3,236	2,797	10	125
合 計		2,670	34,360	1,387	88,053	16,606	72,869	2,182	132,1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底
期 末 人 數	經理人	15	18	18
	一般職員	348	347	346
	合計	363	365	364
平 均 年 歲		34.2	35.17	3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07	2.62	2.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5.23	4.93	4.95
	碩士	31.68	33.15	33.24
	大學	41.05	43.56	43.68
	高中	22.04	18.09	17.58
	高中以下	-	0.27	0.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銓創顯示於臺灣設有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6 廠，業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與設置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設有環保專責人員，另由於廠房係向

業主分租，廢氣及廢水係委託業主處理，透過業主管線排放，故無需再行向環保機關繳納汙染防制費用，其餘環保支出係委託專業公司之廢棄物委託處理費。

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74-02 號	2020/12/16~2024/05/12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	竹科環空設證字第 KS270-00 號	2019/07/12~2024/07/11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305-01 號	2021/06/09~2025/03/10
毒性化學物質(氣)核可文件	苗栗縣毒核字第 000063 號	2020/05/19~2024/08/18
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核可文件	苗栗縣關核字第 000005 號	2021/04/06~2026/04/0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090008463 號	2021/7/22~2026/7/2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證照號碼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王瑞元	(108)環署訓證字第 GB110372 號
甲級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	王瑞元(註)	(90)環署訓證字第 FB210412 號

註：王瑞元取具之證照為乙級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其係為空污專責人員之代理人，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2021 年 12 月 22 日環空字第 1100086356 號函同意王瑞元代理截止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針對防治環境汙染之設備直接投資，目前納管使用之環境汙染防治設備皆係與關係人-晶元光電承租廠房時一併承租，茲就各項納管設備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註)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A002	1	2019/07/12	租賃	租賃	去除製程廢氣中的酸鹼物質，以符合排放標準
洗滌塔 A004	1	2019/07/12	租賃	租賃	去除製程廢氣中的酸鹼物質，以符合排放標準
沸石轉輪燃燒器	1	2019/07/12	租賃	租賃	去除製程廢氣中的酸鹼物質，以符合排放標準
吸附設備	1	2019/07/12	租賃	租賃	去除製程廢氣中的酸鹼物質，以符合排放標準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納管使用日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苗栗縣環保局稽查發現子公司銻創顯示有部份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未於容器外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數量，於2021年4月14日環廢字第1100023251號函(裁處書字號：40-110-040008)函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份方法集設施標準第7條之規定，依法裁罰罰鍰新臺幣60,000元整，並應派員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暨環境講習執行辦法接受環保局辦理之環講，其子公司銻創顯示已繳納罰鍰，且於儲存容器外已張貼標示資訊，並派員接受相關環境講習2小時。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其子公司已針對目前汙染狀況進行改善，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A.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B.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津貼及活動，如：生日津貼、勞動節津貼、社團活動補助及其他不定期活動。

C.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D.健康檢查。

E.各式禮金及津貼補助，如：結婚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住院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 培訓（On the Job Training）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由公司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員工，則依工資分級表，以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相當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檢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以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廠區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消防演練，確保員工於非預期災害發生時可以妥善因應，另廠區入口處設有警衛，並於辦公處所前設有門禁管制，用以管制人員出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於生產線增設各式環保設備；另於操作倉儲運送設施、危險設施前，亦會要求員工先行執行安全規定之教育訓練，操作時遵循規範，以期共同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鏢創顯示	2020.12.23	竹環字第1090036758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4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後，未有針對風險個人進行後續訪談。	文到後三個月限期改善	已補完成後續訪談記錄，其資料留存備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實施勞工特殊檢康檢查後，未將內容登入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	文到後一個月限期改善	已補登入公告系統，其資料留存備查
	2021.02.01	勞局納字第 11001855950 號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	公司短報員工投保薪資金額，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未以最近三個月收入平均調整申報。	按短報金額處 4 倍罰鍰新臺幣 2,572 元	每三個月依平均薪資調整勞保級距
	2021.02.03	保退二字第 1106001323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		裁處新臺幣 5,000 元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本公司掌握 MicroLED 所適用之特殊磊晶片生長、專屬晶片製程及巨量控制技術。其中，巨量控制包括巨量轉移、巨量檢測與巨量修補等核心技術，經過技術不段提升，讓整體良率在經過一次轉移後達到 99%以上，再搭配 SMAR·Tech 缺陷修補技術，進而製造出可販賣之商品。按照研調單位報告顯示，未來 MicroLED 顯示器需求將快速成長爆發，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擁有三大方向因應市場趨勢：

A.PixeLED Display–MicroLED 使用低溫多晶矽面板：主要以主動顯示技術（Active Matrix）為主，基板為玻璃材質或 PI 軟板材質，可做出透明、可撓曲的 MicroLED 顯示面板。除了提升現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顯示器規格與多樣性。而因 MicroLED 之無機質特性：晶粒的點亮壽命可達 10,000 小時，操作環境可負荷-40°C~90°C的溫度變化，極度適合車用環境，因此瞄準未來車用市場需求，在現有顯示器的位置提升規格，並開發新需求，例如：前擋風玻璃、側窗、天窗、隱藏式後照鏡、飾板顯示器化，讓未來可能是全面自動駕駛的市場，充滿 MicroLED 顯示器的存在。

B.PixeLED Matrix–MicroLED 使用印刷電路板：使用本公司獨家的技術，將

MicroLED 晶片以 4x4 像素為單位進行封裝，結合成熟的表面黏著技術(SMT) 製程打件於印刷電路板 (PCB) 上，製成 5 吋的顯示模組。可依客戶需求結合背後機構做客製化安裝，既能結合未來 AI 智能家居、AI 智能城市之政策推行，讓顯示器無所不在還能讓廣告看板有更細緻、更近的觀賞距離。

C.µ-PixeLED™-MicroLED 使用 CMOS 背板，將 MicroLED 晶片微小化至 5µm 以下尺寸，以極高的排列密度，做出小於 0.5 吋具有超高亮度與解析度的微型顯示器，做為 AR 應用之強光源顯示器，進入元宇宙終端應用供應鏈。

在每個產品線的基礎上，追求其使用規格的提升、尺寸的擴大、亮度的增加、效能的改善、穿透率的提升，都是每一個研發單位的開發方向。茲將目前研發項目及預定時程列示如下：

新產品項目	說明
大型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量產
商用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試產
車載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中尺寸車載用軟性面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穿戴用顯示器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AR/VR 專用微顯示器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2)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所屬 MicroLED 顯示器產業，較傳統 LCD 及 OLED 於技術層次有著顯著之差異，MicroLED 是將 LED 微縮化和矩陣化之顯示技術，當製造 HD 或 4K2K 以上顯示器時，就需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單位之發光元件進行排列，因其數量遽增造成品質難以控制，致使傳統機械工藝已無法完成 MicroLED 相關組裝工作，而需運用奈米級半導體設備及晶圓製程，除巨量控制技術以外，其他製程包括氮化鎵磊晶，以及小尺寸顯示器使用 CMOS 晶圓製作背板等，而非使用傳統技術門檻較低之 LTPS TFT 或 OLED 噴墨印刷技術。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且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其核心技術在於磊晶開發、MicroLED 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等。而核心能力則在於可依據客戶之需求，搭配客戶提供的背板設計，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如 RGB 波長設計模擬、晶片尺寸建議及結構強度進行客製化的研發與設計，同時並兼具功能、品質及安全性之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智慧財產確保作業予以規範，以利研發作業之有效執行。本公司設有智財法務處，並於每一個新技術、新改善方案建立時，申請專利以達營業秘密保護，從機台自製、磊晶材料、磊晶結構、晶粒結構，到整個巨量控制技術皆有專利篇章保護，目前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數量超過 600 件，申請數量為全球第六名。除此之外，於每次客戶合作洽談時，均簽署保密協定來保護洽談資訊，全面落實核心技術保護。於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本公司於廠區內禁止使用私人儲存裝置，私人設備進行拍照錄影，

另有施行完整之職能分工。經由實施上述各項保全措施，確保公司智慧財產不致洩露。

本公司係以自行研發之製程技術及營業秘密，維持自身於 MicroLED 產業之領先地位，為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各階段之研發文件及資料皆有授權良好之系統保管，並將新技術之相關製程及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保護。本公司除透過內部課程自行培育研發人才外，亦透過與共同開發夥伴、國家級研究機構及各大專院校密切的合作，確保產品技術之持續提升。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屬 MicroLED 顯示器，又因 MicroLED 之自發光物理特性，與傳統 LCD 背光顯示面板或 OLED 有著顯著差異，致使其產品於部份特殊應用之場域下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利用 MicroLED 高解析度及低功耗特性製作之近眼無線 VR 眼鏡、超高亮度及高透明度之車載顯示器、高亮度並耐腐蝕之戶外大型商用看板等應用場景。MicroLED 具備低功耗、高對比、廣色域、高亮度、體積小、輕薄、節能等優點，其他顯示技術除價格便宜外，無一顯示特性優於 MicroLED，預期雖無法完全取代據價格優勢之 LCD 顯示器，惟 MicroLED 仍在利基之應用場景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LCD、OLED 與 Micro LED 之比較

顯示技術	LCD	OLED	Micro LED
技術類型	背光板 / LED	自發光	自發光
對比率	5,000:1	∞	∞
壽命	中等	中等	長
反應時間	毫秒 (ms)	微秒 (μs)	奈秒 (ns)
運作溫度	攝氏 -40 至 100 度	攝氏 -30 至 85 度	攝氏 -100 至 120 度
成本	低	中等	高
能源消耗量	高	中等	低
可視角度	低	中等	高
PPI (穿戴式)	最高 250 PPI	最高 300 PPI	1500 PPI 以上
PPI (虛擬實境)	最高 500 PPI	最高 600 PPI	1500 PPI 以上

資料來源：LEDinside 整理。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之 COC 產品非屬終端產品，其生命週期係依各式 MicroLED 終端應用而定，而目前各式新型態之終端應用仍處發展階段，如電動車或元宇宙穿戴裝置等，故尚無法直接敘明產品之生命週期。MicroLED 顯示技術目前亦處於市場導入階段，預計未來 3~5 年當產品售價達消費者預期時，滲透率才將迎來顯著成長。且因業界目前仍未有其他顯示方案能與之相比，致無法準確預估其產品生命週期。若依目前最成熟之 LCD 顯示技術做評估依據，其於 1988 年

發明並取代傳統映像管顯示器後，至今仍活躍於主流消費市場，表明顯示器產業並非疊代更新快速之產業。

C.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計劃，惟現階段巨量控制技術以達生產可行性，產業發展性之關鍵在於 MicroLED 顯示器製造成本。MicroLED 製造牽涉上中下游多項專業領域，在 MicroLED 產業成熟並形成完整供應鏈前，尚待克服之關鍵技術包括特殊規格製造設備之改良與標準化，LED 磊晶生長及晶片轉移等，其不同以往之技術特點，造成顯示產業之價值鏈或技術重心改變，轉向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公司領導。過去在實驗室理論發展階段，並無 MicroLED 專屬製程設備，僅能向半導體設備廠購置其為晶圓代工設備將就使用，而該類半導體設備不僅造價昂貴，且因其部分製程參數之不匹配，導致產品無法大量生產而成本高昂。因而本公司希冀成為 MicroLED 產業領導廠商，共同建立經濟實惠之 MicroLED 產業鏈，促成 MicroLED 終端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九)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市場資訊及動向等相關訊息與技術發展，專注在自有技術與研發，更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據以執行，其各項關係人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2年1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銓創顯示	2,673 坪	346 人	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Set；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註)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註)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COC	10,800	5,623	52%	422,657	12,600	6,965	55%	455,467
技術服務	804	804	100%	8,348	13,108	13,108	100%	15,630
其他	1,580	1,580	100%	9,143	3,246	3,246	100%	3,228
合計	13,184	8,007		440,148	28,954	23,319		474,325

註：本公司生產線除提供生產銷售成品外，產量係有包含內部研發使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1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銓創顯示	微型化發光二極體(MicroLED)元件及面板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070,000	888,120	44,200	100.00	888,120	—	權益法	(1,054,76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銓創顯示	44,200	100.00	—	—	44,200	100.00

註：銓創顯示於2022年1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14,000千股，增資後股數為58,200千股，並於2022年2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銷貨合約	A公司	2021/1/1~2023/12/31，如雙方無異議自動續約一年。	銷售合約書	若為專屬產品，本公司不得任意將此項產品及其相關IP轉讓或出售於第三方。
租賃合約	晶元光電	2021.08.01-2024.07.31	竹南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竹南分行	2020.01.06-2024.12.15	長期借款-有擔保新臺幣67,590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竹南分行	2020.01.06-2023.12.15	長期借款-有擔保新臺幣12,300千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竹南分行	2020.08.28-2025.08.15	長期借款-有擔保新 臺幣 20,000 千元	無
履約保證金合約	彰化銀行 竹南分行	2021.12.24-2022.06.30	向臺北市電腦商業同 業公會之履約保證新 臺幣 5,375 千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至今，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等情事。另本公司設立至今，歷經多次現金增資，最近三年度係於 201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E 可轉換特別股 11,302 千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4.601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52,002 千元。202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F 可轉換特別股 7,520 千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6.971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52,424 千元。2021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G 特別股 5,173 千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7.732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40,000 千元，且其本公司發行 E 及 F 可轉換特別股時，業經全體股東同意授與本公司法人股東 GPower 公司，可以每股美金 0.01 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2,826 千股及 1,880 千股，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使用。惟辦理現金增資之際，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之發行公司，且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	—	—	1,519,652	1,812,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65,014	732,586
無形資產		—	—	—	16,659	14,014
其他資產		—	—	—	36,450	139,142
資產總額		—	—	—	2,337,775	2,698,0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04,812	242,710
	分配後	—	—	—	204,812	242,710
非流動負債		—	—	—	65,020	85,1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69,832	327,883
	分配後	—	—	—	269,832	327,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067,943	2,370,175
股本(註2)		—	—	—	1,228	1,008,736
資本公積		—	—	—	5,301,269	5,832,16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	—	—	(3,467,333)	(4,685,442)
	分配後	—	—	—	(3,467,333)	(4,685,442)
其他權益		—	—	—	233,547	214,717
庫藏股票		—	—	—	(768)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067,943	2,370,175
	分配後	—	—	—	2,067,943	2,370,175

註：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版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股東會決議普通股每股面額由美金0.001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	—	—	122,413	204,981
營業毛利		—	—	—	(158,217)	(184,066)
營業損益		—	—	—	(792,002)	(1,214,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02,008)	(3,905)
稅前淨利(損)		—	—	—	(1,494,010)	(1,218,1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	—	(1,494,010)	(1,218,1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494,010)	(1,218,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84,412	(1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9,598)	(1,236,93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494,010)	(1,218,109)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1,309,598)	(1,236,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21.57)	(14.14)

註：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21 年度	游萬淵、鄭安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1.54	12.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78.81	335.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741.97	746.70
	速動比率	—	—	—	705.51	689.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82,992.88)	(73,814.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48	4.88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5	7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73	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5.40	20.31
	平均銷貨日數	—	—	—	98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0.18	0.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06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77.50)	(48.33)
	權益報酬率 (%)	—	—	—	(1,708.30)	(54.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121,662.05)	(120.76)
	純益率 (%)	—	—	—	(1,220.47)	(594.25)
	每股盈餘 (元) (註 2)	—	—	—	(21.57)	(14.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34	0.16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使 2021 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市場需求成長使 2021 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帶動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市場需求成長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收增長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 (5)資產報酬率負數減少：2021 年市場需求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其營業成本及費用亦同步增長，惟因 2021 年末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之情況，使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 (6)權益報酬率負數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使 2021 年平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損減少幅度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負數下降：主要係因 2021 年末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之情況，使稅前淨損下降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並進行股份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稅前淨損減少幅度所致。
- (8)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負數下降：主要係因 2021 年虧損下降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營業收入增加，其營業成本及費用亦同步增長，且當年度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使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2020~2021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版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3：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全數編列，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4,202	57.93	1,562,077	57.90	207,875	15.35	主要係因 202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所致。
存貨	64,610	2.76	120,052	4.45	55,442	85.81	主要係為因應次年度出貨需求而增加備料所致。
流動資產	1,519,652	65.00	1,812,316	67.17	292,664	19.26	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20,400	0.87	71,284	2.64	50,884	249.43	主要係因營運地租賃到期簽立新約所致。
預付設備款	6,276	0.27	61,287	2.27	55,011	876.53	主要係因應生產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資產總額	2,337,775	100.00	2,698,058	100.00	360,283	15.41	主要係因上述資產增加原因所致。
流動負債	204,812	8.76	242,710	9.00	37,898	18.50	主要係因營運地租賃到期簽立新約認列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流動租賃負債及應付薪資獎金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7	0.17	44,418	1.65	40,431	1,014.07	主要係因營運地租賃到期簽立新約所致。
負債總額	269,832	11.54	327,883	12.15	58,051	21.51	主要係因上述負債增加原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85	—	1,008,736	37.39	1,008,551	545,162.70	主要係因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另其全體股東同意進行股份轉換，將特別股換成普通股，且將普通股面額從美金 0.001 元改制為新臺幣 10 元所致。
資本公積	5,301,269	226.77	5,832,164	216.16	530,895	10.01	主係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致。

會計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累積虧損	(3,467,333)	(148.32)	(4,685,442)	(173.66)	(1,218,109)	35.13	主係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新創階段，持續投入研發造成虧損所致。
權益總額	2,067,943	88.46	2,370,175	87.85	302,232	14.62	其變動原因與上述之股本及資本公積相同。
營業收入	122,413	100.00	204,981	100.00	82,568	67.45	主要係因客戶對MicroLED 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80,630	229.25	389,047	189.80	108,417	38.63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92,605	75.65	248,442	121.20	155,837	168.28	主要係因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524,148	428.18	747,997	364.91	223,849	42.71	主要係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且持續投入MicroLED 所需製程關鍵技術之研究所致。
營業費用	633,785	517.74	1,030,138	502.55	396,353	62.54	其變動原因與上述之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相同。
營業淨損	(792,002)	(646.99)	(1,214,204)	(592.35)	(422,202)	53.31	主係本公司為新創公司，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導致呈現負毛利，且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淨損增加。
其他收入	36,697	29.98	8,234	4.02	(28,463)	(77.56)	主係 2020 年獲得政府薪資補助及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經費補助款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715)	(604.28)	(11,519)	(5.62)	728,196	(98.44)	主係 2020 年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08)	(573.48)	(3,905)	(1.91)	698,103	(99.44)	其變動原因與上述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相同。
稅前淨損	(1,494,010)	(1,220.47)	(1,218,109)	(594.25)	275,901	(18.47)	主係本公司為新創公司，生產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呈現負毛利，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導致呈現虧損之增加情形。

會計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本年度淨損	(1,494,010)	(1,220.47)	(1,218,109)	(594.25)	275,901	(18.47)	其變動原因與上述之稅前淨損相同。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48,219	121.08	(56,859)	(27.74)	(205,078)	(138.36)	主係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4,412	150.65	(18,830)	(9.19)	(203,242)	(110.21)	其變動原因與上述之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同。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中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12,316	1,519,652	292,664	1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586	765,014	(32,428)	(4.24)
其他資產		153,156	53,109	100,047	188.38
資產總額		2,698,058	2,337,775	360,283	15.41
流動負債		242,710	204,812	37,898	18.50
非流動負債		85,173	65,020	20,153	31.00
負債總額		327,883	269,832	58,051	21.51
股本		1,008,736	1,228	1,007,508	82,044.63
資本公積		5,832,164	5,301,269	530,895	10.01
累積虧損		(4,685,442)	(3,467,333)	(1,218,109)	35.13
其他權益		214,717	233,547	(18,830)	(8.06)
庫藏股		0	768	(768)	(100.00)
權益總額		2,370,175	2,067,943	302,232	14.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主係續簽廠房租約認列使用權資產且購買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續簽廠房租約認列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3) 負債總額：主係續簽廠房租約認列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薪資獎金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4) 股本：主係202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另其全體股東同意將特別股以1:1換成普通股且股票面額從美金0.001元改制為新臺幣10元所致。 (5) 累計虧損：主係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新創階段，持續投入資金造成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毛利	(184,066)	(158,217)	(25,849)	16.34	
營業費用	1,030,138	633,785	396,353	62.54	
營業淨損	(1,214,204)	(792,002)	(422,202)	5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5)	(702,008)	698,103	(99.44)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稅前淨利	(1,218,109)	(1,494,010)	275,901	(18.47)
本期淨利	(1,218,109)	(1,494,010)	275,901	(1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30)	184,412	(203,242)	(11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6,939)	(1,309,598)	72,659	(5.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係客戶對 MicroLED 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主係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而使薪資費用增加且持續投入 MicroLED 所需製程關鍵技術之研究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淨損：主係本公司為新創公司，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產能閒置大幅提列銷貨成本，導致呈現負毛利，且營業費用增加，使 2021 年淨損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修訂特別股條款，從負債科目轉列權益科目，2021 年度無需再評價特別股負債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匯率波動之影響使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市場需求增加之下，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2021 年度 金額	2020 年度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604,905)	(558,602)	(46,303)	(8.29)
投資活動	(232,455)	(336,307)	103,852	(30.88)
融資活動	1,064,453	1,603,176	(538,723)	(33.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6,303 千元，主係 2021 年存貨增加較 2020 年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103,852 千元，主係 2021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較 2020 年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38,723 千元，主係 2021 年現金增資之現金流入較 2020 年發行特別股負債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202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62,077	(270,269)	(505,324)	667,236	1,453,720	—	—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p> <p>投資活動：主要係新購設備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淨流出增加。</p> <p>融資活動：主要係上市前現金增資，致融資活動淨流入增加。</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2021)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鏘創顯示	100.00	(1,054,764)	因鏘創顯示現階段仍在研發新創階段，持續投入資金造成虧損所致。	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預計 2022 年量產出貨，並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0	無	—
2021	無	—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依規定得僅列示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允立	6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續任)
法人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6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續任) 改選後代表人：金正鎬
法人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續任) 改選後代表人：洪麗貞
法人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續任) 改選後代表人：廖唯倫
法人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新任) 代表人：廖守彥
董事	陳銘章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卸任
法人董事	GPower Ltd.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卸任
法人董事	JKL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劉奕成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甘豐源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威	3	—	100%	2021年12月24日改選(新任)

註：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係採書面決議方式進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面改選八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惟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事項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1/4/16 第三屆 第十次	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及其他管理辦法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選任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2021/7/8 第三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分公司財務報表及總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購置設備案。		
2021/12/24	2022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第三屆 第十三次	202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202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重編財務報表案		
	擬定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案		
	追認 2021 年第三季各關係企業間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情形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1/21 第四屆 第二次	劉奕成 甘豐源 王威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獨立董事劉奕成先生、甘豐源先生、王威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允立	審議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範圍及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李允立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允立	擬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李允立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委任全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二)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已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2021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奕成	2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甘豐源	2	—	100%	—
獨立董事	王威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22/1/21 第一屆 第一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2/2/11 第一屆 第二次	2021年度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及內控專審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編製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報告公司內控稽核結果，且審計委員不定期與稽核人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2021)及申請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作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投資人關係維繫及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藉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且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已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建立並定期更新關係企業名單。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亦依該辦法之規定，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四) 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法」，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設定管理目標，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之。</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依公司管理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有嚴謹要求，且本公司將依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並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按法規相關規定及視公司管理規劃辦理。</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p>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p> <p>(二)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且已建置</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議題？			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 治理資訊等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業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左列之資訊揭露專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尚無須應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進行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未來於上市後，將依照規定進行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確保投資人權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奕成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碩士，曾任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ne Bank/連線銀行籌備處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英商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悠遊卡投控/悠遊卡董事長、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JP Morgan 投資銀行副總裁等多項金融或管理職務。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具有會計、審計、稅務、財務或內部稽核業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取得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友達光電 Audio-Video 事業單位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曾任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兼任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最近年度(2021)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奕成	1	—	100%	
委員	甘豐源	1	—	100%	
委員	王威	1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2021年9月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處長級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2022年1月召開會議，報告內容包含四大任務小組的編制、所設定的任務目標以及年度執行計畫。</p> <p>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將子公司銖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相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循環與制度化的管理循</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循環與制度化的管理循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循環與制度化的管理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p> <p>✓</p>	<p>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從2021年開始每年分析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並減少對立。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或投資人關係部門處理並回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檢討2021年能源使用類別、區域及計量方式，於2022年配合產能提升，改善計量方式，確保數據的可靠性。 2.改善辦公室空調、照明能源使用監控，依據監控數據擬定節能計畫。 3.檢討現有機械設備效率，評估使用高效率設備，減少能源消耗。 4.評估多槽式製程清洗槽，提升使用效率，節省水資源。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以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建立、實施並維持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設有氣候治理小組推動相關事宜，並計劃於今年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依盤查結果評估風險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公司已於2022年上半年安排溫室氣體盤查之輔導教育訓練，計劃於2022年開始推行ISO 14064，進行相關數據盤查與統計分析，用以擬定管理之政策並推動管理系統運作。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2020年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訂定廢棄物與廢溶劑減量KPI，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著重於製程改善，減少原物料之用量，並推行廢棄物資源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等清運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銓創科技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實際的人權保障政策如下： 1. 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以使員工充分休息。 2.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班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訂定及實施摘要說明如下:</p> <p><u>1.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薪酬秉持外部與內部平衡之原則, 依循內部規範訂定合理之薪資。年節獎金制度, 於考量公司之年度營運, 並參酌員工之年資與年度績效情形後, 分配予全體同仁, 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p> <p><u>2.員工福利措施</u>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會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 例如: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券, 另鼓勵同仁成立並參與社團, 且提供相應補助。</p> <p><u>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公司職員男女比例相當, 2021年男性職員占比56%, 女性職員占比44%, 女性高階主管(處級以上)比例亦達11.8%; 且實踐不同性別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p> <p><u>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 2021年平均調薪幅度5%, 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另針對績效優秀之同仁, 頒發績效獎金。</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公司為推動營運相關之活動、產品、服務過程與相關利益關係人之安全衛生管理, 建立、實施並維持符合ISO 45001國際標準要求的管理系統之程序及標準, 有效管理對安全衛生造成任何負面衝擊或不符合規定之事, 並對安全衛生績效進行持續改善。</p> <p>公司依據管理系統與法規要求, 對每位新進員工實施新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並定期對所有員工實施複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宣導, 加深同仁安全觀念, 以上也列入每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中持續執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021年實施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次為551人次，時數1096人時。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术及可運用之資源，對於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傷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2021年失能傷害頻率為0；人員職災計有0件，人數0人(占2021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p> <p>公司訂有工安巡檢計畫，工安部於每週進行廠區查核，查核到需改善事項均會請各部門回覆改善措施與完成日期，工安部進行複查驗收，並於每季召開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檢討缺失。</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共同訓練8小時；環境介紹、資訊安全與工安教育訓練)、部門內部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課程(2019年41小時、2020及2021年因疫情分別降至15.5及12小時)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p> <p>於新人報到後，亦安排主管與員工進行面談，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並針對個人過去之背景、能力、期待，安排適切工作任務，後續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針對員工每年工作狀況動態調整，提供適切的培育課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	<p>(五)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產品的價值鏈，原物料與物流皆設置管理機制 並且持續 產品安全訊息，以落實產品安全之承諾。</p> <p>本公司設有客戶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機密資料嚴密把關。</p> <p>針對客戶服務有專屬的產品經理(Product managers)，主動查核確認服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關懷：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員工有薪施打疫苗假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確保全體員工身心安全。 (二)公益參與：2020 年贊助聖方濟聯合勸募園遊會關懷弱勢族群，並舉辦新竹海岸淨灘活動提倡一起愛護地球與自然環境意識。 (三)人權維護：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中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方式及管道，確保兩性員工平權，在工作場所不受騷擾。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同上所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之審核，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周庭卉	2022/01/21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公開發行，尚不適用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料之規定，將於公開發行後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且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作為處理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預計上市後股務代理機構將協助辦理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掌握對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之持股資訊，且將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否	本公司預計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每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預計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每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等，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總經理)主要係因本公司發展初期為簡化管理架構所致。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執行長，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本公司亦評估多設置一名獨立董事，以落實監督功能。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有嚴謹要求，且本公司將依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董事進修制度，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亦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表單問券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依照守則規定，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之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統一由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資訊揭露之窗口。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https://www.playnitride.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專區。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五。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

- 十八、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九、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
-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無。
-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七。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p>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1. 公司法第156、266條</p> <p>2. 公司法第142、266條第3項</p>	<p>1. 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下簡稱「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增加授權資本額有特定規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3（1）（a）及（2）條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豁免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應經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授權，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p> <p>2. 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特定規範（惟非經開曼群島法院核准，不得發行就股票面值或票面額折價之股份）。該等發行及配發新股之機制與權力應規定於章程內，得保留該等權力給股東於股東會決議為之，或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p> <p>3. 開曼群島法院核准股份折價發行後，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經理人沒有確保所有有關股份折價發行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股份發行之允許之折價比例或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之折價比例，將被處以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1、2.2、2.4、17、20.6</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4.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盈餘轉增資（即以盈餘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配發予股東作為紅利）或分派股票股利之特定規範。惟公司得於章程訂定盈餘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但自股款溢價帳戶（即公司帳上金額等同於其發行股份溢價總額之帳戶）之轉增資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之規定。</p> <p>5.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減少實收資本額有特定規範。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減少實收資本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仍須經開曼群島法院確認。減少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份則僅需經普通決議通過。</p> <p>6.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3) (g) 及 37B (2) 條規定，買回、贖回或退還的已發行股份，視為於買回、贖回或退還時即告註銷，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亦應依註銷股份之面額而隨之減少，但該等買回、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不得視為減少公司的授權資本額。惟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1) 條規定，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該等買回、贖回或被退還的股份將不視為被</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議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註銷，而可被保留為庫藏股；(1) 章程不禁止公司持有庫藏股；(2) 符合章程相關規定(如有)；(3) 在該等股份在買回、贖回或退還前，根據章程規定或董事決議，公司有權將該等股份作為庫藏股以自身名義持有。</p> <p>1. 如前欄第 5 點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減少實收資本額有特定規定。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減少實收資本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仍須經開曼群島法院確認。</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經章程授權，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特別是：(i) 就未繳清股款之股份免除或減少其義務；(ii) 無論是否免除或減少股份之義務，註銷已無價值或未由公司現有財產表彰之已繳清股款之股份；或(iii) 無論是否免除或減少股份之義務，就超出公司所需之資本，返還股款予股東。並得於必要時，變更其章程大綱以減少授權資本及其股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5(1) 條之規定，公司如經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得向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12.1、3.5、3.6、3.7、3.8、3.9、3.10、3.11、3.12</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曼群島大法院（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聲請裁定以確認減少資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公司註冊處（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於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減少資本之裁定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之紀錄（就經法院裁定變動之公司資本，該等紀錄載明資本數額、股數、每股面額及於公司註冊處登載上述法院裁定及紀錄當日每股視為已繳清之股款（如有））時，應登載該等法院裁定及紀錄。經法院裁定確認之減資決議，應於公司註冊處依上述規定登載法院裁定及紀錄時（非其他較早時點）生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2）條）。</p> <p>3. 承上，減少資本為需經法院確認之程序，非僅股東會決議通過即可完成之事項。</p> <p>4. 退還股款予股東並非做為減少資本之一部分或於減少資本之後，自動進行之程序。然而，公司得自行以分派資產或股利之方式「退還股款」予股東，或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買回股東之股份。</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5.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何時得分派股利或資產(無論是否包含財產)予股東並無特別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分派股利或資產予股東之款項來源有所限制(參第34條)。特別是第34(2)條規定,公司不得由股款溢價帳戶分派資產或股利予股東,除非於上述分配實行後,公司仍得履行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負債務。</p> <p>6. 公司得於章程規定任何分派所需之程序與限制,包含財產之分派及其價值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鑑價之規定。</p> <p>7.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規定外,公司實收資本額僅於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37條或第37B條購回、退還或贖回該等股份時方可註銷。</p> <p>8.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授權之方式及條件購買公司股份。除第37條外,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a)要求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回購;(b)規定分配現金以外的財產所需之核准;(c)要求對要分配的財產進行估價之特定規範,上述事項應由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p>《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法第 157、158 條</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發行與配發新股之特定規範。該等發行及配發新股之機制與權力應規定於章程內，得保留該等權力給股東於股東會議為之，或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特別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發行特別股或附特別權利股份之特定規範。如經章程規定，公司得發行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由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所訂定等具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p>	<p>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6</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員工認股權計畫/憑證計畫之特定規範，且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配發股份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可發行程序以及有關於此類證書或憑證是否可轉讓之規定，應於員工認股權協議/憑證協議中處理。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之限制，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p>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8、2.9、2.1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p>	<p>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p>	<p>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左列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股票載明公司股東或股份持有人並經公司有權之人簽署者（無論明示或暗示），得做為股東就該股份有所有權之證明。惟發行股票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強制規範。 2. 開曼群島公司多於章程訂定特別條款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或載明公司無需交付股票予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5.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 (1) 條規定，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買回、贖回或被退還的股份將不視為被註銷，而可被保留為庫藏股：(i) 章程不禁止公司持有庫藏股；(ii) 符合章程規定（如有）；(iii) 該等股份在買回、贖回或退還前，根據章程規定或董事決議，公司有權將該等股份作為庫藏股以自身名義持有。 2.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3)(b)條規定，公司可隨時轉讓庫藏股予他人，無論是具有相當對價（包括依面額折價）。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 (6) 條亦規定，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3.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p>	<p>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有關股份轉讓之規定轉讓庫藏股，但公司章程就庫藏股之轉讓，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公司得於章程中訂定庫藏股及其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規範。</p> <p>4.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授權的方式及條件購買公司股份，且公司章程或該股東會議亦得授權公司董事於不違反公司章程或該股東會議決議及其限制（如有）之範圍內，決定購買之方式或任何條件。</p> <p>5.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向股東揭露公司董事通過之決議之特別法定規範，但公司得於章程為相關規定。</p>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p>	<p>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員工原則上無需取得股東同意，但是董事會在決定該等事項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公司得於章程中訂定庫藏股及其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規範。前參見前欄第 1 至 3 點之說明。</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限制員工轉讓由公司買回復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該等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3.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p> <p>公司法第 267 條 第 8 至 10 項</p>	<p>制應載明於章程或股份之發行條件，俾使員工受相關限制之拘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應之規定。章程應載明發行股份予員工之程序，包括股東同意、決議門檻及法定出席人數等規定。</p> <p>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應經股東同意，並載明於股東決議。</p>	<p>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5</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承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p>	<p>1.(1)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左列事項並無特定規定，且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特定規範（不論是私募或公開發行）。於不違反章程下，董事會有權力發行股份。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新股認購權之規定，但公司得於章程為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3、2.4</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2.(1)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份發行之認股比例並無特別規定。開曼群島公司得於章程規定其認為適合之股份發行認股比例及認股人之資格限制。</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公司提撥一定比例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但公司得於章程為相關規定。</p>	<p>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 89 年 3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何時得分派股利或資產(包含是否包含財產)並無特別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分派股利或資產予股東之款項來源有所限制(參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特別是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2)條規定，公司不得由股款溢價帳戶分派資產或股利予股東，除非於上述分配實行後，公司仍得履行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負債務。</p> <p>2. 公司得於章程規定任何分派所需之程序與限制，包括發放資產或股息予股東，或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用其認為合適之股利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14.4、14.5、14.6、14.7</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p>	<p>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1A 條規定，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應(a)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後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以及(b)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之前將公司已發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之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	<p>程或組織文件條款：5.3</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應規定，但公司得於章程為相關規定。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69</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p>	<p>1. 就豁免公司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未強制要求應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常會。然公司得於其章程中載明每年（或其認適當之頻率）召集一次股東會之要求。</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豁免公司之股</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18.1、18.2、23.6、19.3、19.4、19.5、</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由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十、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p>	<p>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p> <p>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東常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然公司得於其章程中列明此等要求。</p> <p>3.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提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中討論或請求召集股東會之特別規範。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規定會議之程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若無相關法令規範得請求召開股東會之人數時，則三名股東以上即可召開股東會。但股東會召集人的條件得載明於公司章程。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惟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股東合意決定如何行使股東權利。</p> <p>4. 請見以上第 3 點。</p> <p>5.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股東會議通知之內容（惟就擬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將擬以特別決議通過該等事項乙事，載明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限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動議提出之方法及/或同意特定事項之方式，只要該等章程之規範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此外，就開曼群島法律言，倘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包含擬以特</p>	<p>19.6、19.7、20.6</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 		<p>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時，不論 (a) 業將修正條文載明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或 (b) 擬通過整份新章程，新章程之修正稿皆應以附件方式隨股東會召集通知發出。任何於股東會所提出，對於業經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議案變更，除非所有股東皆出席股東會並同意該等變更者外，通過該等議案變更之決議，於開曼群島法下，不生效力。</p> <p>6.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議事手冊及/或議事程序並無特別規定（惟就擬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將擬以特別決議通過該等事項乙事，載明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然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公司於其章程訂定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p>	<p>1. 公司法第 178 條</p> <p>2. 公司法第 179 條</p> <p>3. 公司法第 180 條</p>	<p>1. 開曼群島法律未限制股東於股東會對其有利害關係議案行使表決權。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所規範有關「自身利益」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PlayNitride Inc. (亦即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 所委任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下稱「開曼群島律師」) 不表示意見。</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明訂，如其他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9.2、4(a)、29.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令未就表決設有規範，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規定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明定有關表決之規範，該等規範得包含公司每一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均有一表決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4) 條要求，就特別決議，於以投票表決時，其多數應以各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普通決議」之定義，但一般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章程中規定其為經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決議。</p> <p>3.(1)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 (7) 條規定，就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而言，持有庫藏股的開曼群島公司，不得於任何公司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地就該等庫藏股行使表決權，而且在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時候，該等庫藏股不得計算在內。</p> <p>(2)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限制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或子公司於母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法院判決曾指出，如股份之最終受益人為公司本身，則公司就該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相關條文得</p>	<p>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列於外國發行人之章程。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有關表決方法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依案例法 (case law)，公司之股東於股東會上應得同步彼此溝通，以討論於該股東會上提付表決之事項。股東不得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如經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得以書面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指定代理人，並由其指定代理人於股東會上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p> <p>公司章程得修改納入處理向公司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之章程已規定(1)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2)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受不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5.4、25.5、26.4</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關於股東撤銷委託書的具體規範。依普通法原則，無論公司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效力一律優於其他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其他撤銷委託書之相關規定。</p>	<p>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公司法第177條</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然對於開曼群島公司而言，由股東委託代理人係屬常見，且公司得於得於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程中載明相關程序。</p> <p>2. 請參考上述有關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代理人之說明。</p>	<p>程或組織文件條款：25.1、25.3、26.1、26.3、26.4、26.5、18.2。另已於章程第 27 條概括規定，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p>	<p>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p>	<p>請見前揭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7</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81 條</p>	<p>開曼群島法令就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並無適用於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得修訂以納入限制、禁止，或與股東得以不同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5.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若無股東會召開之特別規定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寄發通知予各股東。若無相關法令規範得請求召開股東會之人數時，則三名股東以上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0.2、20.5</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p>	<p>召開股東會。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公司章程得載明更長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期間以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p> <p>2. 請參閱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0條的對照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股東會會議通知之內容（惟就擬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將擬以特別決議通過該等事項乙事，載明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限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動議提出之方法及/或同意特定事項之方式，只要該等章程之規範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此外，就開曼群島法律言，倘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包含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時，不論(a)業將修正條文載明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或(b)擬通過整份新章程，新章程之修正稿皆應以附件方式隨股東會召集通知發出。任何於股東會所提出，對於業經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議案變更，除非所有股東皆出席股東會並同意該等變更者外，通過該等議案變更之決議，於開曼群島法</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1. 公司法第 228 條 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下，不生效力。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議事手冊及/或議事程序並無特別規定（除了於股東會提案通過特別決議時，就該特別議案為提案之計畫必須事先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公司於其章程訂定相關規定。</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1. 公司法第 228 條 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應承認營業報告書或財務報表之特別規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公司帳冊，因此各期之財務報表（董事自行決定基準日）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股東承認帳簿之特定中華民國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3.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p>	<p>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應規定，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由：公司章程並未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p>	<p>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229</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董事會準備之所有文件均須於年度股東會或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於中華民國境內股務代理人處備置監察人報告(如公司有監察人—</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十日，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東代理機構提供。</p> <p>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條</p> <p>3. 公司法第 210 條</p> <p>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p>	<p>詳參下述有關監察人之意見之段落)，以供股東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迄今為止的股東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置於中華民國境內的股東代理人處，以使股東可憑權益證明於該處要求查閱或複製該等文件所載特定範圍之資料。但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就開曼群島公司法於章程中規範有關股東由其專業顧問或自行檢視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司紀錄之特定中華民國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程或組織文件條款：20.7、20.8、20.9</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股東得隨時經股東會議或書面決議(如章程允許書面決議)，變更、修正或撤銷先前業經通過之決議。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解決爭議方式及地點之特別規定，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一般可自行合議該等事項，惟相關法院需有權審理該爭議。且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股東以開曼群島公司為對造，訴請法院撤銷其經股東會議通過之事項，惟該等法院需有權審理該爭議。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臺灣法院介入之特定中華民國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23.4</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p>	<p>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p>	<p>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不會未經實質審查，即承認及執行外國非金錢給付之判決，故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該條之可行性，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同等概念，但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就開曼群島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特定中華民國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8.1、28.2、28.3</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議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在股東會上由表決權 (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 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 (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由所有當時有權在股東會表決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如經公司章程授權，等同特別決議。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且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應以特別決議表決之事項包括：(i) 變更公司名稱；就豁免公司而言，採納或變更外文併列名稱 (第 31 條)；(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細則 (第 24 條)；(iii) 修改或增加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12.3、12.5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股份轉換</p>		<p>組織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10條);(iv)在經開曼法院確認且章程如有授權的情形下,減少公司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14條及第37(4)(d)條);(v)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第90(b)(i)條及第116(c)條)。低於特別決議要求之多數通過之決議,依開曼群島法規將被視為無效。</p> <p>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特別股之特定規範。於不違反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特別股或其他特別權利股份的權力,且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p> <p>4.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兩家以上之公司(其中至少一家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得進行吸收合併(merger)或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吸收合併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參與合併公司中之存續公司承繼;新設合併則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新設之合併公司承繼。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有關分割之定義。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強制規定下,開曼群島公司得就任何形式之合併或分割之程序或會議法定人數另為規範。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計畫需(a)經過各參與合併</p>	<p>故公司章程第12.1條就變更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公司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13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4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改為我國法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律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的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b)符合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下之其他要求(如有)。</p> <p>5.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得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以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惟如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以開曼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6.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但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p>	<p>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假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假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假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假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假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以下任何導致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之行為，須經特定多數決議：(a) 公司資產概括讓與；(b) 其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上市公司全部；(c) 或者上市公司營業分割。</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每間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合併計畫應經(a)每間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67</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p>特別決議及(b)參與合併公司章程所載之其他授權(如有)之授權。因此，除通過特別決議外，如開曼群島公司非存續公司且將會被清算及解散時，開曼群島公司得於章程訂定其他任何特定多數決之授權。</p>	<p>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p>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若無相關規範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人數時，則三位股東即可召集股東會。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之出席人數，即出席股東會之最低人數。開曼群島公司法亦禁止公司於其章程內設置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出席人數應於章程中予以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多於章程中規定出席人數至少有二名股東，而於只有單一股東之情形，出席人數即為單一股東。</p> <p>2.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禁止公司於其章程中，以股東人數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有表決權之股數比例為準，規定較高之出席人數要求。</p>	<p>□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23.1、23.5</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產業起步快速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實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PlayNitride Inc.
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1日

本公司自民國110年7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Playnitride Inc.
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PlayNitride Inc.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 PlayNitride Inc. 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並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第一段所述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PlayNitride Inc.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PlayNitride Inc. 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PlayNitride Inc. 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PlayNitride Inc.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鄭安志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於西元（下同）2022 年 02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與經理人、其重要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02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02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4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PlayNitride Inc.(鏘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允立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鏘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李允立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I, the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of PlayNitride Inc., hereby promise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If there is any violation, I am willing to deal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responsible for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s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1. Earnestly abide by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bsolutely no direct or indirect requirements, demands, appointments, delivery of bribes, or acceptance of bribes, and no compensation or refunds in any way or name from the securities or underwriters. There is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expense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nel listed on the above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or their designated persons.
2. To be aware of and abide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ith regulations on subscribers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underwriting.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負責人：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I, the representative of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of PlayNitride Inc., hereby promise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If there is any violation, I am willing to deal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responsible for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s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1. Earnestly abide by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bsolutely no direct or indirect requirements, demands, appointments, delivery of bribes, or acceptance of bribes, and no compensation or refunds in any way or name from the securities or underwriters. There is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expense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nel listed on the above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or their designated persons.
2. To be aware of and abide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ith regulations on subscribers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underwriting.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金正鎬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進雍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麗貞 洪麗貞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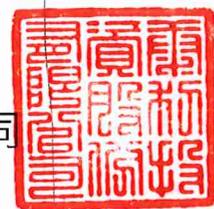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唯倫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守彥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奕成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甘豐源

獨立董事：甘豐源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0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威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I, a shareholder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total shares of PlayNitride Inc., hereby promise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If there is any violation, I am willing to deal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responsible for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s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1. Earnestly abide by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bsolutely no direct or indirect requirements, demands, appointments, delivery of bribes, or acceptance of bribes, and no compensation or refunds in any way or name from the securities or underwriters. There is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expense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nel listed on the above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or their designated persons.
2. To be aware of and abide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ith regulations on subscribers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underwriting.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負責人：



西 元

2022 年

/ 月

27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銘章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忠義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俊雄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庭卉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人為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邱俊一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 PlayNitride Inc.(鏘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萬淵 會計師

鄭安志 會計師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SINCE 1965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PlayNitride Inc. (鏘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宋天祥 律師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允立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集團企業：

鏘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PlayNitride Inc.(鐮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鐮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允立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THE "COMPANY")

WRITTEN RESOLUTION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DATED DECEMBER 24, 2021

We, the undersigned, being all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do hereby adopt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by this unanimous consent (the "Resolutions"):

1.~2.(略)

3. Approval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of stocks on the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創新板/第一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IT IS NOTED THAT:

1.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pany's operation,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apply for listing on the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and conduct a public offering of stocks at a proper time.
2. Regarding the time for application for stock listing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authoriz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he designates to handle all listing related matters in his sole discre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lection of external experts, underwriters, and the execution of any and all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gre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3. After approval by the Board, this proposal shall be submitted to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ordinary shareholders for their approval via meeting or in writing.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下稱「申請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 有關申請上市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及所有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依其裁量，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交由本公司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以開會或書面方式決議。

IT IS RESOLVED THAT:

決 議：

The application of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of stocks on the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TWSE is hereby approved. 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創新板/第一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4.~10.(略)

11. Approval for all shareholders to waive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proposal (before the IPO)

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IT IS NOTED THAT:

1.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on the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TIB”), the Company shall carry out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New Stocks”) to be sold via public offering prior to the initial listing, which is no less than 3% of the proposed listing amount (“New Stock Issuance”). The actual issue pri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underwriters, taking into account of market conditions and the stock price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The price declar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the final, prevailing price.
2. Except for 10% - 15% of the New Stocks which shall be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Company’s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267 of the Company Act, and 5% to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tocks to be subscribed by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s, all other shareholders shall waive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New Stock Issuance. Moreover, based on Article 71, paragraph 1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which regulates underwriting securities on a firm commitment basis, all of the new shares shall be underwritten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public subscription procedures, and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s shall offer such allocated shares in full for sale to the public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3.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uthoriz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o negotiate with specific persons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ew shares which are left un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4.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be full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and decid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New Stock Issua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ssuance price of the New Stocks, the actual number of New Stocks to be issued and allotted by the Compan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ssuance, any plans to be implemented, the amount of the proposed capital increase, schedule of issuance, anticipated benefits and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and to determine the base date of the issuance of New Stocks, the payment date for the shares, to negotiate, execute and deliver relevant agreements and documents and all other related matters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5. If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issuance of New Stocks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are amen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changed in response to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authorize the Board to handle the issues mentioned abov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6.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oposed New Stocks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issued common stocks.
7. After approval by the Board, this proposal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be submitted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ir approval via meeting or in writing.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作業規定，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3%，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及證券承銷商應認購公開銷售總股數之 5%~15%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5.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擬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案經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後，將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以開會或書面方式決議。

IT IS RESOLVED THAT:

決 議：

The shareholders' waiver of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proposal (before the IPO) is hereby approved.

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12. Approval of stock issuance in scripless form

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IT IS NOTED THAT:

1.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Post-IPO MAA, the Company may be exempted from printing physical stock certificates after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tocks.
2. In order to apply for listing in Taiwan, the stocks will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related information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3. The Chairman is full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and decid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stocks in scripless form.

說 明：

1. 依本公司上市後章程規定，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2. 為配合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上市，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3. 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

IT IS RESOLVED THAT:

The issuance of stocks in scripless form is hereby approved.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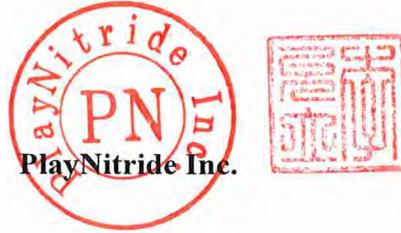
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13.~19.(略)

(略)

[Signature pages follow]

(略)



(THE "COMPANY")

WRITTEN RESOLUTIONS OF ALL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DATED DECEMBER 24, 2021

Matters to be Reported: (略)

報告事項: (略)

We, the undersigned, being all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do hereby adopt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by this unanimous consent:

1.~5.(略)

6. Approval of all shareholders to waive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proposal (before the IPO)

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IT IS NOTED THAT:

1.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on the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TIB"), the Company shall carry out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New Stocks") to be sold via public offering prior to the initial listing, which is no less than 3% of the proposed listing amount ("New Stock Issuance"). The actual issue pri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underwriters, taking into account of market conditions and the stock price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The price declar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the final, prevailing price.
2. Except for 10% - 15% of the New Stocks which shall be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Company's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267 of the Company Act, and 5% to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tocks to be subscribed by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 all other shareholders shall waive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New Stock Issuance. Moreover, based on Article 71, paragraph 1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which regulates underwriting

securities on a firm commitment basis, all of the new shares shall be underwritten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public subscription procedures, and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 shall offer such allocated shares in full for sale to the public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3.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uthoriz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o negotiate with specific persons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ew shares which are left un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4.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be full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and decid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New Stock Issua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ssuance price of the New Stocks, the actual number of New Stocks to be issued and allotted by the Compan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ssuance, any plans to be implemented, the amount of the proposed capital increase, schedule of issuance, anticipated benefits and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and to determine the base date of the issuance of New Stocks, the payment date for the shares, to negotiate, execute and deliver relevant agreements and documents and all other related matters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5. If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issuance of New Stocks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are amen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changed in response to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authorize the Board to handle the issues mentioned abov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6.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oposed New Stocks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issued common stocks.

說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作業規定，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3%，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及證券承銷商應認購公開銷售總股數之 5%~15% 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

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5.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擬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IT IS RESOLV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waiver of their preemptive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proposal (before the IPO) is hereby approved.

決議： 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8.(略)

(略)

[Signature pages follow]

(略)



PlayNitride Inc.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3rd Meeting of the Four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Minutes

時間： 2022年2月11日
Date: February 11, 2022
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3號
Place: No. 13, Kezhong Rd., Zhunan Township, Miaoli County 35053, Taiwan (R.O.C.)

會議方式：
Meeting Method: (略)

出席狀況：
Attendance: 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人數8人，已達章程所訂開會人數。
Eight directors should attend, and eight directors were present. The quorum was met.

出席：
Present

1. 李允立
Li Yun Li
2.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Representative: Dr. Kim Jungho
3. EPICSTAR Corporation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麗貞
Representative: Katherine Hong
4. Konly Venture Corp.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唯倫
Representative: Wei Lung Liao
5.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守彥
Representative: Steven Liao
6. 獨立董事：劉奕成
Independent Director: I-Cheng Liu
7. 獨立董事：甘豐源
Independent Director: Feng-Yuan Gan
8. 獨立董事：王威
Independent Director: Wei Wang

列席：

- In attendance:
1. KPMG (列席代表：孫欣)
KPMG (Representative: Sonia Sun)
 2. KPMG (列席代表：游萬淵、鄭安志)
KPMG (Representative: Allanyu, Archiecheng)
 3. 元大證券 (列席代表：林鴻儒)
Yuanta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Gary Lin)
 4. PlayNitride Inc. (列席代表：陳銘章、陳忠義、陳培欣、唐湘筌)
PlayNitride Inc. (Representative: Joe Chen, Jonathan Chen, Arco Chen, Cindy Tang)

主席：李允立
Chairman: Mr. Li Yun Li



紀錄：周庭卉
Secretary: Ms. Ting Hui Chou



一、 主席宣布開會並報告出席狀況。
Chairman announced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and reported attendance status.

二、 主席致詞：(略)
Chairman Remarks:

三、 報告事項：(略)
Matters to be Reported:

四、 討論事項：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提案一：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上市及營運所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2. 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上市前章程，以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全部取代上市前章程，詳如附件 2。
3. 本案經董事決議通過後，擬交付股東會決議，經股東通過後立即生效。

決 議：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roposal: To approve the re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planatory Notes: 1.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the IPO application with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meet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needs,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Rules Governing Review of Securities Listings requires that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specify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items listed in the "Checklist of Shareholders Right Protection Items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Issuers" issu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
2. The Company proposed to revise the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replace the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th the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Post-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detailed in Appendix 2.
3. After the proposal is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it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solution, and it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pproval by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ll attending Directors without objection.

提案二： 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 由：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2.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案如蒙通過，將依法令規定送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roposal 2 Proposal by Audit Committee: To approve the 2021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Explanatory Notes 1. The Company's 2021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audited by KPMG.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for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2. The proposal has been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s now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3. After the proposal is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approval by a resolution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ll attending Directors without objection.

提案三： 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 由：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迴轉 2014 年度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成本，並調整 202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0,083 仟元。
2. 本公司 2021 年度淨損新台幣 1,218,109 仟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3.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通過後，將依法令規定送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roposal 3 Proposal by Audit Committee: To approve the 2021 loss offset proposal.

Explanatory Notes 1. Upon audit by the Company's auditor, the cost of the employee share award scheme in 2014 has been reversed, and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beginning of 2021 have been adjusted to NT\$30,083 thousand.
2. The Company has a net loss of NT\$1,218,109 thousand in 2021.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4 for the loss offset table.
3. The proposal has been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s now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4. After the proposal is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approval by a resolution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ll attending Directors without objection.

提案四：(略)

提案五： 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 由： 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及內控專審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所需，委託會計師進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控制度專案審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5。
2.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roposal 5 Proposal by Audit Committee: To approve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statement and special audit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Explanatory Notes 1.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the IPO application,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retain its auditor to conduct a special audit of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rom July 1, 2021 to December 31, 2021 and to issue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statement.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5.
2. The proposal has been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s now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ll attending Directors without objection.

提案六～提案十五：(略)

五、臨時動議：無

Questions and Motions: None

六、散會

Adjournment



PlayNitride Inc.

2022 年股東會議事錄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時間：2022 年 2 月 18 日

Date: February 18, 2022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4 樓西館小宴會廳)

Place: No.265, Dong Sec. 1, Guangming 6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JUNIOR BALLROOM WEST WING 4F)

會議方式：(略)

Meeting

Method:

出席狀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873,622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94,092,24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3.28%，已達章程所定開會人數。

Attendanc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ssued is 100,873,622 share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is 94,092,242 shares, which constitutes 93.28% of the total shares issued. The meeting quorum is present.

主席：李允立

Chairman: Mr. Li Yun Li



紀錄：周庭卉

Secretary: Ms. Ting Hui Chou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報告出席狀況。

Chairman announces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and reports attendance status.

二、報告事項：(略)

Matters to be Reported: (略)

三、承認事項：

Matters to be Approved: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94,092,2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Proposal 1

To approve the 2021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The Company's 2021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audited by KPMG. The proposal has been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8.

Resolution: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 be and hereby was approved as proposed. Voting resul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time of voting: 94,092,242

Votes for:	94,092,242 Votes, 100%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Votes against:	0 Votes
Invalid Votes:	0 Votes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迴轉 2014 年度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成本，並調整 202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0,083 仟元。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淨損新台幣 1,218,109 仟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94,092,2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Proposal 2 To approve the proposal for 2021 loss make-up.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1. Upon audit by the Company's auditor, the cost of the employee share award scheme in 2014 has been reversed, and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beginning of 2021 have been adjusted to NT\$30,083 thousand.
2. The Company has a net loss of NT\$1,218,109 thousand in 2021.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9 for the loss offset table.

Resolution: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 be and hereby was approved as proposed. Voting resul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time of voting: 94,092,242

Votes for:	94,092,242 Votes, 100%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Votes against:	0 Votes
Invalid Votes:	0 Votes

四、 討論事項：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提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上市及營運所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二、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上市前章程，以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全部取代上市前章程，詳如附件十。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94,092,2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Proposal 1 To approve the re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1.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the IPO application with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meet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needs,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Rules Governing Review of Securities Listings requires that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specify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items listed in the "Checklist of Shareholders Right Protection Items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Issuers" issu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
2. The Company proposed to revise the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replace the Pre-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th the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Post-lis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detailed in Appendix 10.

Resolution: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 be and hereby was approved as proposed. Voting resul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time of voting: 94,092,242

Votes for:	94,092,242	Votes, 100%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Votes against:	0	Votes
Invalid Votes:	0	Votes

提案二：(略)

五、 臨時動議：無

Questions and Motions: None

六、 散會

Adjournment

附件七

公司章程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layNitride Inc.

Incorporated on the 25th day of February 201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 2022)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鑄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 2022)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鑄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other offices determined by Board resolution afterwards.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2.5 Billion divided into 250 Million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The end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year shall fall on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10.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s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6. Method of Payment
17.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20. Notice
21. Giving Notice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26. Proxies
27. Proxy Solicitation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3. Officer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4. Chairman to Preside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60. Books of Account
61. Financial Year End
-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 OTHERS**

67. Termination of Listing
68.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s dated [-], 2022)

OF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W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or traded on the ESM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4;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4;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3;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WSE (as defined below);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uch Member is entitled.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3;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r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to perform the relevant matters;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in the Company;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es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uch Member is entitled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ore than one-second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and 19(3)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th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rticle 6.1,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in the ROC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WSE, as applicabl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W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ten per cent (10%) to fifteen per cent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securities of the ROC.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Share Swap,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4.5 or 17;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from all the Member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an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cancellation or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as appropriate to reflect the designation of shares as Preferred Shar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f)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s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a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5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denominating its share capital;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in the case of dividend to be paid in cash,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or 12.5 (in the case of an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s bonus shares),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the Board approve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in cash, the Board shall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in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five per cent (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no more than one per cent (1%)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r in the form of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s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t considers releva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i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adopts a residual dividend 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therefore, the remaining balance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 for items (i) to (iv)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Company's current and futur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demand for fund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capital budget, etc. as well a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and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between dividends and the long-term financial plann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amount of distributable profits is less than two per cent (2%)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aggregated par valu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hen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re may be no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cash and share dividends distributed through out the year.

The distribution portion of the dividend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may be adjusted after considering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 factors of the Company.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the Board to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8.2 shall apply to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fter applying to and receiving the approval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W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Article 20.3.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but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that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or without notic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ose Members may think fit.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notice through the announcement.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may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each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by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s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ur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28.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 (9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28.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8,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or if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no more than five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11) persons. As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re than half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ROC)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in such case no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 37.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election of a newly elected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orthwith invalidated if said Director, before assuming office,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or if said Director, dur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a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3)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or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30)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 49.4**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by a proxy specified the authorised scope and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him.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 49.5**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ay at any time be revoked in like manner, and notice of every such appointment or revocation in like manner.
- 49.6** A proxy must be a Director and can only act on behalf of one appointing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orty-eigh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Audit Committee or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reof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63.3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3.4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or Memorandum.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 domicile and authorisation document of such Agent to the FSC. In case of any change to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change to the FSC as well.

OTHERS

67. Termination of Lis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or otherwise terminat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W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or,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or traded on the TPEX,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 of the Company.

68.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layNitride Inc.

Incorporated on the **25th day of February 201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 2022)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訂）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訂）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訂）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為經營開曼群島外業務所需，而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分成 2.5 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於每年 12 月 31 日。
10.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第 174 條所拘束。

目錄

<p>表格 A 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任</p> <p>37. 董事職位之解除</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記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其他</p> <p>67. 終止上市</p> <p>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69. 社會責任</p>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 2022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PlayNitrid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董事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異議股東"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及其修訂)。
"員工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員工認股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其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本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本公司之全部營業；本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本公司利益，經營本公司之事業，本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本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不時變更之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 / 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公開銷售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或任何經本公司授權得辦理相關事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

為。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及第十九(三)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

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就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惟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本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 / 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5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之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

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本公司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持有人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 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
 - (b)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d)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f)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予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 / 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 12.3(a)及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條之情形，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故於提列本條第一項第(i)至(iv)款後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2%）時，得不發放股利。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10%）。

前項股利分配比例得於考量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後調整之。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得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本章程第 18.2 條應適用於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9.7 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定義於第 20.3 條。

20 通知

- 20.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但經全體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次會議得以較短之召集期間通知或免為通知，並依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之。
- 2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即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之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20.8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

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 / 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 / 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

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

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公司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被選舉為董事。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

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並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

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對本次公開收購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 / 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於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

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審議結果及合理性意見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63.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或章程大綱。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其他

67 終止上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如本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上市公司或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之要求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件八

虧損撥補表



虧損撥補表

DEFICIT COMPENSATION STATEMENT

2021 年度

Year 2021

單位：新台幣千元

Currency :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項 目 Items	金 額 Amount
期初待彌補虧損 Accumulated losses as of Dec. 31, 2020 (USD 115, 835, 975)	(\$3, 497, 416)
加：202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調整數 2014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成本 Add: Adjustment to deficit compensated on January 1, 2021 Recognition of employee stock incentive program costs in 2014 USD 992, 063	30, 083
西元 2021 年度稅後淨損 2021 Net income after tax (USD 43, 503, 936)	(1, 218, 109)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 Accumulated losses as of Dec. 31, 2021 (USD 158, 347, 848)	(\$4, 685, 442)

負責人：李允立
Chairman



經理人：李允立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主辦會計：周庭卉
Chief Accountant



附件九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6樓之6
電話：(037)5866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PlayNitride Inc.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PlayNitride Inc.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西元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Play Nitride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12.31		2020.12.31		負債及權益	2021.12.31		202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2,077	58	1,354,202	5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10,231	-	2,5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285	-	5,556	-	2170 應付帳款	7,642	-	6,8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6,760	-	22,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95	-	11,9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6,196	1	18,7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及(九))	126,462	5	116,632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1,45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37	1	28,1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62	-	5,7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7,119	1	16,7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277	1	20,2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	-	4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	1,6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五))	120,052	5	64,610	3		242,710	8	204,81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9,772	3	47,915	2		40,755	2	61,033	3
	1,812,316	67	1,519,652	65		44,418	2	3,987	-
非流動資產：						85,173	4	65,02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00	-	1,000	-		327,883	12	269,83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732,586	27	765,014	33		1,008,736	38	1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71,284	3	20,400	1		-	-	1,0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014	1	16,659	1		5,832,164	216	5,301,269	226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87	2	6,276	-		(4,685,442)	(174)	(3,467,333)	(148)
1920 存出保證金	5,571	-	8,774	-		214,717	8	233,547	10
	885,742	33	818,123	35		-	-	(768)	-
資產總計	\$ 2,698,058	100	2,337,775	100		2,370,175	88	2,067,943	88
						2,698,058	100	2,337,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2xxx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負債總計				
					3110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3120 普通股股本				
					3200 特別股股本				
					3351 資本公積				
					3400 累積虧損				
					3500 其他權益				
					3xxx 庫藏股票				
					2-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九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九立



會計主管：周庭卉


PlayNitride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4,981	100	122,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u>389,047</u>	<u>190</u>	<u>280,630</u>	<u>229</u>
5900 營業毛損	<u>(184,066)</u>	<u>(90)</u>	<u>(158,217)</u>	<u>(1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99	16	17,032	14
6200 管理費用	248,442	121	92,605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7,997</u>	<u>365</u>	<u>524,148</u>	<u>428</u>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0,138</u>	<u>502</u>	<u>633,785</u>	<u>518</u>
6900 營業淨損	<u>(1,214,204)</u>	<u>(592)</u>	<u>(792,002)</u>	<u>(6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8	1	2,808	2
7010 其他收入	8,234	4	36,697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9)	(6)	(739,715)	(604)
7050 財務成本	<u>(1,648)</u>	<u>(1)</u>	<u>(1,798)</u>	<u>(1)</u>
	<u>(3,905)</u>	<u>(2)</u>	<u>(702,008)</u>	<u>(573)</u>
7900 稅前淨損	(1,218,109)	(594)	(1,494,010)	(1,2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u>(1,218,109)</u>	<u>(594)</u>	<u>(1,494,010)</u>	<u>(1,2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56,859)</u>	<u>(28)</u>	<u>148,219</u>	<u>12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859)</u>	<u>(28)</u>	<u>148,219</u>	<u>12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29	19	36,193	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029</u>	<u>19</u>	<u>36,193</u>	<u>3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30)</u>	<u>(9)</u>	<u>184,412</u>	<u>15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6,939)</u>	<u>(603)</u>	<u>(1,309,598)</u>	<u>(1,069)</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14.14)</u>		<u>(2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14.14)</u>		<u>(21.57)</u>

董事長：李允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允立



~5~

會計主管：周庭卉



PlayNiride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股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換算表達 貨幣之兌 換差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141	-	31,342	(1,973,323)	5,257	43,878	49,135	(326)	(1,893,031)
本期淨損	-	-	-	(1,494,010)	-	-	-	-	(1,494,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193	148,219	184,412	-	184,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4,010)	36,193	148,219	184,412	-	(1,309,598)
現金增資	44	-	398	-	-	-	-	(442)	-
視同發行特別股清償特別股負債	-	1,043	5,259,704	-	-	-	-	-	5,260,7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825	-	-	-	-	-	9,825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85	1,043	5,301,269	(3,467,333)	41,450	192,097	233,547	(768)	2,067,943
本期淨損	-	-	-	(1,218,109)	-	-	-	-	(1,218,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29	(56,859)	(18,830)	-	(1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8,109)	38,029	(56,859)	(18,830)	-	(1,236,939)
普通股現金增資	70	-	626	-	-	-	-	(696)	-
特別股現金增資	-	144	1,112,011	-	-	-	-	-	1,112,155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187	(1,187)	-	-	-	-	-	-	-
股票換發影響數	1,007,294	-	(1,007,29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25,552	-	-	-	-	1,464	427,016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736	-	5,832,164	(4,685,442)	79,479	135,238	214,717	-	2,370,175

註：西元2021年12月24日股本重組前股本面額為美金0.001元，自西元2021年12月24日股本重組後股本面額為新台幣10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允立

會計主管：周庭卉

董事長：李允立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218,109)	(1,494,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776	173,925
攤銷費用	10,537	7,613
利息費用	1,648	1,798
利息收入	(1,028)	(2,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5	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5,552	9,82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06	9,630
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	-	736,5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5,296	936,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票據	(1,453)	-
應收帳款	15,461	5,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8)	(16,624)
其他應收款	(3,851)	(1,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	171
存貨	(65,548)	(3,117)
其他流動資產	(20,577)	(5,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263)	(21,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3	(3,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4,447
其他應付款	13,809	1,3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75	15,034
合約負債	7,648	1,507
其他流動負債	(559)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40	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823)	(2,184)
調整項目合計	613,473	934,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4,636)	(559,553)
收取之利息	1,071	2,808
支付之利息	(1,663)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3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905)	(558,60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允立

經理人：李允立

會計主管：周庭卉

~7~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6)	(75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81)	(320,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3	(2,942)
取得無形資產	(7,169)	(5,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82)	(6,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455)</u>	<u>(336,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95,960
償還長期借款	(20,278)	(14,65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1,548,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租賃本金償還	(28,120)	(27,095)
現金增資	1,112,851	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4,453</u>	<u>1,603,1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18)	(61,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875	647,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202	707,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2,077</u>	<u>1,354,202</u>

董事長：李允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允立



~7-1~

會計主管：周庭卉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PlayNitride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2月25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西元2014年6月9日成立台灣分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型化發光二極體(Micro LED)元件、模組及面板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創新技術授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22年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2021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西元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為合併公司在臺申請上市之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合併公司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27.66及28.5。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分別為28及29.542。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1.12.31	2020.12.31
本公司	鏘創顯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鏘創顯 示公司)	微型化發光二極體(Micro LED)元件、模組及面板相關 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 造、銷售及創新技術授權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股

合併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當將以或可能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當合約協議修訂，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時，則以生效日可轉換特別股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權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1~5年
- (2)辦公設備：2~5年
- (3)租賃改良物：1~5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10~14年

(2)電腦軟體：1~5年

(3)技術權利：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Micro LED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開發與設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以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特別股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1.12.31</u>	<u>202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5	5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61,652</u>	<u>1,353,677</u>
	<u>\$ 1,562,077</u>	<u>1,354,20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1.12.31</u>	<u>2020.12.31</u>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u>\$ 6,285</u>	<u>5,556</u>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 1,000</u>	<u>1,000</u>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筆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款，其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12%~0.79%及0.2%~1.1%。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1.12.31</u>	<u>2020.12.31</u>
應收帳款	\$ 6,760	22,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6,196</u>	<u>18,768</u>
	42,956	40,98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42,956</u></u>	<u><u>40,989</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915	0.00%	-
逾期1~90天	<u>8,041</u>	0.00%	<u>-</u>
合計	<u><u>\$ 42,956</u></u>		<u><u>-</u></u>
	<u>202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013	0.00%	-
逾期1~90天	<u>976</u>	0.00%	<u>-</u>
合計	<u><u>\$ 40,989</u></u>		<u><u>-</u></u>

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針對應收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2.金融資產質押情形

上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原物料	\$ 48,097	28,57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302	12,880
製成品	<u>27,653</u>	<u>23,160</u>
	<u>\$ 120,052</u>	<u>64,610</u>

2.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存貨出售成本	\$ 164,079	129,919
勞務成本	13,651	8,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06	9,630
未分攤製造費用	<u>201,211</u>	<u>132,975</u>
	<u>\$ 389,047</u>	<u>280,630</u>

3.上述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 賃 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543,724	2,901	73,941	14,596	311,220	946,382
本期增添	44,885	237	4,607	13,602	102,171	165,502
本期處分	(33,359)	(108)	(2,956)	(1,776)	(5,233)	(43,432)
重 分 類	245,197	95	12,812	-	(250,956)	7,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	-	-	-	(67)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380</u>	<u>3,125</u>	<u>88,404</u>	<u>26,422</u>	<u>157,202</u>	<u>1,075,533</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82,433	2,559	35,005	6,793	408,470	635,260
本期增添	159,165	517	21,337	7,999	134,118	323,136
本期處分	(15,572)	(172)	(7,452)	(287)	-	(23,483)
重 分 類	217,968	-	25,096	95	(231,368)	11,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3)	(45)	(4)	-	(322)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724</u>	<u>2,901</u>	<u>73,941</u>	<u>14,596</u>	<u>311,220</u>	<u>946,382</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158,011	1,123	17,172	5,062	-	181,368
本期折舊	172,133	749	21,069	5,791	-	199,742
本期處分	(33,359)	(108)	(2,881)	(1,776)	-	(38,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	-	-	(39)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746</u>	<u>1,764</u>	<u>35,360</u>	<u>9,077</u>	<u>-</u>	<u>342,947</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45,547	699	9,989	1,782	-	58,017
本期折舊	128,262	599	14,555	3,571	-	146,987
本期處分	(15,572)	(172)	(7,327)	(287)	-	(23,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	(3)	(45)	(4)	-	(278)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11</u>	<u>1,123</u>	<u>17,172</u>	<u>5,062</u>	<u>-</u>	<u>181,368</u>
帳面價值：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634</u>	<u>1,361</u>	<u>53,044</u>	<u>17,345</u>	<u>157,202</u>	<u>732,586</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713</u>	<u>1,778</u>	<u>56,769</u>	<u>9,534</u>	<u>311,220</u>	<u>765,014</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u>\$ 136,886</u>	<u>1,860</u>	<u>25,016</u>	<u>5,011</u>	<u>408,470</u>	<u>577,243</u>

合併公司西元2020年度將生產產品轉列機器設備1,925千元。

合併公司西元2020年度因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應付設備款增加2,601千元。

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因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應付設備款減少3,979千元。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57,765	5,625	63,390
本期增添	78,918	-	78,918
本期處分	(57,765)	-	(57,765)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18</u>	<u>5,625</u>	<u>84,543</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57,765	-	57,765
本期增添	-	5,625	5,625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65</u>	<u>5,625</u>	<u>63,390</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42,428	562	42,990
本期折舊	26,909	1,125	28,034
本期處分	(57,765)	-	(57,765)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2</u>	<u>1,687</u>	<u>13,259</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6,053	-	16,053
本期折舊	26,375	562	26,937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28</u>	<u>562</u>	<u>42,990</u>
帳面價值：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46</u>	<u>3,938</u>	<u>71,284</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37</u>	<u>5,063</u>	<u>20,400</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u>\$ 41,712</u>	<u>-</u>	<u>41,712</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4,507	23,929	3,520	31,956
本期增添	-	7,169	-	7,169
本期處分	-	(3,624)	-	(3,624)
重分類	-	425	298	723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7</u>	<u>27,899</u>	<u>3,818</u>	<u>36,224</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4,507	18,372	3,520	26,399
本期增添	-	5,800	-	5,800
本期處分	-	(243)	-	(243)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7</u>	<u>23,929</u>	<u>3,520</u>	<u>31,956</u>
累計攤銷：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2,646	10,422	2,229	15,297
本期攤銷	438	9,739	360	10,537
本期處分	-	(3,624)	-	(3,624)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4</u>	<u>16,537</u>	<u>2,589</u>	<u>22,210</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技術權利</u>	<u>總計</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2,210	3,840	1,877	7,927
本期攤銷	436	6,825	352	7,613
本期處分	-	(243)	-	(243)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6</u>	<u>10,422</u>	<u>2,229</u>	<u>15,297</u>
帳面價值：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3</u>	<u>11,362</u>	<u>1,229</u>	<u>14,014</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1</u>	<u>13,507</u>	<u>1,291</u>	<u>16,659</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u>\$ 2,297</u>	<u>14,532</u>	<u>1,643</u>	<u>18,472</u>

1.攤銷費用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營業成本	\$ 4,518	1,478
營業費用	6,019	6,135
	<u>\$ 10,537</u>	<u>7,613</u>

2.擔保

上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

	<u>2021.12.31</u>	<u>2020.12.31</u>
留抵稅額及進項稅額	\$ 48,284	37,129
預付費用	19,170	10,066
其他	2,318	720
	<u>\$ 69,772</u>	<u>47,915</u>

(九)其他應付款

	<u>2021.12.31</u>	<u>202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702	71,426
應付費用	37,500	33,952
應付設備款	7,220	11,199
應付利息	40	55
	<u>\$ 126,462</u>	<u>116,632</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特別股負債

1.本公司報導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情形如下：

2020.12.31(轉列前)				
可轉換特別股	每股面額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收取股款 (美金元)
Series A	USD 0.001	USD 1.000	9,250,000	USD 9,250,000
Series B	USD 0.001	USD 2.000	2,339,583	USD 4,679,166
Series C	USD 0.001	USD 2.760	4,027,682	USD 11,116,402
Series D	USD 0.001	USD 3.451	2,173,521	USD 7,500,000
Series E	USD 0.001	USD 4.601	11,302,307	USD 52,001,557
Series F	USD 0.001	USD 6.971	7,520,332	USD 52,424,234
			36,613,425	USD 136,971,359

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8月20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A可轉換特別股，並以西元2014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15年9月21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B可轉換特別股，並以西元2015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2月9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C可轉換特別股，並以西元2017年2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18年1月15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D可轉換特別股，並以西元2018年1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18年12月7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E可轉換特別股，西元2018年度收取5,216,450股之股款美金24,000,517元，以西元2018年12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西元2019年度收取6,085,857股之股款美金28,001,040元，分別以西元2019年4月5日及西元2019年5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F可轉換特別股，分別以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11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Series C、Series E及Series F可轉換特別股時，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授與本公司法人股東GPower公司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分別為1,006,921股、2,825,577股及1,880,083股之權利，以支應合併公司員工獎酬計畫，詳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特別股每股股東可行使之投票權，係以其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權被賦予相同與每股普通股之投票權。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股與普通股擁有相同盈餘分派權利。
- (3)特別股不分發行順序擁有相同權利，當本公司發生清算、解散等情形，分派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享有原始投資金額之優先清償請求權，餘額始依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平均分配。
- (4)特別股股東擁有每年行使一次的權利，將其全部或部份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或被收購等情形下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 (5)上述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之轉換比例原則上為1:1，如有因反稀釋情況，將依章程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本公司於西元2020年12月31日前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由於未來可能轉換為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普通股，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西元2020年12月3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修改章程，將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固定為1:1，故於西元2020年12月31日將前述之可轉換特別股按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3.特別股負債之變動

	<u>2020年度</u>
期初餘額	3,218,69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1,548,717
特別股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36,533
視同發行特別股清償特別股負債	(5,260,7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3,193)</u>
	<u><u>-</u></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202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5%	2023/12/15~2025/8/15	\$ 61,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277)</u>
合計				<u>\$ 40,7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30</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0.12.31			金 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5%	2023/12/15~2025/8/15	\$ 81,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77)
合 計				\$ <u>61,033</u>
尚未使用額度				\$ <u>3,9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流動	\$ <u>27,119</u>	<u>16,752</u>
非流動	\$ <u>44,418</u>	<u>3,9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18</u>	<u>56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4,604</u>	<u>25,5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853</u>	<u>6,8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9</u>	<u>69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864</u>	<u>60,74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11千元及11,8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於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台灣地區之分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均為零。

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零。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稅前淨損	\$ (1,218,109)	(1,494,010)
依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6,656)	(145,279)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6,452)	(10,78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u>243,108</u>	<u>156,060</u>
	<u>\$ -</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虧損扣除	\$ 640,282	399,6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7,384</u>	<u>4,951</u>
	<u>\$ 647,666</u>	<u>404,558</u>

課稅損失係依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及分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2021年12月31日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台灣分公司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最後可扣除期限</u>
2014年度(核定數)	\$ 122,406	2024年度
2015年度(核定數)	145,792	2025年度
2016年度(核定數)	81,362	2026年度
2017年度(核定數)	68,561	2027年度
2018年度(核定數)	98,670	2028年度
2019年度(核定數)	24,949	2029年度
2020年度(申報數)	16,282	2030年度
2021年度(估計數)	<u>162,902</u>	2031年度
	<u><u>\$ 720,924</u></u>	

台灣子公司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最後可扣除期限</u>
2016年度(核定數)	\$ 56,579	2026年度
2017年度(核定數)	81,859	2027年度
2018年度(核定數)	153,335	2028年度
2019年度(核定數)	381,495	2029年度
2020年度(申報數)	766,749	2030年度
2021年度(估計數)	<u>1,040,468</u>	2031年度
	<u><u>\$ 2,480,485</u></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2019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00,000千元及美金100,000元，每股面額分別為新台幣10元及美金0.001元。西元2021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0,873,622股，西元2020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與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203,792股(視為未流通2,642,721股)及特別股36,613,425股。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1,008,736千元及1,228千元(即美金42,817元)。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將特別股以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共計轉換41,786,730股，轉換後普通股共計50,436,811股，同日將每股面額美金0.001之普通股一股換發為兩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共計100,873,622股。報導日股本資訊彙列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已發行股數	股本金額	已發行股數	股本金額
普通股	100,873,622	1,008,736	6,203,792	185
視為未流通	-	-	(2,642,721)	(77)
	100,873,622	1,008,736	3,561,071	108
可轉換特別股	-	-	36,613,425	1,043

本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股表達)	普 通 股		可轉換特別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561,071	3,561,071	36,613,425	29,093,093
現金增資	2,446,289	1,552,977	5,173,305	7,520,332
視為(未)流通	2,642,721	(1,552,977)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1,786,730	-	(41,786,730)	-
一股換兩股	50,436,811	-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0,873,622	3,561,071	-	36,613,425

本公司於西元2020年度以每股美金0.01元溢價發行(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52,977股，並以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度以每股美金0.01元溢價發行(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46,289股，並以西元2021年4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1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Series G可轉換特別股，以每股美金7.732元溢價發行(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特別股5,173,305股，並以西元2021年12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發行Series G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與以前年度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相同，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若屬於合併公司員工獎酬計畫用途，交由法人股東GPower公司代持，在尚未實際給與特定員工前，視為未流通，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西元2020年12月31日前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原始發行時係分類於負債項下，修章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可轉換特別股負債，相關發行及轉列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5,386,506	21,459
發行特別股股票溢價	-	5,259,7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445,658</u>	<u>20,106</u>
	<u>\$ 5,832,164</u>	<u>5,301,269</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其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現金股利、撥充股本、買回庫藏股等，但前述發行現金股利、撥充股本不得減損公司於各項債務原預定到期日時清償債務之能力。

3. 盈餘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任何股份享有的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盈餘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盈餘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盈餘分派。

本公司西元2022年2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2021年7月8日及202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2020年度及201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4. 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換算表達貨幣 之兌換差額</u>	<u>合 計</u>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41,450	192,097	233,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8,029	-	38,029
換算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6,859)	(56,859)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79</u>	<u>135,238</u>	<u>214,717</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換算表達貨幣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5,257	43,878	49,1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6,193	-	36,193
換算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48,219	148,219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50</u>	<u>192,097</u>	<u>233,547</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及庫藏股

1.股份基礎給付及庫藏股

本公司於發行Series C、Series E及Series F可轉換特別股時，業經全體股東同意授與本公司法人股東GPower公司，可以每股美金0.01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6,921股、2,825,577股及1,880,083股，作為合併公司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使用。GPower公司因前述原因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股權利，除上項用途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當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GPower公司，GPower公司將就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相同數量之GPower普通股予合併公司員工作為員工獎酬，員工持有一股GPower公司普通股即表彰GPower公司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合併公司執行員工獎酬計畫時，係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普通股為標的股份之GPower普通股認股權，合併公司員工可認購約定數量之GPower普通股。

GPower公司已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但尚未實際給與合併公司員工部份，僅係代持，視為已發行未流通，帳列庫藏股。西元2020年12月31日認列庫藏股之金額(股數)為768千元(2,642,721股)。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股份發行資訊如下：

(以股表達)	2021.12.31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授與GPower公司可認購普通股資訊			給與合併公司員工股份獎酬資訊		
				GPower公司 已認購本公 司普通股股 數	已給與員工 GPower普通 股股數	尚未給與員 工股數
	授與股數	已發行 股數	未發行 股數			
Series C	1,006,921	1,006,921	-	1,006,921	1,006,921	-
Series E	2,825,577	2,825,577	-	2,825,577	2,825,577	-
Series F	1,880,083	1,880,083	-	1,880,083	1,880,083	-
	<u>5,712,581</u>	<u>5,712,581</u>	-	<u>5,712,581</u>	<u>5,712,581</u>	-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0.12.31						
(以股表達)	本公司 授與GPower公司可認購普通股資訊			合併公司 給與合併公司員工股份獎勵資訊		
	授與股數	已發行 股數	未發行 股數	GPower公司 已認購本公 司普通股股 數	已給與員工 GPower普通 股股數	尚未給與員 工股數
Series C	1,006,921	1,006,921	-	1,006,921	623,571	383,350
Series E	2,825,577	1,695,346	1,130,231	1,695,346	-	1,695,346
Series F	1,880,083	564,025	1,316,058	564,025	-	564,025
	<u>5,712,581</u>	<u>3,266,292</u>	<u>2,446,289</u>	<u>3,266,292</u>	<u>623,571</u>	<u>2,642,721</u>

2. 員工股份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為獎勵員工，於西元2021年1月15日及2018年12月31日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普通股為標的股份之GPower普通股，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股份獎勵計畫(註2)	
	2021年第一次	2018年
給與日	2021.1.15	2018.12.31
給與數量(股)	2,642,721	623,571
既得期間	2021.1.15~2021.12.31	3年(註1)
每股認股價格(美金元)	0.03	0.01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美金元)	2.791	1.641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美金元)	2.7	1.6

註1：認股協議約定員工所認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或被收購等情形前不得轉讓，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估計給與日後3年最有可能達成IPO條件，故將既得期間估計為3年。

註2：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或被合併或收購前，合併公司員工持有GPower公司普通股，不得出售、轉讓、移轉、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當未受僱於合併公司，應將其GPower公司普通股以原始認股價格轉讓予GPower公司、其他GPower股東或其他合併公司員工。
- GPower公司因持有本公司獎勵性質普通股所獲配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將按相對GPower公司持股比例進行分配(即分配予持有相對GPower公司股份的合併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之股份於給與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權益交割</u>	
	<u>員工股份獎勵計畫</u>	
	<u>2021年第一次</u>	<u>2018年</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美金元)	2.7	1.6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美金元)	2.791	1.641
執行價格(美金元)	0.03	0.01
預期波動率(%)	41.8%	35.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	3
預期股利	0%	0%
無風險利率(%)	0.14%	0.6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係存續期間本公司預計不發放股利；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合併公司為獎勵員工，於西元2021年12月10日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以公司普通股為標的股份之GPower普通股，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股份獎勵計畫</u>
	<u>2021年第二次</u>
給與日	2021.12.10
給與數量(股)	2,446,289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每股認股價格(美金元)	0.03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美金元)	3.171

上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之股份於給與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主要藉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計算之公允價值及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u>權益交割</u> <u>員工股份獎勵計畫</u> <u>2021年第二次</u>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美金元)	3.17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3.員工獎勵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u>425,552</u>	<u>9,825</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18,109)	(1,494,010)
減：歸屬於本公司參加權益工具(註1)	<u>(1,015,475)</u>	<u>(1,340,35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02,634)</u>	<u>(153,6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2)	<u>14,331</u>	<u>7,12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14)</u>	<u>(21.5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18,109)	(1,494,010)
減：歸屬於本公司參加權益工具(註1)	<u>(1,015,475)</u>	<u>(1,340,35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02,634)</u>	<u>(153,6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2)	14,331	7,1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
庫藏股	<u>-</u>	<u>-</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2)	<u>14,331</u>	<u>7,12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14)</u>	<u>(21.57)</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參加權益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與普通股權益持有人具相同盈餘裁量/分配權。

註2：業已依西元2021年12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將美元計價之普通股一股轉換為新台幣面額10元之普通股兩股，比例追溯調整之。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以可轉換特別股及庫藏股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2021年度			
	Chip on Carrier (CoC)	技術服務	其他	合計
韓國	\$ 117,943	7,090	125	125,158
台灣	25,635	44,437	2,797	72,869
其他地區	543	6,411	-	6,954
	<u>\$ 144,121</u>	<u>57,938</u>	<u>2,922</u>	<u>204,981</u>
	2020年度			
	Chip on Carrier (CoC)	技術服務	其他	合計
韓國	\$ 72,514	9,549	-	82,063
台灣	21,218	12,518	624	34,360
其他地區	-	5,990	-	5,990
	<u>\$ 93,732</u>	<u>28,057</u>	<u>624</u>	<u>122,413</u>

2.合約餘額

	2021.12.31	2020.12.31	2020.1.1
應收帳款	\$ 6,760	22,221	2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6	18,768	2,144
	<u>\$ 42,956</u>	<u>40,989</u>	<u>29,464</u>
合約負債－流動	<u>\$ 10,231</u>	<u>2,583</u>	<u>1,0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83千元及1,076千元。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因截至西元2021年底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18	2,802
押金設算息	10	6
	\$ 1,028	2,80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541	36,001
其他	2,693	696
	\$ 8,234	36,6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0,715)	(3,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5)	(125)
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	-	(736,533)
其他	(99)	(10)
	\$ (11,519)	(739,71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30	1,2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8	561
	\$ 1,648	1,798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84%及91%係由2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然而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信用狀況以掌握重大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定期存款，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二)。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84,036	184,036	184,036	-	-
租賃負債	71,537	72,968	14,118	13,866	44,98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61,032	62,432	10,551	10,477	41,404
	\$ 316,605	319,436	208,705	24,343	86,388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3,594	163,594	163,594	-	-
租賃負債	20,739	21,028	14,118	2,800	4,11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81,310	83,754	10,698	10,624	62,432
	<u>\$ 265,643</u>	<u>268,376</u>	<u>188,410</u>	<u>13,424</u>	<u>66,5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622	27.66	349,125	14,300	28.5	407,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	27.66	9,764	27,217	28.5	775,68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當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淨利增加(減少)影響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貶值	\$ <u>16,968</u>	<u>(18,406)</u>
升值	\$ <u>(16,968)</u>	<u>18,406</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715千元及3,047千元。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51千元及3,180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期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2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2,07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5	-	-	-	-
其他應收票據	1,453	-	-	-	-
應收帳款	6,76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6	-	-	-	-
其他應收款	9,562	-	-	-	-
存出保證金	5,571	-	-	-	-
	\$ 1,628,9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6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5	-	-	-	-
其他應付款	126,46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37	-	-	-	-
租賃負債	71,53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032	-	-	-	-
	\$ 316,605	-	-	-	-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2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6	-	-	-	-
應收帳款	22,22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8	-	-	-	-
其他應收款	5,76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	-	-	-	-
存出保證金	8,774	-	-	-	-
	<u>\$ 1,416,41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8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61	-	-	-	-
其他應付款	116,63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92	-	-	-	-
租賃負債	20,7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310	-	-	-	-
	<u>\$ 265,64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級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特別股負債</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3,218,69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1,548,717
特別股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36,533
視同發行特別股清償特別股負債	(5,260,7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3,193)</u>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情況。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廿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主係新臺幣及美金。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1.12.31</u>	<u>2020.12.31</u>
負債總額	\$ 327,883	269,8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62,077)</u>	<u>(1,354,202)</u>
淨負債	<u>\$ (1,234,194)</u>	<u>(1,084,370)</u>
資本總額(即調整後資本)	<u>\$ 2,370,175</u>	<u>2,067,943</u>
負債資本比率	<u>(52.07)%</u>	<u>(52.44)%</u>

截至西元202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特別股 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20,739	81,310	-	-	102,049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278)	-	-	(20,278)
租賃本金償還	(28,120)	-	-	-	(28,12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小計	(28,120)	(20,278)	-	-	(48,398)
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78,918	-	-	-	78,918
利息費用	618	-	-	-	618
支付之利息	(618)	-	-	-	(618)
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小計	78,918	-	-	-	78,918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37</u>	<u>61,032</u>	<u>-</u>	<u>-</u>	<u>132,569</u>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42,209	-	198	3,218,690	3,261,09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95,960	-	-	95,960
償還長期借款	-	(14,650)	-	-	(14,6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98)	-	(198)
租賃本金償還	(27,095)	-	-	-	(27,095)
發行特別股負債	-	-	-	1,548,717	1,548,71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小計	(27,095)	81,310	(198)	1,548,717	1,602,734
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5,625	-	-	-	5,625
利息費用	561	-	-	-	561
支付之利息	(561)	-	-	-	(561)
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	-	-	-	736,533	736,533
視同發行特別股清償特別 股負債	-	-	-	(5,260,747)	(5,260,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243,193)	(243,193)
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小計	5,625	-	-	(4,767,407)	(4,761,782)
西元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9</u>	<u>81,310</u>	<u>-</u>	<u>-</u>	<u>102,049</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三星集團)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GPower Ltd.(GPower)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晶電集團)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達集團)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3)

註1：三星集團投資公司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係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註2：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24日進行董事改選，改選後GPower未擔任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故自該日起GPower不屬於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友達集團投資公司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2021年2月9日擔任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故自該日起友達集團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三星集團)	\$ 127,194	82,063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862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友達集團)	40,143	-
	\$ 167,337	82,92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相同產品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2)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三星集團)	\$ 17,224	18,390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378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友達集團)	18,972	-
	\$ 36,196	18,768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u>80,436</u>	<u>45,99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並無相同產品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2)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u>11,895</u>	<u>11,961</u>

3.承租協議

(1)合併公司向晶電集團承租現有廠區為廠房及辦公室，並簽有相關合約，合約期間為二至三年，租金每月支付一次。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7月31日因預期續簽訂租約而歸屬晶電集團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77,918千元。

(2)合併公司因上述合約產生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晶電集團)	\$ <u>67,298</u>	<u>15,40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賃本金償還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晶電集團)	\$ <u>26,024</u>	<u>25,559</u>
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晶電集團)	\$ <u>532</u>	<u>501</u>

(3)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因向晶電集團承租機台及停車位等，因合併公司依IFRS16規定選擇適用豁免認列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其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支付之相關營業租金支出分別為14,643千元及25,409千元。

4.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研究費、加工費、廠房系統使用費等各項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u>66,838</u>	<u>66,044</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晶電集團)	\$ 38,037	28,192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因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1.12.31	2020.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GPower)	\$ -	13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482	41,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536	3,584
	\$ 204,018	45,34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1.12.31	2020.12.31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帳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24,933	129,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信用卡額度之履約保證	2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政府補助之履約保證	6,085	5,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之履約保證	1,000	1,000
		\$ 132,218	136,463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物	\$ 248,614	112,213
購買原物料及耗材	35,556	15,447
	<u>\$ 284,170</u>	<u>127,6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717	583,647	728,364	103,696	193,138	296,834
勞健保費用	10,347	14,345	24,692	8,764	12,868	21,632
退休金費用	5,157	7,654	12,811	4,578	7,318	11,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22	8,129	14,951	6,691	7,773	14,464
折舊費用	135,323	92,453	227,776	81,942	91,983	173,925
攤銷費用	4,518	6,019	10,537	1,478	6,135	7,6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2021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VIC No.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993,446	11.89 %
SVIC No.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867,604	10.77 %
JK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9,229,302	9.15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37,388	9.06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4,628	7.47 %
宋學仁		5,395,310	5.3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本公司提供每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型化發光二極體(Micro LED)元件、模組及面板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創新技術授權，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2021.12.31</u>	<u>2020.12.31</u>
台灣	\$ <u>879,171</u>	<u>808,349</u>

(四)主要客戶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甲客戶	\$ 127,194	82,063
乙客戶	<u>41,583</u>	<u>22,508</u>
	\$ <u>168,777</u>	<u>104,571</u>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錄創顯示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92,700	-	-	1.45%- 1.7%	2	-	營運需求	-	無	-	237,018	829,5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錄創顯示：1。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註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管理辦法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星集團	關聯企業	銷貨	(127,194)	(62)%	月結45天	-	-	17,224	40 %	註1

註1：向關係人銷貨之產品與其他供應商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1	錄創顯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461	註4	50 %
1	錄創顯示	本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4,502	註4	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PlayNitride Inc.：0。

錄創顯示：1。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其他交易若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不予揭露。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款項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PlayNitride Inc.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鏽創顯示	苗栗縣	微型化發光二極體 (Micro LED)元 件、模組及面板相 關產品之研究、開 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	3,070,000	2,423,510	44,200,000	100	888,120	(1,054,232)	(1,054,764)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沖銷。

附件十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PlayNitride Inc.
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評估 PlayNitride Inc.(鐸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二)匯兌損益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價款多數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多數以

新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美元持續有貶值趨勢之情況下，兌換損失可能將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係採自然避險的政策，以所收取得外幣貨款支付，並逐漸將進出口淨額降低，進而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另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變動，皆可能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概況。此外，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開曼群島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9
四、總結.....	2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8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8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40
參、業務狀況	94
一、營業概況.....	94
二、存貨概況.....	111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1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25
肆、財務狀況	12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25
二、發行公司及各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期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4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40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4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4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4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47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7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49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51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51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51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52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5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52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57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5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5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PlayNitride Inc.(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鏢創科技」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8,736,22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100,873,62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982,000 股，其中保留 747,000 股供員工認購，餘 4,235,000 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105,855,622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58,556,22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該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 22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8,591,843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8.17%，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82,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105,855,622 股之 4.71%，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47,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 4,235,000 股，經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做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產業生命週期尚處萌芽階段，終端市場積極在開發全新的產品應用。以創新題材為主之新創公司，必須持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具有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之產業特性，使營運呈現虧損，惟在終端產品上市後，量產規模以倍數快速成長，經常可以帶來相當可觀之營收及獲利，故現階段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經綜合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產業地位、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等，採用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純粹從事第三代半導體或量產 MicroLED 相似產品或技術足以比較之公司。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營運內容、終端應用、資本規模及產業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如下：上市公司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光電），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以砷化鎵 (GaAs) 通訊用磊晶片為主；上市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矽磊晶片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包含碳化矽 (SiC) 磊晶片及氮化鎵 (GaN) 磊晶片；上櫃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功率半導體及積體電路 (Integrated Circuit, IC) 代工，包含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淨利	(1,494,010)	(1,218,109)
權益總額	2,067,943	2,370,175
擬上市掛牌股數		105,856
每股盈餘(元)(註)	(14.11)	(11.51)
每股淨值(元)(註)	19.54	22.39

資料來源：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全新科技 (2455)	110 年 11 月	139.68	31.89
	110 年 12 月	143.32	32.72
	111 年 1 月	130.47	29.79
嘉晶電子 (3016)	110 年 11 月	119.85	172.29
	110 年 12 月	139.05	141.88
	111 年 1 月	122.64	125.14
漢磊科技 (3707)	110 年 11 月	152.09	7,625.00
	110 年 12 月	141.68	7,084.09
	111 年 1 月	119.92	5,995.83
產業類股 上市大盤	110 年 11 月	—	14.21
	110 年 12 月		14.94
	111 年 1 月		14.52
產業類股 半導體	110 年 11 月	—	22.72
	110 年 12 月		23.74
	111 年 1 月		23.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2：平均本益比係以每日個股本益比平均計算。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相較上市大盤及半導體類股差異極大，又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4.11)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C.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全新科技 (2455)	110年11月	139.68	8.37
	110年12月	143.32	8.59
	111年1月	130.47	7.82
嘉晶電子 (3016)	110年11月	119.85	7.83
	110年12月	139.05	8.95
	111年1月	122.64	7.89
漢磊科技 (3707)	110年11月	152.09	13.60
	110年12月	141.68	12.04
	111年1月	119.92	10.19
產業類股 上市大盤	110年11月	—	2.26
	110年12月		2.38
	111年1月		2.31
產業類股 半導體	110年11月	—	5.53
	110年12月		5.78
	111年1月		5.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2：平均股價淨值比係以每日個股股價淨值比平均計算。

由於上市公司以金融業及製造業之市值占比較重，與研發導向型之新創公司營運模式截然不同，故不擬採計上市大盤，並排除離群值漢磊科技，餘採樣同業公司及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5.53~8.95 倍，以該公司 2021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0,175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05,85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2.3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23.82~200.39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99.06~160.31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8 元，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 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f(x; \lambda) = \frac{1}{\lambda} e^{-\frac{x}{\lambda}}, \quad e \text{ 為自然常數}$$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05,856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2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2 年度~2023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3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資本比
$E/(D+E)$	=	權益資本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leq t \leq n$ $n=2$	$n+1 \leq t \leq m$ $n=2,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2~2023 年度 期間 II：2024~2031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5750%	6.2875%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技術及設備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 年度)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7.4250%	93.7125%	90.0000%	同上。
Kd	2.3155%	2.3155%	2.315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以估計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以主要營運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0.9214%	0.9214%	0.9214%	採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4.0717%	14.0717%	14.0717%	採用過去十年(2012~2021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複合報酬率以估計未來之市場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β_j	1.2166	1.1083	1.0000	採用半導體類指數對上市股票加權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過去一年(2021 年度)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指數資料之風險係數；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6.9201%	15.4959%	14.0717%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6.5440%	14.6301%	12.824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G(t) = \frac{f(t;4)}{0.1\%} = \frac{1}{4} e^{-\frac{1}{4}t}$		3.30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考量該公司所屬 MicroLED 產業及企業生命週期，新創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近似指數分配機率密度函數，其營收堆疊變化亦近似指數分配累積分配函數，呈現初期成長曲線陡峭，中期漸緩，長期趨穩，故採用指數分配($\lambda=4$)定義前期成長率，並從機率值換算為成長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2~2026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30%。
$EBIT_t / Sales_t$	(593.4506)%	15.0000%	15.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保守估計 EBIT，故假設為 15%。
$Dep\&Amo_t / Sales_t$	102.5846%	15.0000%	15.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折舊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15%。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9.5519%	10.0000%	10.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資本支出；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資本支出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10%。
$\Delta NWC_t / Sales_t$	124.7755%	5.0000%	5.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營運資金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5%。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G(t) = \frac{f(t;4)}{0.1\%} = \frac{\frac{1}{4}e^{-\frac{1}{4}t}}{0.1\%}$		3.30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考量該公司所屬 MicroLED 產業及企業生命週期，新創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近似指數分配機率密度函數，其營收堆疊變化亦近似指數分配累積分配函數，呈現初期成長曲線陡峭，中期漸緩，長期趨穩，故採用指數分配($\lambda=4$)定義前期成長率，並從機率值換算為成長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2~2026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30%。
$EBIT_t / Sales_t$	(593.4506)%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樂觀估計 EBIT，故假設為 20%。
$Dep\&Amo_t / Sales_t$	102.5846%	15.0000%	15.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折舊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15%。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9.5519%	10.0000%	10.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資本支出；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資本支出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10%。
$\Delta NWC_t / Sales_t$	124.7755%	5.0000%	5.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過去一年度(2021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期間 II 起假設公司轉虧為盈後，公司營運穩定，營運資金率維持相同水準，故假設為 5%。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2,310,164 \text{ 千元} - 327,883 \text{ 千元}) / 105,856 \text{ 千股} \\
 &= 113.1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20,098,890 \text{ 千元} - 327,883 \text{ 千元}) / 105,856 \text{ 千股} \\
 &= 186.7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113.19~186.77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90.55~149.42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8 元，雖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銓創科技	11.54	12.15
		全新光電	32.81	註 3
		嘉晶電子	32.19	30.29
		漢磊科技	44.50	35.54
		同業	46.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銓創科技	278.81	335.16
		全新光電	142.40	註 3
		嘉晶電子	236.12	282.52
		漢磊科技	210.33	275.83
		同業	198.4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銓創科技	741.97	746.70
		全新光電	194.00	註 3
		嘉晶電子	299.72	276.83
		漢磊科技	190.43	245.53
		同業	166.40	註 2
	速動比率(%)	銓創科技	705.51	689.34
		全新光電	150.78	註 3
		嘉晶電子	221.55	216.35
		漢磊科技	130.23	181.48
		同業	132.3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銓創科技	(829.93)	(738.14)
		全新光電	87.46	註 3
		嘉晶電子	2.04	38.96
		漢磊科技	(11.02)	17.59
		同業	1,910.10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鐸創科技	3.48	4.88
		全新光電	5.40	註 3
		嘉晶電子	4.24	4.37
		漢磊科技	4.47	4.96
		同業	5.40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日)	鐸創科技	105	75
		全新光電	68	註 3
		嘉晶電子	86	84
		漢磊科技	82	74
		同業	68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鐸創科技	3.73	3.55
		全新光電	3.81	註 3
		嘉晶電子	4.23	4.77
		漢磊科技	3.76	4.10
		同業	6.90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日)	鐸創科技	98	103
		全新光電	96	註 3
		嘉晶電子	87	77
		漢磊科技	98	90
		同業	5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鐸創科技	0.18	0.27
		全新光電	1.09	註 3
		嘉晶電子	1.77	2.61
		漢磊科技	1.80	2.56
		同業	2.7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鐸創科技	0.06	0.08	
	全新光電	0.61	註 3	
	嘉晶電子	0.67	0.80	
	漢磊科技	0.65	0.79	
	同業	0.9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1.54%及 12.15%，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且為因應生產需求購置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此外，2021 年營運地租賃到期新簽，亦使租賃資產與負債增加，綜上所述，致負債較 2020 年度上升 21.51%，資產較 2020 年度上升 15.41%，惟受資產增幅低於負債增幅影響下，以致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亦低於採樣公司，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8.81%及 335.16%，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且 2021 年將未完工程及設備轉列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折舊費用隨之增加，使 202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綜上所述，致 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高於採樣公司，其該等比率於最近兩年間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41.97%及 746.70%，速動比率分別為 705.51%及 689.34%。2021 年度收到客戶預付之委託開發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負債增加 7,648 千元，且 2021 年營運地租賃到期新簽，使租賃負債-流動增加，另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以致相關應付薪資獎金之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2020 年度上升 18.50%；而流動資產方面，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且 2021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成長增加備料，致存貨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19.26%，且受流動資產增幅高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之下，以致 2021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速動比率方面，其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之速動資產較 2020 年成長 15.79%，惟受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之下，以致 2021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且流動比率 2021 年隨營收成長逐步提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堪稱允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829.93)倍及(738.14)倍，二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導致呈現負毛利，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使兩年度皆產生稅前虧損，惟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數下降之趨勢，除 2020 年度因發行特別股認列評價損失，而 2021 年度無此情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使 2021 年度稅前損失大幅減少，且幅度大於財務成本下降幅度之下，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亦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採樣公司係跨入第三代半導體之公司，其半導體本業之磊晶或矽基晶圓代工，尚有獲利基礎或產品存在既有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創始以來，集中資源投入 MicroLED 研究開發之新創公司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好轉之態勢，產能利用率提升，使稅前淨損已較 2020 年度改善 18.4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資產和速動資產部位安全性充足，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及 4.88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為 105 天及 75 天，202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且受惠於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產品打入市場，使 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67.45%，帶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增加 18.69%，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以致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收現天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客戶開發訂單集中於下半年度，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公司，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俱佳，付款情形十分良好，鮮少有拖欠貨款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3 次及 3.55 次，平均銷貨天數為 98 天及 103 天。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底期末原物料受到次年度訂單需求而進行備料增加，且因生產排程及客戶交期使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使 2021 年平均存貨總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45.69%，另 2021 年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 38.63%，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平均存貨，使 2021 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週轉天數增長。整體而言，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受產能規劃及客戶交期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當，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其依客戶出貨規劃，預估 2022 年起相關製成品 COC 將增加生產出貨，而提前備貨造成期末存貨大幅上升所致，整體而言，其與採樣公司之間的差異主要因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18 次及 0.27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06 次及 0.08 次，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並於美國消費電子展（CES）宣布推出其他尺寸 MicroLED TV，並且持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式顯示器、元宇宙等 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67.45%，且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提高至 0.27 次及 0.08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進入初期量產階段，並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同時持續研發新技術，將為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漸佳，致使週轉率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尚稱穩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銓創科技	(1,708.30)	(54.89)
		全新光電	18.58	註 4
		嘉晶電子	0.65	8.79
		漢磊科技	(10.32)	6.96
		同業	14.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銓創科技	(64,495.28)	(120.37)
		全新光電	37.18	註 4
		嘉晶電子	0.41	16.32
		漢磊科技	(15.23)	14.69
		同業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銓創科技	(121,662.05)	(120.76)
		全新光電	35.01	註 4
		嘉晶電子	0.71	16.90
		漢磊科技	(15.70)	14.76
		同業	註 1	註 1
	純益率(%)	銓創科技	(1,220.47)	(594.25)
		全新光電	20.14	註 4
		嘉晶電子	0.64	7.55
		漢磊科技	(8.44)	5.33
		同業	9.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2)	銓創科技	(21.57)	(14.14)	
	全新光電	2.88	註 4	
	嘉晶電子	0.09	1.35	
	漢磊科技	(1.64)	0.73	
	同業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

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708.30)%及(54.89)%，二年度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致使兩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所致，惟 2021 年受惠於 MicroLED 拓展至消費市場，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成長，加上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且成本控制得宜，致淨損較 2020 年減少，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經股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將 2020 年底前可轉換特別股按年底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特別股負債，加上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綜上所述，使 2021 年平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損減少幅度，致使 2021 年度權益報酬率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採樣公司係跨入第三代半導體之公司，其半導體本業之磊晶或矽基晶圓代工，尚有獲利基礎或產品存在既有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集中資源投入 MicroLED 研究開發之新創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尚屬研發或初期量產階段，而呈現虧損狀態，且 2019 年度尚未完成股份轉換，股東權益為負值，使 2020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低。惟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 MicroLED 市場逐漸擴大，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使稅前淨損已較 2020 年度改善 18.47%，加上 2021 年完成股份轉換，致使權益報酬率負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495.28)%及(120.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1,662.05)%及

(120.76)%。2021 年受惠於 MicroLED 拓展至消費市場，加上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且成本控制得宜，帶動整體毛利，而營業費用方面，2021 年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而使薪資費用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 MicroLED 所需製程關鍵技術之研究，包含磊晶結構設計、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技術，致研發費用增加，綜上，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62.54%，進而使營業損失增加，稅前純益方面，2020 年因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 736,533 千元，致 2020 年營業外支出較高，然而 2021 年無此情形，營業外支出大幅下降 99.44%，致 2021 年稅前淨損下降。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經股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將 2020 年底前可轉換特別股按年底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特別股負債，加上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另其全體股東同意進行股份轉換，將股票面額從美金 0.001 元改制為新臺幣 10 元。綜上所述，2021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損失增加幅度及稅後淨損減少幅度，致使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20 年度之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隨 MicroLED 市場逐漸擴大，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使 2021 年虧損減少，加上 2021 年完成股份轉換，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負數下降。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220.47)%及(594.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1.57)元及(14.14)元，前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致使兩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惟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主要客戶訂單增加，且持續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投入研發各式專利技術，並透過改良材料及製程增加產品良率，使 2021 年虧損減少，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皆低

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其各公司產品組合與銷售終端市場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 MicroLED 領域，其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仍為虧損狀態，隨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使虧損減少，縮短與各採樣公司之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各項比率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良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3.本益比

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4.11)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申請股票創新高第一上市，並無登錄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38 元，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創新高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行詢價圈購，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爰初次於創新板第一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首五個交易日採無升跌幅度限制之規定。

該公司除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自掛牌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現金增資 49,820,000 元發行新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058,556,220 元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4.71%，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2)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措施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2.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價款多數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多數以新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美元持續有貶值趨勢之情況下，兌換損失可能將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係採自然避險的政策，以所收取得外幣貨款支付，並逐漸將進出口淨額降低，進而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另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挑戰

該公司經營團隊於本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分人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分心，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並建立營運活動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做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2)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措施

因該公司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與中華民國之相關規定有所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二)證券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係被控股公司之餘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茲將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主要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局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

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並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或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該公司章程之董事有關的適當救濟，該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金錢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律師認為，一般而言，開曼法院就非屬金錢給付之外國法院判決於開曼群島尋求執行時，通常會進行實體審查。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

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係指為「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於開曼群島普通法下，董事如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

害時，原則上，公司就該第三人損失應付賠償之責，惟如該項第三人受有損害係因董事違反普通法下責任或義務所致者，公司得向該董事求償。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

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使該公司股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臺灣之政治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之《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6 名，因此臺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臺灣 2022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

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 個百分點。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臺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三)證券承銷商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該公司營運風險、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技術能力。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第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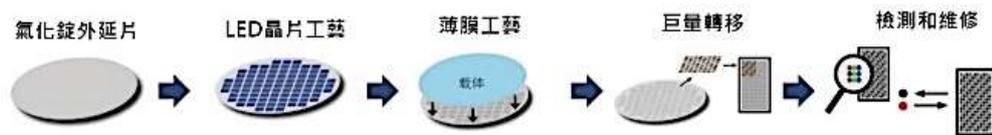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MicroLED）顯示器。相較於傳統之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LCD）及有機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OLED）顯示器，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結構單純而具有高亮度、高解析及低功耗之優勢，並被業界視為次世代之終極顯示技術。惟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致使要製造 HD 及 4K 以上顯示器需有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單位之發光元件進行排列及封裝，其製造程序包含有半導體、LED 及面板之製程工藝，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之 MicroLED 製程則為製造該類顯示器之關鍵技術。惟該技術目前仍處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致使生產之產品主要銷售予國際面板大廠，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基礎應用所包含之第三代半導體、光電及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MicroLED 製作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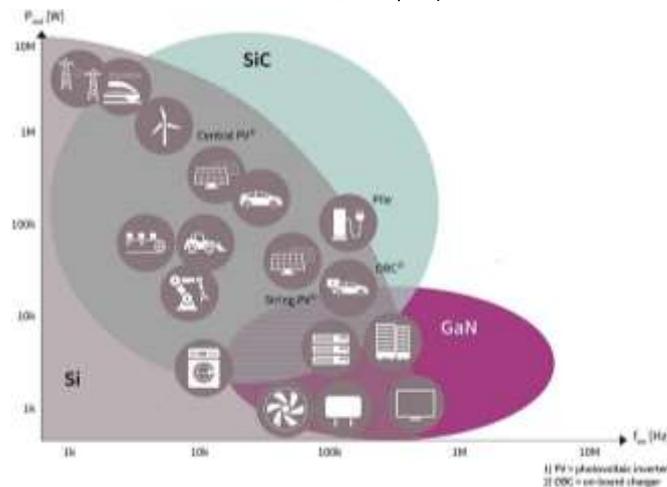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機構 ALLOS

1.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概況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一大重要趨勢，在於化合物材料之創新應用，特別是氮化鎵（以下簡稱：GaN）、碳化矽（以下簡稱：SiC）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由於具有寬能隙，高電子遷移率，高功率密度，大穿透電壓或稱崩潰電壓，高導熱係數，高截止頻率以及高熔點等幾個關鍵之物理特性，在近代電子元件應用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更適於電動車、5G、照明、感測等多種用途。也因上述之創新應用場域陸續發展，故相關產業也愈發受到市場之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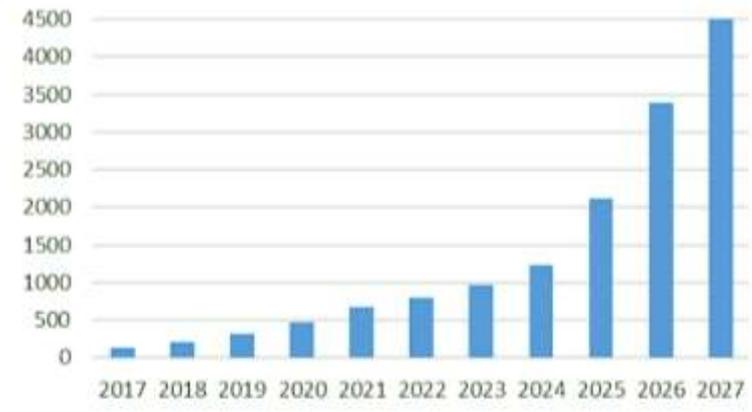
GaN 和 SiC 應用市場



資料來源：英飛凌官網

目前半導體材料中以第一代半導體之矽基半導體產業最為成熟，不過在更高功率、更高頻率範圍之表現仍不如第三代半導體 GaN 和 SiC。其中 GaN 並非橫空出世，其早在 1993 年便開始應用於 LED 產業，其相關領域之應用已相當成熟。GaN 穩定性高，熔點高達 1,700 度，相較於矽基半導體，其相對能夠耐受更高溫度與更高電壓。另 SiC 在更高壓與大功率上具有優勢，因此在高壓發電、車用市場、充電樁、馬達驅動等領域備受市場關注，調研機構 HIS 更預估全球 GaN 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並至 2027 年達 45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全球 GaN 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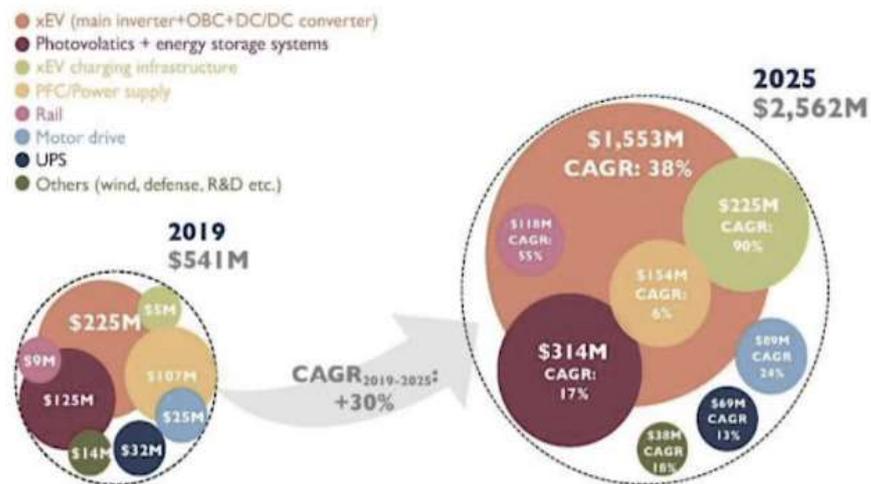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HIS

而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則預估 Power SiC 之市場規模預估於 2019 至 2025 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0%；並於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6 億美元，相關成長率預估反映出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發展正不斷擴大，同時在國際上也有眾多廠商及國家政策爭相投入布局，期待能在未來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取得先機。

全球 Power SiC 市場規模預估

2019-2025 power SiC market forecast split by application

(Source: Power SiC: Materials,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其中最早制定第三代半導體發展政策之中國大陸，自 2011 年之《十二五規劃》及後續之《2025 中國製造》就已將 SiC 納為新材料產業，後續更將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發展列為當中之重點項目，中國政府之補貼力道亦從不手軟，其希冀藉由第三代半導體之發展，擺脫於矽基半導體受制他國之情勢；2020 年中國大陸之 SiC 晶圓出貨量，就已占全球產出近 9%，預期 2025 年相關產出將成長至 16%。

除中國大陸外，其他國家對第三代半導體之推動亦不遺餘力，如美國眾議院在 2022 年 2 月 4 日通過之《2022 年美國競爭法》，預計於五年內提撥 520 億美元於協助半導體產業發展，並於美國人工智慧國家安全委員會特別點名 GaN 材料及電晶體研發之重要性。另於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新任董事成員中，增添多位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業者加入，顯然第三代半導體對美國高科技產業之影響力也與日俱增。

此外，全球第三大之半導體大國之韓國則提出《K 半導體戰略》，半導體材料大國之日本也相繼公佈《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預計投入 2,000 億日圓扶植半導體製造，歐盟則提出《數位羅盤計畫》，目標在 2030 年將歐盟之晶片產量占全球供應量之 20%。針對第三代半導體之部份，日韓之相關投資亦不曾間斷，紛紛將資金投注於 5G 基礎建設及電動車、再生能源等電力應用方向。綜上所述，第三代半導體對科技產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而臺灣目前在第三代半導體之領域尚未取得產業領先地位，惟臺灣在該領域仍具有獨特之優勢所在，如在新竹科學園區深耕 40 多年之完整矽基半導體供應鏈體系。然而這樣的生態系優勢並不能完全從矽基半導體轉移到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產官學界仍須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才能迎頭趕上國際間之競爭。臺灣企業除矽晶圓磊晶大廠早已投入第三代半導體之材料科學外，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更在 2021 年 9 月宣布與國內資通訊產業大廠合作，並邀請國內 IC 代工大廠與國外 IDM 大廠共同參與第三代半導體及車用半導體之創新應用與技術發展研究，更有從 LED、太陽能領域跨足之廠商亦摩拳擦掌投入第三代半導體製造。並隨著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寬能隙（WBG）功率元件在商業上開始被大量應用在 5G、電動車、手機快充、基地台等消費市場，臺灣企業在 GaN 及 SiC 之相關布局已陸續展現出成果，所帶來之效益亦將逐漸發酵。

此外，臺灣政府為支持半導體產業之穩健發展，責成經濟部分別於 2021 年啟動《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及 2022 年《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計畫》，聚焦產業需求及共識擬定以進行化合物半導體發展規劃，除促進國內在高頻 GaN 半導體之技術研發外，同步發展 SiC 高功率半導體技術及產業鏈，布局第三代半導體之設備、材料、元件、模組及應用。目標使國內第三代半導體產業能夠在全球競爭浪潮中成功掌握未來優勢地位，推進國內第三代半導體發展。

2. 光電產業現況及發展

目前光電半導體元件常見類型主要有三種：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LD)、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其中 LED 發光二極體為光/電訊號轉換之元件，運用光子及電子之交互作用，如激發輻射、吸收等機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之形態輸出，成為現今社會主要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品牌廠。

LED 照明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近年因全球對節能減碳之重視，促使 LED 相關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之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 (CCFL) 和省電燈泡 (CFL) 減少約 50% 之耗能，一年約可讓全球減少 700 億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已蔚為主流，而隨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之減少比率亦持續升高。

全球 LED 市場預估成長率 2019-2023(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Trend Force(2021/05)

目前全球 LED 市場預估成長動能多來自於車用 LED、Mini /MicroLED、商用顯示屏及不可見光四大領域。其中，近年許多企業都將元宇宙納入了未來發展願景，甚至透過更名或註冊商標權等舉動宣示決心，使元宇宙未來應用逐漸受到市場之重視，而不可見光 LED 更為 VR/AR 裝置感測元件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因此預期 2022 年元宇宙之發展趨勢將推升 AR/VR 裝置發展快速成長，將進一步推升不可見光 LED 需求之快速擴張。

此外，除舊型 LED 顯示牆外，目前 LED 顯示技術區分為毫米級之 Mini LED 背光技術與微米級之 MicroLED 自發光技術，其中 Mini LED 被視為現階段高階顯示器之主流，各大品牌也陸續推出採用 Mini LED 之終端產品，以其背光模組為例，一台筆電約需要上萬顆尺寸不超過 2 毫米之 Mini LED 晶粒，來達到上萬個分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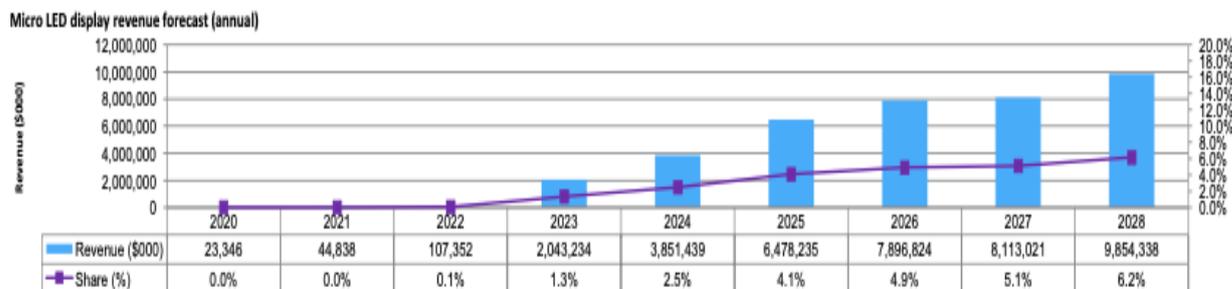
光顯示之高對比顯示器；隨著技術逐漸穩定，及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使近年 Mini LED 晶片之需求量快速增加。



資料來源：MoneyDJ

至於技術更為先進之自發光 MicroLED 顯示器是將 LED 微縮化和矩陣化之技術，其面板結構較傳統之 LCD 及 OLED 有顯著簡化，其將數百萬乃至數千萬顆小於 100 微米之 LED RGB 晶粒排列整齊放置於基板上。因其簡潔之自發光結構特性進而避免被光源前方多層之偏光及濾光結構阻擋顯示像素，並在低耗能之狀態下仍可保持優異之顯示能力，在所有顯示特性都優於 LCD 及 OLED 顯示技術；近年顯示器大廠無不將 MicroLED 顯示器定位為最高階之奢侈品級別產品並已實際出貨，預計將於 2022 年發佈多款次高階產品，正式進軍消費品級市場，而調研機構 Omdia 則預估至 2028 年 Micro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場產值將成長至 98.5 億美元，相較於過渡性 Mini LED 技術而言，MicroLED 被業界視為次世代顯示技術之霸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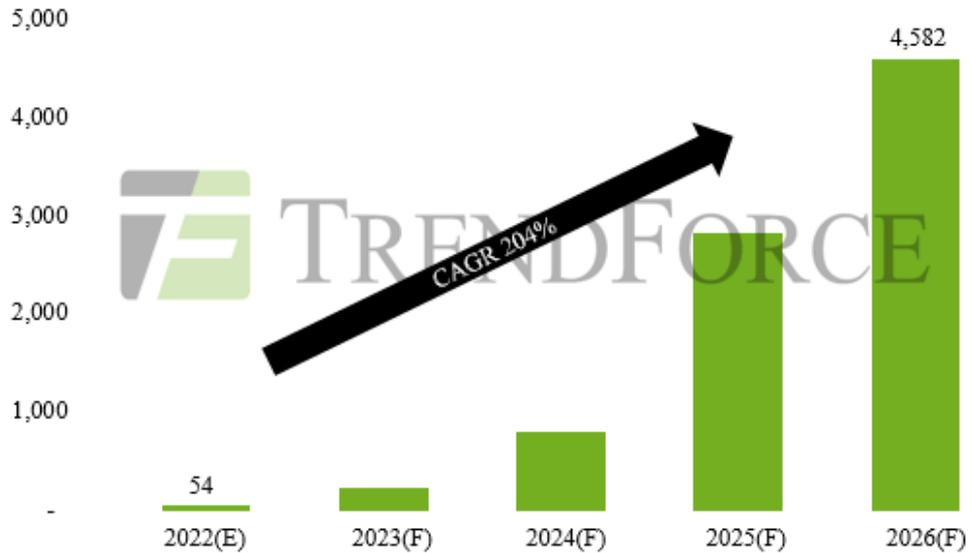
MicroLED 顯示器收入預估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Omdia(2021/12)

此外，Mini / MicroLED 顯示技術對晶片之需求量，與以往傳統之 LCD 及 OLED 面板晶片需求量有顯著不同，Mini LED 背光技術使用之晶片數量是數十萬級別，而微米級別之 MicroLED 電視顯示器在使用數量上更甚需千萬級別。調研機構 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至 2026 年 MicroLED 晶片產值之年複合增長率將約達 204%，並於 2026 年之市場規模將達 46 億美元，雖 MicroLED 晶片之尺寸減小，但是使用量及技術含量卻是百倍之成長，進而推升 LED 晶片之整體需求。

圖、2022~2026年全球Micro LED大型顯示器晶片產值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3. 面板產業概況

顯示器產業自 1990 年代由日廠成功開發出大尺寸 LCD 製造技術並投入生產後，日本顯示器於全球市占率曾高達九成以上。後由韓國兩大集團企業加入顯示器產業，依賴其集團品牌優勢，乃至顛峰期在家用電視占有率達到六成以上，進而引領產品報價。臺灣於 1995 年引入量產技術後便急起直追，於 2007~2009 年間達到巔峰，由當時號稱面板五虎之台廠供給全球顯示器之產能成為全球第一。而最後進入之中國大陸則投入了大量之資金及人力，並在國家政策之補助之下，近年在市占率方面取得顯著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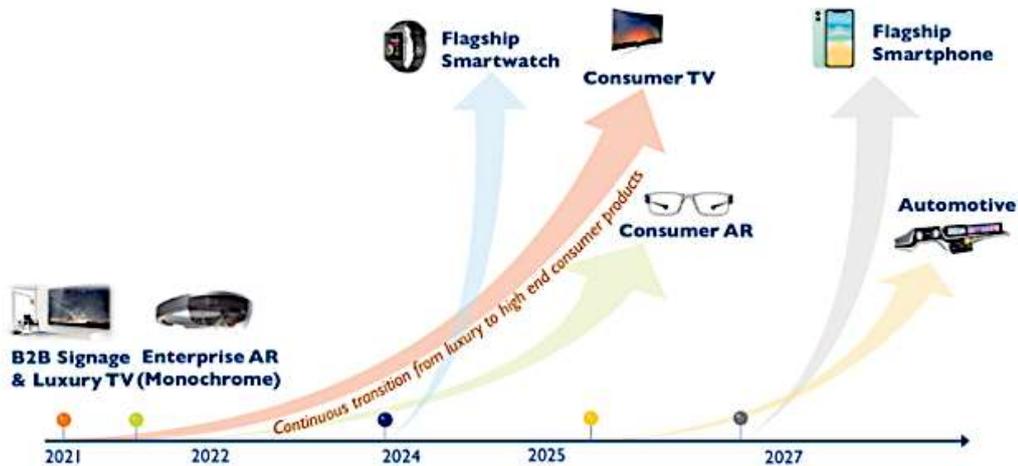
近年全球中大尺寸 LCD 面板產業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帶來之宅經濟與居家辦公效應，支撐各尺寸 LCD 面板應用需求。同時在韓廠計畫逐步減少 LCD 面板產能之推波助瀾下，帶動 2020 及 2021 年中大尺寸面板量價齊揚之亮眼表現。加上相關產能略微縮減趨勢下，中大尺寸面板價格仍將呈現上漲趨勢。

而在中小型面板部份，隨著智慧手機與物連網之演進，消費者對螢幕表現之要求也越來越高。OLED 面板已經逐漸成為智慧手機之標準配備，2021 年新推出之手機中，搭載 OLED 螢幕之比例超過 40%，OLED 面板需求逐漸增加。雖然目前全球 OLED 產業中，韓廠仍是位居主導地位，不過在中國大陸「國產替代」政策方針下，低價搶攻市場，同時提升技術水準，並擴大在 AMOLED 領域之投資，隨著中國大陸 OLED 產能陸續提升後，全球智慧手機 OLED 面板市場競爭勢必加劇，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市占率在未來三年內會大幅提升，並動搖韓國顯示之主導地位。因此韓國也開始啟動 TV LCD 生產線轉換為 OLED 面板生產線之項目，以鞏固其 OLED 面板霸主地位。

而台廠近年除了陸續增加 LCD 及 OLED 面板之資本支出外，更透過與工研院深度合作，持續發展次世代 Mini/MicroLED 顯示技術。將重心放在提升產品價值，佈局面板產業下一個 S 曲線躍進，並成為台廠技術發展共識。計畫發展貼近智慧生

活之智慧顯示系統，包括智慧運輸、智慧育樂、智慧零售、智慧醫療等，也呼應 2020 年起政院投入 5 年 177 億元執行「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所勾勒之智慧顯示科技應用藍圖。而 Mini LED 背光顯示技術已於高階筆電及 3C 產品量產出貨，惟 MicroLED 顯示器目前因主攻頂級奢侈品等級市場而市占率尚低，然因 MicroLED 優秀之顯示效果，各調研機構之 MicroLED 應用時程表皆預估待後續成本下降後，在市占率及產值將迎來顯著成長。

MicroLED 預估應用時程表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二) 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依臺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之資訊，2019 年臺灣顯示器科技產業產值達 1.4 兆元，整體產業鏈在臺灣估計有超過 200 家廠商，超過 15 萬人之就業機會，在大尺寸、中小尺寸、TV、IT 及車用面板出貨均高居全球第二，於全球市場之占有率達 27.6%。同時，顯示器產業產值亦為臺灣第二大電子零組件產業，約占臺灣 GDP 之 8%，僅次於半導體產業，是國家經濟之關鍵支柱，也是臺灣資訊電子產業之重要基石。全球顯示科技產業面臨激烈競爭，面臨產業競爭若無因應對策，預估 2030 年臺灣顯示器科技產業將面臨產值下滑 5,000 億元，就業人口流失 5 萬人之困境。

智慧顯示科技是未來科技生活接觸使用者之最後一哩路，亦是人機溝通之重要介面，隨著 AIoT 及 5G 通訊之蓬勃發展，消費者所期待之萬物聯網時代已來臨，傳統上僅有提供單純顯示功能之平面顯示器，已無法滿足使用者日益增加之多功能數位整合服務需求，而融合機器視覺、影像、語音辨識等功能及連結雲端運算儲存之多屏無縫串接應用服務系統方案，預估將成為下世代智慧顯示之重要發展趨勢。

AIoT+5G 驅動下世代多螢幕無縫串接應用服務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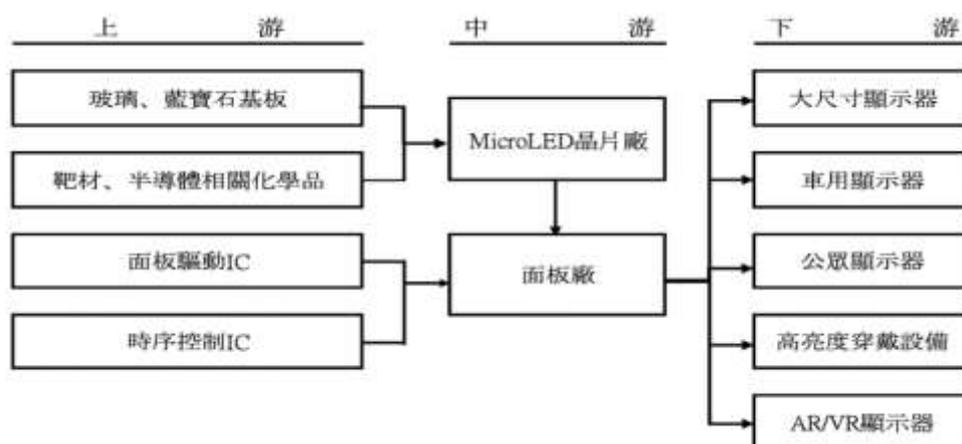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並聚焦在次世代智慧顯示技術 MicroLED 之開發研究，從磊晶、晶粒製造、巨量轉移及檢測維修皆為業界領先。並於 2019 年 7 月建立全球第一條 MicroLED 量產線，成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出貨實績之廠商，相關應用包含：各式大尺寸、車用、透明、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無縫拼接及超薄可撓之顯示器等產品。並在 5G 通訊及 AIoT 等新興科技之帶動下，預計上述智慧顯示產業將在智慧零售、醫療、移動與育樂產業等各領域應用服務中帶給使用者更豐富之互動體驗。綜上所述，該行業目前尚處於新應用領域與快速成長之利基市場，長期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此外，現階段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多家國際面板大廠之單一供應商，出貨產品多半屬於替客戶專屬開發之客製化製程，因此評估並無短期內景氣循環風險。

2. 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傳統 LCD 產業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 IC 等零組件；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

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次世代顯示技術 MicroLED 面板產業，MicroLED 顯示器產業係一高度整合之產業，上游產業提供製程所需之材料與相關控制晶片，中游產業則藉由面板與半導體製程，整合生產 MicroLED 顯示模組，並將其交由下游終端產品廠商製作成商品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游廠商採購玻璃及藍寶石基板、靶材、化學品相關化學品等原料，再利用化學氣相沈積製作 LED 晶圓、微型晶粒製程製作 MicroLED 晶粒，後續利用巨量轉移生產 MicroLED 模組，並透過

製作過程中的巨量檢測、巨量修補技術，確保產品之品質。其產品可運用於大尺寸顯示器、AR/VR 眼鏡、車用顯示器、高亮度穿戴裝置或耐腐蝕之戶外顯示屏幕。該產業之上游原料單純，下游應用市場又屬於高速發展階段，評估尚無顯著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其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近年中國大陸之競爭對手多屬於舊世代生產線且持續擴充產能，衝擊原 LED 與面板的供需平衡，然而過去消費型電子之主流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螢幕、平板電腦等大宗面板產品之出貨成長性已接近飽和與停滯。現今隨著 5G 通訊、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領域之方興未艾，預估將為顯示器市場帶來新的應用商機。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也提到，未來顯示器產業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其中包含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衍生之智慧醫療與照護需求、結合 AIoT 系統衍生之決策載具需求、環境永續發展衍生之節能與低碳設計需求、串連無所不在的智慧生活衍生之互動科技需求等應用發展。綜上所述，由於新型態之 MicroLED 顯示器技術，所具備的低能耗、高可撓性、高解析度與高對比，更加適合用於此些新興領域，所以目前仍處成長階段，未有顯著之行業發展之營運風險。

以下茲就行政院之科技會報辦公室亦提出之《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說明，其中提到新型態之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將融入在智慧生活四大類應用情境之中；一、智慧零售應用之智慧商店、智慧物流、虛實整合服務等將帶動商用顯示需求；二、智慧醫療應用之智慧醫院、全人健康照護、健康促進自主管理等，將帶動智慧穿戴顯示需求；三、智慧育樂應用之智慧校園、終身學習、電競產業等，將帶動將帶動 AR/VR 顯示需求；四、智慧移動應用之智慧運輸、智慧交通資訊管理、移動即服務等，將帶動車用顯示需求。以下分別就個應用情境說明如下：

臺灣顯示器結合智慧應用行動策略



資料來源: 調研機構 IEK Consulting,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智慧零售

近年來顯示器逐漸與 IoT、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技術結合，發展出多元顯示科技創新應用，帶動各式各樣創新應用之實現與普及，促成顯示科技應用業者與中大型零售業者合作，例如百貨商場、中大型賣場或連鎖便利超商等，協助零售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同時協助顯示科技應用業者切入國內外零售服務市場。

例如，因近年來顯示器大型化，在各大消費性電子展中，超大型尺寸已是主要的產品。利用 MicroLED 可拼接性、抗腐蝕、高亮度、節能、透明及響應速度靈敏特性製作之巨型戶外商用顯示屏，抑或是奢侈品級家用大型電視。以百貨商場或街區為例，利用全彩櫥窗 MicroLED 屏幕與大型窗框整合，配合遠端監控人流統計系統，進行互動內容來達到行銷活動；抑或是藉由高解析互動式 MicroLED 巨型多媒體影音屏幕，提供人臉辨識與動作捕捉攝影機，經由擴增實境 AR 互動遊戲及串流直播與現場民眾進行體驗互動等應用。然其部份應用項目之技術可行性或設備成熟度尚待確認，其商用成本及獲利模式仍有待驗證。

(2)智慧醫療

智慧醫療可透過物聯網、5G 網路、並利用 MicroLED 超高亮度及低功耗特性製作之新式穿戴式設備、結合網路及行動科技，應用在醫療、慢性病照顧及長期照護上，個人及家庭之健康活動、健康促進上，結合 AI 技術，發展個人化健康教練。此外，以醫療手術教學為例，利用 MicroLED 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模組展開於病患與醫師間，將超音波掃描影像、血壓、呼吸、心跳等醫療資訊同步呈現在 MicroLED 透明顯示螢幕上，搭配相關視覺辨識技術，讓完整之醫療資訊與實際開刀部位疊合，便利醫師比對開刀資訊，提供醫療團隊手術最即時之生理資訊與術中精確導引；以醫療教學為例，整合 MicroLED 之智慧眼鏡或透明顯示面板與手術導航系統，提供整合手術導航與生理訊號等之擴增實境界面，讓手術醫師能以更直覺專注有效率之界面進行手術，降低醫師之疲勞並能提高手術效率。除此之外，也可利用 MicroLED 可兼具高解析度及低能耗之特性製作智慧眼鏡或 AR/VR 沉浸載具界面，提供多人同時進行雙向討論身體解剖等醫學教學內

容；以醫管流程之管控中心、智慧病床、護理站等顯示資訊看板為例，可利用顯示技術來協助醫護人員進行遠距或長期照護，來創造新型態之互動顯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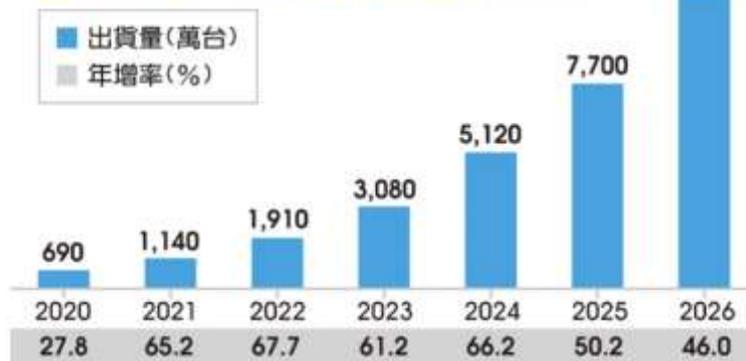
(3)智慧育樂

育樂產業近年來熱度持續延燒，其中更以元宇宙概念快速被市場所重視。元宇宙概念最早係由科幻作家 Neal Stephenson 於 1992 年在其著作「雪崩」中提出 Metaverse，是一個跳脫現實又與現實世界平行、互相影響，並且始終在線之虛擬世界，美國熱門遊戲平台 Roblox 提出元宇宙之八大要素分別為身分、社交、沉浸感、地延遲、多元化、隨時隨地、經濟系統、文明。其中，沉浸感不足仍為目前 AR/VR 設備尚未普及之主要因素之一，假以時日待視、聽、觸、嗅、嚐等五感能達到完美之沉浸感，人們完全可在這虛擬世界中塑造完整之元宇宙生態。

人類感官獲取渠道中以視覺占所有感受之 80% 左右，在虛擬世界形成沉浸感之必要前提下，顯示器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以往膠片電影年代，影視圈普遍認為人眼有視覺暫留現象，意為人腦處理每幀視覺影像至少需 1/24 秒，致使當時電影及電視之影視規格皆為每秒 24 幀，並普遍認為過高刷新率不止無用甚至浪費膠片。而以現今之 VR 頭盔為例，雖人眼在不同年齡段之視覺解析力不同，然業界仍認為需至少 8~16K 左右、每秒 120 幀以上刷新率之顯示器才足以提供以假亂真之沉浸感，否則易因眼腦協同誤差產生類暈車及暈船感受之 3D 暈，因科技之日新月異，此影視規格近年亦持續不斷向上更新，而 MicroLED 因其具備效率高、功耗低、體積小等優點，能兼顧解析度、亮度及功耗的同時還可與其他元件整合（例如感測器），進而縮小整體 VR 頭盔體積，實現更輕量化之穿戴設備等顯著優點，成為 VR 頭盔目前最佳解決方案。此外，若以 AR 眼鏡為例，MicroLED 顯示器更可與光學系統整合，能製作可透視之顯示器並使穿戴設備更加輕量化，關鍵是因其具備超高亮度而可抗衡環境強光，使光學鏡片能產生足夠清晰且高對比度之虛影。LCD、OLED 之解析度雖夠，但因無法實現更高亮度，故目前多數 AR 眼鏡之應用場景都在室內，才能達堪用之顯示對比度。綜上所述，MicroLED 因自身之優點眾多，致使目前已被市場廣泛認定為打造次世代元宇宙人機介面之關鍵顯示技術。

上述 AR/VR 設備之相關電競產業、展演活動，抑或是遠距教學對於相關顯示、載具應用與投入意願，可望帶動 AR/VR 頭戴裝置之需求持續成長，創造新一波智慧顯示應用商機。例如：以電競賽事為例，透過智慧眼鏡或 AR/VR 沉浸載具，結合大型顯示或投影等裝置，提供觀賽者多元視角觀賞電競賽事，以及群眾共感體驗賽事過程中之即時虛實融合展演內容；以技職教育為例，透過智慧眼鏡顯示維修或組裝等指示，展現身歷其境之教學內容，例如呈現危險之船舶維修作業或高空電纜架設等場景。

全球AR/VR頭戴裝置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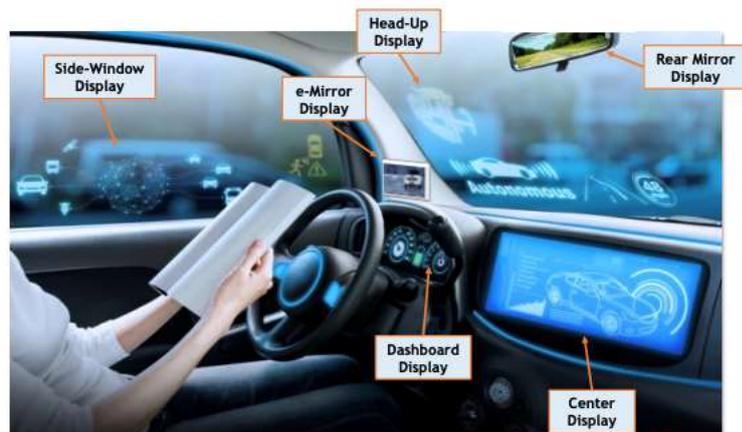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DIGITIMES (2021/11)。

(4)智慧移動

交通環境隨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各項智慧移動載具、智慧移動正在改變世界，各國積極投入經費研究開發如自駕車、電動載具、運輸服務站等智慧運輸方案。為防止重大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安全，臺灣正積極推動運輸業客貨車輛加裝衛星定位及各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例如車道偏移警示、電子後視鏡、死角監視、內輪差警示等；另外，現也推動智慧機車車聯網安全提升計畫，規劃擴大機車車聯網及5G通訊應用之示範範圍與項目。運用智慧顯示科技來提升交通資訊整合、提供舒適之服務體驗，創造對駕駛、乘客之智慧移動空間及運輸服務場域，進而促進臺灣發展智慧移動之顯示應用方案。例如：以機場轉運站為例，利用MicroLED打造大型戶外互動看板與搭乘者之互動模式，架構出簡單、便捷、一站式服務之全新應用模式。此外，以一車多屏系統為例，可開發車窗應用之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平台，藉由超高亮度之透明MicroLED顯示互動系統並整合生物感測、高亮度與高速度之即時虛實融合互動模式，提供車內外人員所需之各項即時資訊，提升行車安全。

一車多屏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屬 MicroLED 顯示器，又因 MicroLED 之自發光物理特性與傳統 LCD 及 OLED 背光顯示面板有著顯著之差異，致使其產品於部份特殊應用場域下有顯著之優勢。例如利用 MicroLED 高解析度及低功耗特性製作之近眼無線 VR 眼鏡、超高亮度及高透明度之車載顯示器、高亮度並耐腐蝕之戶外大型商用看板等應用場景。MicroLED 具備低功耗、高對比、廣色域、高亮度、體積小、輕薄、節能等優點，其他顯示技術除價格便宜外，無一顯示特性優於 MicroLED，預期雖無法完全取代具價格優勢之 LCD 顯示器，惟 MicroLED 在利基之應用場景正處快速發展階段，尚無被替代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MicroLED 之製造技術方面係屬領先地位，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出貨實績之廠商，並持續投入技術及設備研發還有人力資源之培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 MicroLED 產品終端銷售市場之發展，引進策略投資人，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共同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形成上下游緊密關係，另透過多年研發經驗及與客戶合作之關係，其配合開發之各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且開發之產品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具量產可行性，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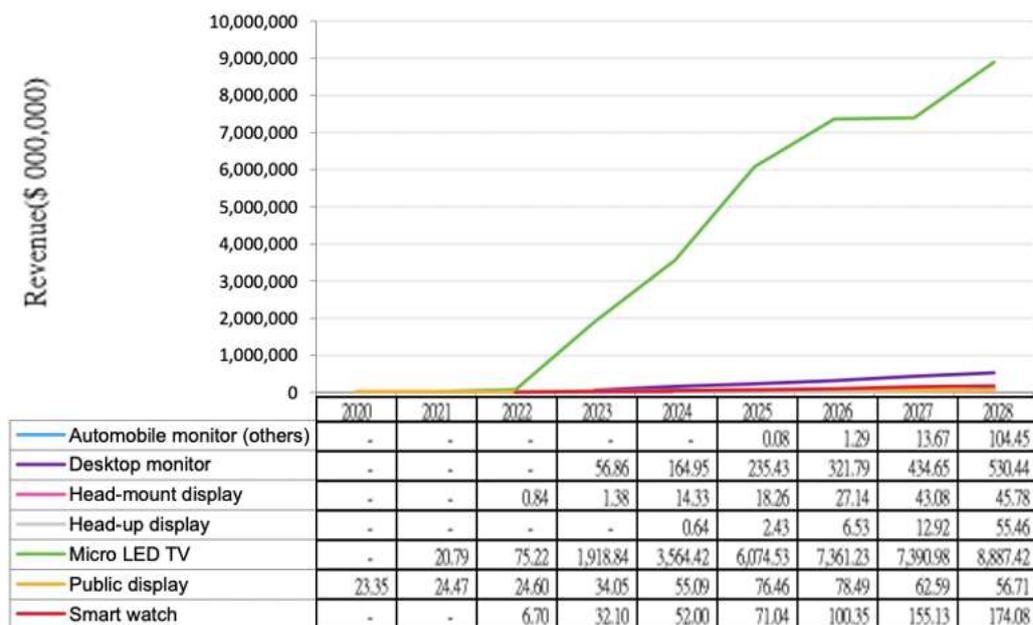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在面板供給方面，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透過國家政策帶動自製率提升並以補貼擴大產能供給下，全球面板皆呈現供過於求之情事，惟 2020 年因 Covid-19 及居家辦公需求影響下，消費者對於各式面板需求回升，進而提高面板價格，惟因過往中國大陸之面板補貼政策影響之下，目前各大面板廠之競爭策略已由規模競爭轉向價值競爭之中。

而在需求方面，未來顯示器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預期過去消費型電子主流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螢幕、平板電腦等大宗產品之面板產品出貨成長性已接近飽和與停滯。而隨著 5G 通訊、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之發展，致使終端各種新興之利基型產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如超大型顯示器、一車多屏、智慧穿戴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其餘高成長產品包括公眾用顯示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等，預期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聚焦於 MicroLED 顯示器，除上述新型態顯示器應用因對節能及顯示效果有極高之要求，致使對 MicroLED 之需求上升外。因人們對於日常之影視效果需求日漸提高，致使 MicroLED 亦將在傳統顯示器領域內與 LCD 及 OLED 產生此消彼長之效果，例如高階電視及高階桌上型螢幕等產品。調研機構 Omdia 預估至 2028 年 MicroLED 電視及 MicroLED 桌上型螢幕之營收將分別成長至 88.9 億及 5.3 億美元。

MicroLED 應用端收入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調研機構 Omdia (2021/12)。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全球 2020 年液晶顯示面板受惠居家辦公效應致使出貨量明顯增長，創十年來最高之成長紀錄，惟因顯示器/面板產品之耐久財特性，致使 2021 年臺灣顯示器/面板產業營收呈現衰退情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之合併營收成長率達 67.45%，遠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

MicroLED 顯示技術目前仍處發展階段，其從 LED 晶圓、微型化晶片、巨量轉移及背板製造，業界目前仍未有被廣泛採納之技術方向；甚至在不同應用下之 MicroLED 晶體結構都差異甚大。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早已脫離實驗室之理論發展範疇，憑藉我國在 LED、LCD 產業及自動化工業之優良基礎上，成功於 2019 年建置全球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並持續累積生產相關之重要的生產經驗，進而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其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大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業界目前少數擁有 MicroLED 之 COC 出貨實績之技術領導公司，故其產品擁有不可替代性且靠近終端消費市場，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銷售 Chip on Carrier 之收入為新臺幣 144,121 千元(約美金 5,147 千元)，根據 Omdia 資訊，2021 年度預測 MicroLED 顯示器營收金額為美金 44,838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占率約為 11.4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拓展及鞏固 MicroLED 顯示器市場，目前除持續投入研發各式專利技術外，還持續透過改良材料及製程來增加產品良率，若未來能將其生產成本合理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預期將能有顯著提升，且依據各調研機構針對 MicroLED 顯示產業評估未來成長性樂觀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臺灣顯示器/面板產業出貨量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11)。

3. 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 MicroLED 產業，其 MicroLED 顯示器之材質因係屬無機物，致其具有更耐潮溼、耐腐蝕且不易留有螢幕烙痕之顯著優點，且就對比度而言，MicroLED 亦勝於 OLED，再者，因 MicroLED 之發光元件已微縮至微米等級，致使其擁有其他顯示技術所無法比擬之螢幕解析度，MicroLED 顯示技術幾乎在所有比較項目皆優於其他傳統顯示技術，並被業界公認為次世代之終極顯示技術，由上述產業概況與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歸納之，MicroLED 產品市場係成長中之市場，產業內廠商受惠於終端各顯示應用市場之需求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B. 終端應用多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MicroLED 顯示器解決方案專業廠商，致力於 MicroLED 技術研發。從機器設備的改良自製、磊晶材料與結構開發、晶粒結構設計及各項巨量技術，核心項目均以專利保護，專利申請數量超過 600 餘項，其專利權之分布包含 65% 之核心技術（包含巨量轉移、晶片製造、微晶片及磊晶技術）及 35% 潛力技術（包含顯示及其他技術）。PixeLED 所屬 MicroLED 製造技術及 SMAR·Tech 所屬 MicroLED 缺陷修補技術，使 MicroLED 提供許多創新顯示科技應用。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三個技術類別：PixeLED Display、PixeLED Matrix 以及 μ -PixeLED，分別係製造一體成型的玻璃背板顯示器或 PI 軟板顯示器，以印刷電路板為基底的拼接式模組顯示器及極微小之 AR 應用 MicroLED 顯示器，其可應用於大尺寸、各式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超薄可撓之顯示器，其終端應用多元。

C. 產品客製化程度高

MicroLED 顯示器之開發需進行長期研發、客戶認證及規格調整。當新興技術由實驗室研發至生產線可供產出成品，通常約需耗費較長時間，此段期間所投入之資源阻絕了部份新創或財力較為薄弱公司進入，也限制了潛在競爭者欲在短期間內進入市場之可能。其中又因 MicroLED 之光電特性，即便他公司已能生產他款類似之 MicroLED 產品，仍將因製程上之微小差異致使難以達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品牌廠商間共同制定之終端消費品產品規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MicroLED 顯示器製造係屬領導地位，不僅已能生產各式 MicroLED 元件、模組等產品，更可直接與國內外客戶共同參與對終端消費品之設計及研發，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研發經驗及與客戶合作之關係，其配合開發之各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且開發之產品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具量產可行性，具難以取代之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B. 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仍處發展階段，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

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C. 匯兌損益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價款七~八成以上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進貨購料七~八成以上以新臺幣作為交易幣別，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金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美元持續有貶值趨勢之情況下，兌換損失可能將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係採自然避險的政策，以所收取得外幣貨款支付，並逐漸將進出口淨額降低，進而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另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4. 公司競爭利基

(1) 優異的技術開發能力

因 MicroLED 之發光元件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此時當要製造 HD 或 4K 以上顯示器時，就需要有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單位之發光元件進行排列及封裝，因其量變造成之質變，致使傳統之機械工藝已無法完成 MicroLED 相關之組裝工作，而需運用的是大量高技術之半導體設備及晶圓製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優秀的半導體專業人才及具製造經驗之技術開發團隊，具有自行開發 MicroLED 所有關鍵技術的能力，例如高規格顯示等級的磊晶片，各式不同尺寸且高效率的 MicroLED 晶片，以及關鍵的巨量轉移及巨量檢測/修補等技術。

(2) 完整專利佈局

藉由優異的技術開發能力，截至 2021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申請六百多件各國專利，為全球申請專利排名第六名，百分之六十五佈局於核心量產技術，百分之三十五於潛力研發技術，同時針對相關的技術對應各式顯示器應用市場，

亦申請 40 多件商標，率先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品牌立於市場。該公司除保障創新技術外，同時藉由商標的使用，強化各種技術在市場上的獨特性標識。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利權之分布包含面板產品之各式應用類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線可同時製造各式大尺寸商用、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及超薄可撓等面板成品，其產品之最終應用範圍廣泛，於上述各種終端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之專利佈局皆能築起堅實之專利權技術護城河。

(3)市場之先行者優勢

MicroLED 技術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從 LED 晶圓、微型化晶片、巨量轉移及背板製造，業界都還沒有被廣泛接受之技術方向；甚至在不同應用下 MicroLED 所需之晶粒結構都差異甚大。事實上，MicroLED 之生產可能更需要針對不同之產品，搭配不同的製程，來進行開發與設計，而每一階段之技術又是環環相扣，所以製造商需要以最終產品，來選擇對應之製造材料和方法，例如 VR 眼鏡及電視螢幕之材料及技術選擇即大相徑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脫離實驗室之理論發展範疇，且憑藉臺灣在 LED、LCD 產業及自動化工業之優良基礎上建立了 MicroLED 量產線，並成為業界目前少數擁有擁有 MicroLED 出貨實績之技術領導公司，持續累積生產相關之重要的生產經驗，進而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成為競爭之利基。

(4)具自主設備改良能力

MicroLED 之製造給現有之傳統顯示器市場參與者提出了新的要求。MicroLED 之製造要求多個領域、長鏈條之專業技能。在 MicroLED 產業成熟並形成完整供應鏈前，尚待攻克之關鍵技術包括製造設備之改良、LED 磊晶生長及晶片轉移等。這些不同以往之技術特點，可能會造成顯示器產業之價值鏈整體顛簸，或價值重心之轉移。例如在各界最重視之成本降低環節，在以往實驗室之理論發展階段，並無專屬 MicroLED 之製程設備，僅能向半導體設備廠購置其為晶圓代工製造之製程設備來將就使用，該類半導體設備不僅造價昂貴，且因其製程能力之不均衡，而有部份產能不足又部份過剩之情勢，往往僅能發揮設備小部份之能力，最終導致產品無法大量生產而成本高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時具備半導體設備及相關軟體之專才，故能自行改良 MicroLED 製程所需之專門設備，自行購置所需之關鍵設備零件做替換，並能整合製造設備及上述關鍵零件之軟體驅動平台，進而提升製造能力及降低產品成本。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是以研發策略為導向之新創公司，聚焦在次世代顯示器技術 MicroLED，以執行長為首統轄研發部門進行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並實際導入量產出貨。茲將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職掌
磊晶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LED 磊晶片開發方向。 • 掌握磊晶專案進度與跨部門協調工作。 • 協助研發單位解決工程研發及資源問題。
光電元件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新型態光電元件與優化光電特性。 • 新製程開發方向、流程、設備與執行策略。 • 提供客需樣品製備。
面板技術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LED 顯示器開發品質與量產。 • MicroLED 轉移技術開發與量產。
前瞻檢測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LED 元件外觀檢查相關技術開發。 • MicroLED 量測標準建立。
模組系統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ixeled Matrix 產品技術開發。 • Pixeled Matrix Display 模組系統開發。 • Matrix 產品供應鏈管理。 • LED 顯示器系統整合方案。
產品規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LED 新產品投產規劃與投入資源控管。 • MicroLED 新產品製作進度控管、問題溝通與協調。
智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配公司發展策略及技術研發進程，進行智財相關布局運用之策略與方向。 • 內外部技術及智財相關知識資源的整合處理。

單位	工作職掌
先進技術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LED 驅動技術及應用系統開發。 • MicroLED 光電用相關材料研發。 • MicroLED 量子點轉色技術開發。 • MicroLED 面板製程技術研發。 • MicroLED 設備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1 月底
期初研發人員合計			127	141	136
本期新增	新進人員		35	16	—
	轉進人員		—	—	—
本期減少	轉出人員		—	—	—
	離職人員		21	2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41	136	135
平均服務年資			2.72	3.60	3.70
離職率(註 1)			12.96	13.38	0.74
學歷分佈	博士		18	17	17
	碩士		73	72	72
	大學(專)		44	44	43
	高中(含)以下		6	3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41 人、136 人及 135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38.84%、37.26%及 37.09%，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研發策略導向為主。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91 人、89 人及 89 人，占研發人員之比率分別為 64.54%、65.44%及 65.93%，超過半數以上，且多具備材料或光電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2.96%、13.38%及 0.74%，前述離職人員皆為非主管級，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新進人員足以支應離職工作，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及進程造成顯著影響，研發部門人力尚屬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屬該公司所有，且對於

所有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已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對於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524,148	747,99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22,413	204,98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428.18%	36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24,148 千元及 747,99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28.18%及 364.9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加上營業收入尚未達規模，使占比均超過 100%。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耗材、設備折舊等。2021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除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招募優秀人才，使研發人員薪資及開發耗材費用增加外，主要係因 2021 年度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而認列認股酬勞成本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產業競爭力，投入大量研究費用並致力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積極培養研發團隊。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研發成果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17 年度	PixeLED Display 技術	採用 TFT 的背板，可用於手錶、手機、平板、筆電、桌上型螢幕、電視、車用顯示等等各式顯示情境，且藉由 MicroLED 晶片尺寸極小特性，亦可達成透明、柔性可彎折的嶄新應用。
2018 年度	SMAR·Tech 巨量定址修復技術	透過已專利化的巨量修復技術，將可降低巨量轉移導致晶粒損害及修復成本的 10% 以下，有利於推進 MicroLED 顯示面板的良率將可近乎 100%，加快 MicroLED 量產化的時程。
2019 年度	高均勻度磊晶/製程技術	成功導入 RGB 六吋磊晶/製程技術並量產，提高技術門檻和面積利用率及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生產良率。
2020 年度	PixeLED Matrix 模組化製造技術	可用於被動式驅動 PCB 背板的顯示器，利用 16 組的 RGB MicroLED 在 PCB 基板進行整合，每一個顯示單位 MicroLED 晶粒共有 48 顆，相當於一個微型 4x4 解析度的顯示器。
2021 年度	量子點(QD)色轉換技術	在 MicroLED 晶片的間隙中填入純黑材料，使之呈現全黑與全彩的無限大對比，展現出細緻有景深感的畫面，同時色域達到 120%NTSC，讓色彩的表現更加突出。
	μ-PixeLED	0.39 吋 1,411ppi 高解析度全彩顯示器能展現出 50,000nits 的亮度，可應用於元宇宙關鍵的 AR 眼鏡上，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研發部門自行開發為主，其可提供客戶自主研發之 MicroLED 一條龍式解決方案，目前已與多家業界領先之面板大廠合作，並可向其他不同終端應用之客戶提供各式 MicroLED 晶片（包含超微型、可拼接型、高透明型或可撓曲型），以滿足各式終端應用之設計需求，另藉由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產品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並共同制定產業規格。必要時亦與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計畫，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及長期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3,150 千元及 34,000 千元，分別占營業成本 1.12%及 8.74%，茲將相關技術契約列示如下：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支付方式
國家級研究機構	2015/01/01 ~2025/12/31	製程專利授權	依契約約定分期別支付授權費用
國家級研究機構	2015/01/01 ~2025/12/31	製程技術授權	依契約約定分期別支付授權費用
國家級研究機構	2018/10/01 ~2021/09/30	技術開發	依契約約定分期別支付開發費用及授權費用
國家級研究機構	2020/11/16 ~2024/11/15	技術開發	依契約約定分期別支付開發費用及授權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 MicroLED 終端產品應用面增加，預期客戶在商用暨家用大型顯示器、車載顯示器、行動裝置顯示器及穿戴裝置顯示器等存在積極開發需求，滿足客戶對於不同型態的巨量轉移技術與光電顯示元件需求。在自主開發新型半導體製程及機台設備，達到持續微縮光電元件的尺寸及提升顯示效率，以因應不同轉移技術和客戶多樣化開發樣品需求。

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晶片尺寸縮小	縮小晶片尺寸 50%，有效降低元件成本。
磊晶基板再次利用	因 MicroLED 不需傳統 LED/MiniLED 基板，基板再利用可有效下降成本。
新型測試方法開發	因應晶片尺寸縮小，需開發新型測試方法檢測未來持續微小化晶片。
客製自動化機台	現行研發使用設備以手動居多，需客製自動化機台，增加製程穩定性與避免人為影響。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在主要營運地及主要交易對象所在地，如臺灣、美國、中國等地，已取得之專利共計 341 項，申請中之專利共計 310 項；已取得之商標共計 24 項；申請中之商標共計 11 項。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	發光二極體晶片以及發光二極體晶片封裝	I348232	2011/09/01~2027/12/25	臺灣
2	光學模組	I513937	2015/12/21~2034/10/01	臺灣
3	光學模組	I513938	2015/12/21~2034/09/30	臺灣
4	發光裝置	I518287	2016/01/21~2034/11/02	臺灣
5	反射裝置	I522657	2016/02/21~2034/09/24	臺灣
6	覆晶式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晶圓封裝結構	I531098	2016/04/21~2034/06/26	臺灣
7	磊晶基底、半導體發光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I545236	2016/08/11~2034/10/01	臺灣
8	LED 陣列擴張方法及 LED 陣列單元	I546934	2016/08/21~2034/10/19	臺灣
9	紫外線殺菌裝置	I547443	2016/09/01~2035/08/03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0	發光模組及發光裝置	I547667	2016/09/01~2035/05/24	臺灣
11	發光晶片的轉移方法	I549316	2016/09/11~2034/12/01	臺灣
12	覆晶式雷射二極體	I550983	2016/09/21~2034/06/19	臺灣
13	發光元件	I552385	2016/10/01~2035/09/03	臺灣
14	照明裝置	I553262	2016/10/11~2035/07/19	臺灣
15	氮化物半導體結構	I556466	2016/11/01~2034/09/18	臺灣
16	散熱模組與應用此散熱模組的發光裝置	I556479	2016/11/01~2034/09/30	臺灣
17	覆晶式雷射二極體及覆晶式雷射二極體封裝結構	I556534	2016/11/01~2034/06/19	臺灣
18	發光元件的電極結構	I557943	2016/11/11~2035/05/05	臺灣
19	發光裝置	I559580	2016/11/21~2034/12/04	臺灣
20	光學模組	I561761	2016/12/11~2034/07/15	臺灣
21	發光模組	I561766	2016/12/11~2034/10/13	臺灣
22	半導體發光元件	I562403	2016/12/11~2035/11/11	臺灣
23	光學組件與光學模組	I563207	2016/12/21~2034/07/15	臺灣
24	發光裝置	I563218	2016/12/21~2035/08/19	臺灣
25	磊晶基底及發光元件	I563691	2016/12/21~2034/07/01	臺灣
26	光學模組	I564506	2017/01/01~2034/12/30	臺灣
27	發光模組	I565095	2017/01/01~2035/11/08	臺灣
28	發光模組	I565108	2017/01/01~2034/08/20	臺灣
29	發光模組	I566375	2017/01/11~2034/09/22	臺灣
30	光學模組	I567330	2017/01/21~2034/09/14	臺灣
31	半導體發光元件	I568016	2017/01/21~2034/12/22	臺灣
32	發光裝置	I568026	2017/01/21~2034/11/03	臺灣
33	發光系統	I568115	2017/01/21~2035/09/02	臺灣
34	光學模組	I569082	2017/02/01~2034/12/03	臺灣
35	半導體發光元件	I569467	2017/02/01~2035/11/09	臺灣
36	發光元件	I569479	2017/02/01~2035/05/10	臺灣
37	雷射二極體封裝結構	I569547	2017/02/01~2034/10/20	臺灣
38	發光元件的製作方法	I572058	2017/02/21~2035/09/03	臺灣
39	觸控感測顯示裝置	I573056	2017/03/01~2035/05/28	臺灣
40	透鏡結構與應用此透鏡結構的發光模組	I575189	2017/03/21~2034/09/29	臺灣
41	磊晶結構	I577041	2017/04/01~2034/10/01	臺灣
42	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作方法	I577046	2017/04/01~2034/12/22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43	波長轉換膜及其製作方法	I577055	2017/04/01~2035/05/10	臺灣
44	雷射照明裝置	I577487	2017/04/11~2034/10/19	臺灣
45	發光元件	I578581	2017/04/11~2035/05/05	臺灣
46	光學模組	I579488	2017/04/21~2034/10/19	臺灣
47	發光元件	I580082	2017/04/21~2035/10/20	臺灣
48	半導體發光元件	I581453	2017/05/01~2034/12/22	臺灣
49	半導體發光元件	I581454	2017/05/01~2036/01/03	臺灣
50	發光元件及其製作方法	I581460	2017/05/01~2035/09/03	臺灣
51	發光元件的轉移方法	I589031	2017/06/21~2034/10/19	臺灣
52	電子-可程式化磁性轉移模組和電子元件的轉移方法	I598287	2017/09/11~2035/06/29	臺灣
53	光源模組	I601910	2017/10/11~2036/09/12	臺灣
54	紫外光光學模組	I602320	2017/10/11~2036/09/29	臺灣
55	半導體發光元件	I605613	2017/11/11~2036/11/09	臺灣
56	光源模組	I606208	2017/11/21~2036/11/17	臺灣
57	發光二極體晶片	I606604	2017/11/21~2036/12/07	臺灣
58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	I607558	2017/12/01~2037/01/09	臺灣
59	顯示面板	I607559	2017/12/01~2037/01/09	臺灣
60	半導體雷射元件	I607612	2017/12/01~2036/11/16	臺灣
61	發光元件的製作方法	I612694	2018/01/21~2035/05/05	臺灣
62	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及顯示面板	I613806	2018/02/01~2037/05/15	臺灣
63	顯示器及其修補方法	I616116	2018/02/21~2036/12/01	臺灣
64	紫外光固化模組	I616614	2018/03/01~2037/02/15	臺灣
65	發光元件	I619271	2018/03/21~2035/10/22	臺灣
66	微型發光二極體及顯示面板	I621249	2018/04/11~2037/03/26	臺灣
67	顯示裝置與磊晶晶圓	I621277	2018/04/11~2037/03/07	臺灣
68	發光元件與顯示裝置	I621279	2018/04/11~2037/02/07	臺灣
69	顯示裝置	I622167	2018/04/21~2036/12/29	臺灣
70	發光二極體晶片	I622188	2018/04/21~2036/12/07	臺灣
71	發光元件	I622190	2018/04/21~2035/05/05	臺灣
72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及其驅動方法	I624821	2018/05/21~2037/09/06	臺灣
73	顯示器的製作方法	I624929	2018/05/21~2036/12/01	臺灣
74	發光元件	I626766	2018/06/11~2037/05/31	臺灣
75	顯示面板	I631694	2018/08/01~2037/06/25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76	發光元件與顯示裝置	I631726	2018/08/01~2037/03/09	臺灣
77	微型發光元件與顯示裝置	I632673	2018/08/11~2037/07/10	臺灣
78	顯示面板	I632675	2018/08/11~2037/07/09	臺灣
79	微型發光元件結構	I632694	2018/08/11~2037/10/15	臺灣
80	發光模組及顯示裝置	I635470	2018/09/11~2037/07/03	臺灣
81	顯示裝置	I635604	2018/09/11~2037/09/12	臺灣
82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635605	2018/09/11~2037/11/01	臺灣
83	微型發光二極體及顯示面板	I635630	2018/09/11~2037/06/29	臺灣
84	顯示裝置	I636562	2018/09/21~2036/12/29	臺灣
85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639230	2018/10/21~2037/08/02	臺灣
86	顯示裝置	I641128	2018/11/11~2037/07/09	臺灣
87	顯示裝置	I643328	2018/12/01~2037/10/12	臺灣
88	晶圓載盤以及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沈積設備	I643973	2018/12/11~2037/11/15	臺灣
89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以及顯示面板	I646680	2019/01/01~2037/01/09	臺灣
90	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I647831	2019/01/11~2037/08/08	臺灣
91	顯示面板	I647835	2019/01/11~2037/07/04	臺灣
92	微型發光元件結構	I648850	2019/01/21~2037/10/15	臺灣
93	發光二極體晶片	I648870	2019/01/21~2036/12/08	臺灣
94	顯示面板及其修復方法	I649738	2019/02/01~2037/11/16	臺灣
95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I650854	2019/02/11~2037/10/30	臺灣
96	微型發光元件陣列製造方法、轉移載板以及微型發光元件陣列	I653694	2019/03/11~2037/09/12	臺灣
97	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I653752	2019/03/11~2038/03/27	臺灣
98	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I653767	2019/03/11~2037/08/08	臺灣
99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I658307	2019/05/01~2037/10/29	臺灣
100	轉移載板與晶粒載板	I659486	2019/05/11~2038/04/17	臺灣
101	微型元件結構	I660448	2019/05/21~2038/06/04	臺灣
102	微型元件結構	I660487	2019/05/21~2038/06/04	臺灣
103	微型發光元件及顯示裝置	I660496	2019/05/21~2037/10/12	臺灣
104	微型發光元件及顯示裝置	I661575	2019/06/01~2038/07/19	臺灣
105	顯示基板與顯示面板	I662521	2019/06/11~2038/03/27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06	圖案化基板與發光二極體晶圓	I664747	2019/07/01~2037/03/26	臺灣
107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667643	2019/08/01~2038/04/17	臺灣
108	顯示裝置、顯示裝置的製程方法及顯示裝置的基板	I668737	2019/08/11~2038/09/13	臺灣
109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I676286	2019/11/01~2038/12/04	臺灣
110	載板結構及微型元件結構	I677975	2019/11/21~2038/12/04	臺灣
111	微型元件結構	I679748	2019/12/11~2038/06/04	臺灣
112	傳輸微小元件的方法	I681472	2020/01/01~2037/04/09	臺灣
113	顯示面板	I683445	2020/01/21~2038/07/19	臺灣
114	微型半導體元件結構	I685945	2020/02/21~2038/12/03	臺灣
115	載板結構及微型元件結構	I685946	2020/02/21~2038/12/04	臺灣
116	微型發光元件、結構及其顯示裝置	I686962	2020/03/01~2039/04/29	臺灣
117	顯示裝置	I687912	2020/03/11~2038/06/07	臺灣
118	圖案化磊晶基板及半導體結構	I688119	2020/03/11~2039/05/22	臺灣
119	微型半導體元件結構	I690079	2020/04/01~2038/12/03	臺灣
120	微型元件結構	I692123	2020/04/21~2038/06/04	臺灣
121	微型元件及其結構	I692883	2020/05/01~2039/04/23	臺灣
122	透明顯示面板	I693708	2020/05/11~2038/08/14	臺灣
123	微型發光元件及微型發光元件結構	I693726	2020/05/11~2039/08/13	臺灣
124	微型半導體晶片、微型半導體元件結構、以及轉移裝置	I698994	2020/07/11~2039/09/15	臺灣
125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	I706578	2020/10/01~2039/06/11	臺灣
126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707491	2020/10/11~2039/12/03	臺灣
127	微型發光元件模組	I708350	2020/10/21~2039/10/23	臺灣
128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708382	2020/10/21~2038/07/24	臺灣
129	微型發光元件及微型發光二極體元件基板	I708404	2020/10/21~2039/08/15	臺灣
130	微型半導體晶片、微型半導體元件結構、以及顯示元件	I708405	2020/10/21~2039/09/15	臺灣
131	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	I709222	2020/11/01~2039/12/29	臺灣
132	加熱裝置及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I710664	2020/11/21~2039/11/05	臺灣
133	晶圓、晶圓檢測系統與晶圓檢測方法	I711101	2020/11/21~2039/11/17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34	加熱裝置及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I711717	2020/12/01~2039/11/05	臺灣
135	顯示裝置	I711854	2020/12/01~2039/11/20	臺灣
136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微型發光二極體晶圓	I712180	2020/12/01~2039/10/21	臺灣
137	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	I714319	2020/12/21~2039/10/27	臺灣
138	噴射元件、微型發光二極體檢修設備及檢修方法	I715150	2021/01/01~2039/08/13	臺灣
139	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I715155	2021/01/01~2039/08/15	臺灣
140	顯示裝置	I715258	2021/01/01~2039/10/21	臺灣
141	微型元件結構	I717128	2021/01/21~2039/12/02	臺灣
142	顯示裝置	I719775	2021/02/21~2039/12/24	臺灣
143	基板和顯示裝置	I720772	2021/03/01~2040/01/07	臺灣
144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I721308	2021/03/11~2038/08/16	臺灣
145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的製造方法	I723417	2021/04/01~2039/06/05	臺灣
146	黏取元件、微型發光二極體光學檢修設備及光學檢修方法	I723492	2021/04/01~2039/08/13	臺灣
147	微型發光二極體載板	I724378	2021/04/11~2039/02/26	臺灣
148	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	I725691	2021/04/21~2039/12/29	臺灣
149	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	I726685	2021/05/01~2040/04/15	臺灣
150	加熱裝置及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I727907	2021/05/11~2039/11/05	臺灣
151	微型元件結構與微型元件顯示裝置	I728583	2021/05/21~2039/12/02	臺灣
152	發光半導體結構及發光半導體基板	I728846	2021/05/21~2040/06/18	臺灣
153	微型元件	I729389	2021/06/01~2039/05/06	臺灣
154	顯示裝置	I729766	2021/06/01~2040/04/09	臺灣
155	載盤結構	I729778	2021/06/01~2040/04/20	臺灣
156	半導體結構	I730494	2021/06/11~2039/11/05	臺灣
157	微型發光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與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	I732555	2021/07/01~2040/05/17	臺灣
158	半導體結構	I733243	2021/07/11~2039/11/05	臺灣
159	可撓式微型元件顯示面板	I733479	2021/7/11~2040/06/02	臺灣
160	顯示面板與頭戴式裝置	I733498	2021/7/11~2040/06/18	臺灣
161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I733551	2021/07/11~2040/08/09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62	對位結構	I736226	2021/08/11~2040/04/20	臺灣
163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I736455	2021/08/11~2040/10/25	臺灣
164	微型發光二極體	I737306	2021/08/21~2040/05/20	臺灣
165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I739552	2021/09/11~2040/08/18	臺灣
166	微型半導體元件	I741854	2021/10/01~2040/10/25	臺灣
167	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	I743750	2021/10/21~2040/04/19	臺灣
168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I745039	2021/11/01~2040/08/20	臺灣
169	發光顯示單元及顯示裝置	I745206	2021/11/01~2040/12/28	臺灣
170	微型發光二極體結構與使用其之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I746293	2021/11/11~2040/11/26	臺灣
171	半導體結構、顯示面板及電子元件模組的製造方法	I747697	2021/11/21~2041/01/04	臺灣
172	微型發光二極體及顯示面板	I748856	2021/12/01~2041/01/28	臺灣
173	可攜式光學裝置	M521753	2016/05/11~2026/02/02	臺灣
174	FLIP CHIP PACKAGE STRUCTURE AND WAFER LEVEL PACKAGE STRUCTURE	US9312464	2016/04/12~2035/05/20	美國
175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US9257813	2016/02/09~2035/06/08	美國
176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AND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PACKAGE STRUCTURE	US9413135	2016/08/09~2035/06/08	美國
177	OPTICAL ASSEMBLY AND OPTICAL MODULE	US9732917	2017/08/15~2035/08/03	美國
178	EPITAXY BASE AND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543483	2017/01/10~2035/06/16	美國
179	EPITAXIAL STRUCTURE WITH PATTERN MASK LAYERS FOR MULTI-LAYER EPITAXIAL BUFFER LAYER GROWTH	US9548417	2017/01/17~2035/07/26	美國
180	NITRIDE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US9406845	2016/08/02~2035/07/27	美國
181	EPITAXY BASE,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S THEREOF	US9425354	2016/08/23~2035/07/28	美國
182	LIGHT-EMITTING MODULE	US10047917	2018/08/14~2035/12/09	美國
183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484330	2016/11/01~2035/08/10	美國
184	LIGHT EMITTING MODULE	US9761759	2017/09/12~2035/08/18	美國
185	OPTICAL MODULE	US10047918	2018/08/14~2035/12/17	美國
186	STERILIZATION APPARATUS HAVING ULTRAVIOLET LIGHT	US9630859	2017/04/25~2035/09/07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87	METHOD FOR TRANSFERRING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NTO A PACKAGE SUBSTRATE	US9583450	2017/02/28~2035/10/19	美國
188	ELECTRODE STRUCTURE OF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620678	2017/04/11~2035/10/26	美國
189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793438	2017/10/17~2035/10/26	美國
190	WAVELENGTH CONVERTING FIL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727380	2020/07/28~2037/09/16	美國
191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634202	2017/04/25~2035/10/28	美國
192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705051	2017/07/11~2035/10/28	美國
193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793248	2017/10/17~2035/11/12	美國
194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608161	2017/03/28~2035/11/16	美國
195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666564	2017/05/30~2035/11/18	美國
196	METHOD FOR TRANSFERRING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NTO A PACKAGE SUBSTRATE	US9412912	2016/08/09~2035/11/25	美國
197	ELECTRIC-PROGRAMMABLE MAGNETIC MODULE AND PICKING-UP AND PLACEMENT PROCES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US9607907	2017/03/28~2035/11/30	美國
198	OPTICAL MODULE	US10125950	2018/11/13~2036/02/18	美國
199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AND LATERAL CHIP TYPE LASER DIODE	US9647423	2017/05/09~2035/06/08	美國
20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LIGHT EMITTING DEVICE WITH PREFERABLE ALIGNMENT PRECISION WHEN TRANSFERRING SUBSTRATES	US9691948	2017/06/27~2036/01/20	美國
201	LIGHT EMITTING DEVICE HAVING MICRO EPITAXIAL STRUCTURE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9859478	2018/01/02~2036/01/20	美國
202	ULTRAVIOLET CURING MODULE	US10094613	2018/10/09~2037/03/11	美國
203	LIGHT-EMITTING MODULE AND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732931	2017/08/15~2036/03/02	美國
204	TOUCH SENSING DISPLAY	US10146358	2018/12/04~2036/04/26	美國
205	LIGHT EMITTING MODULE	US9590139	2017/03/07~2036/06/06	美國
206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741896	2017/08/22~2036/06/06	美國
207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741898	2017/08/22~2036/06/07	美國
208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10260725	2019/04/16~2036/08/07	美國
209	LASER DIODE CHIP AND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PACKAGE STRUCTURE	US9722393	2017/08/01~2035/06/08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210	LASER DIODE CHIP AND FLIP CHIP TYPE LASER DIODE PACKAGE STRUCTURE	US9787053	2017/10/10~2035/06/08	美國
211	EPITAXY BASE,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S THEREOF	US9670592	2017/06/06~2035/07/28	美國
212	LIGHT SOURCE MODULE	US10090074	2018/10/02~2036/11/08	美國
213	SEMICONDUCTOR LASER DEVICE	US10103516	2018/10/16~2037/01/18	美國
214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DEVICE	US9837793	2017/12/05~2037/01/23	美國
215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US10164152	2018/12/25~2037/02/03	美國
216	ELECTRIC-PROGRAMMABLE MAGNETIC MODULE	US10147622	2018/12/04~2035/11/30	美國
217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US10193023	2019/01/29~2037/03/08	美國
218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9899585	2018/02/20~2035/11/02	美國
219	LIGHT-EMITTING UNIT AND DISPLAY DEVICE	US10586894	2020/03/10~2037/04/29	美國
220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10269776	2019/04/23~2035/11/18	美國
221	LIGHT EMITTING COMPONENT AND DISPLAY DEVICE	US10026722	2018/07/17~2037/05/01	美國
222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DISPLAY PANEL	US10224365	2019/03/05~2037/05/11	美國
223	METHOD OF TRANSFERRING MICRO DEVICES	US10431569	2019/10/01~2037/06/02	美國
224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US10109768	2018/10/23~2037/07/07	美國
225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APPARATUS AND DISPLAY PANEL	US10079265	2018/09/18~2037/07/25	美國
226	LIGHT EMITTING DEVICE WITH BUFFER PADS	US10170455	2019/01/01~2036/01/20	美國
227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10431710	2019/10/01~2037/07/31	美國
228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10043785	2018/08/07~2035/11/12	美國
229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10090449	2018/10/02~2035/10/26	美國
230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326045	2019/06/18~2037/10/17	美國
231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INCLUDING DIFFERENT-TYPE EPITAXIAL STRUCTURES HAVING RESPECTIVE CONNECTION PORTIONS OF DIFFERENT THICKNESSES	US11094675	2021/08/17~2038/11/15	美國
232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283684	2019/05/07~2036/01/20	美國
233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DISPLAY	US10325888	2019/06/18~2037/11/30	美國
234	DISPLAY AND REPAIR METHOD THEREOF	US10354981	2019/07/16~2037/11/30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235	DISPLAY DEVICE	US10256372	2019/04/09~2037/12/14	美國
236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US10522712	2019/12/31~2038/01/09	美國
237	DISPLAY PANEL	US10410577	2019/09/10~2038/03/17	美國
238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AND DISPLAY PANEL HAVING SEMICONDUCTOR EPITAXIAL STRUCTURE	US10763393	2020/09/01~2038/01/22	美國
239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US10490720	2019/11/26~2038/01/11	美國
240	DISPLAY APPARATUS	US10121772	2018/11/06~2038/01/12	美國
241	DISPLAY APPARATUS USING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S AS DISPLAY PIXELS	US10490536	2019/11/26~2038/01/12	美國
242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US10593834	2020/03/17~2038/03/28	美國
243	PATTERNED SUBSTRATE AND LIGHT EMITTING DIODE WAFER	US10411159	2019/09/10~2038/03/27	美國
244	STRUCTURE WITH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US10388825	2019/08/20~2038/03/30	美國
245	METHOD FOR EXPANDING SPACINGS IN LIGHT-EMITTING ELEMENT ARRAY	US10290622	2019/05/14~2035/10/19	美國
246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MICRO LIGHT-EMITTING ELEMENT ARRAY, TRANSFER CARRIER, AND MICRO LIGHT-EMITTING ELEMENT ARRAY	US10991846	2021/04/27~2038/06/14	美國
247	DISPLAY PANEL	US10424615	2019/09/24~2037/07/25	美國
248	DISPLAY SUBSTRATE AND DISPLAY PANEL	US10847694	2020/11/24~2038/06/29	美國
249	LIGHT EMITTING MODULE AND DISPLAY DEVICE	US11127341	2021/09/21~2038/07/03	美國
250	LED DISPLAY PANEL	US10658345	2020/05/19~2038/07/09	美國
251	METHOD OF TRANSFERRING MICRO DEVICES	US10632727	2020/04/28~2037/06/02	美國
252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US10396062	2019/08/27~2038/08/02	美國
253	DISPLAY DEVICE	US10636381	2020/04/28~2038/09/21	美國
254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US10777123	2020/09/15~2038/09/05	美國
255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US10818819	2020/10/27~2038/09/26	美國
256	MICRO-LED DISPLAY PANEL	US10522520	2019/12/31~2038/10/09	美國
257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US10566383	2020/02/18~2038/10/09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258	MICRO-LED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777541	2020/09/15~2038/11/23	美國
259	DISPLAY PANEL AND REPAIRING METHOD THEREOF	US10763302	2020/09/01~2038/11/15	美國
260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AME	US10593658	2020/03/17~2036/01/20	美國
261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HAVING CONTROL ELEMENT FOR CONTROLLING MULTIPLE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S EMITTING THE SAME COLOR	US10923527	2021/02/16~2039/01/08	美國
262	STRUCTURE WITH MICRO DEVICE	US10804130	2020/10/13~2038/12/07	美國
263	STRUCTURE WITH MICRO DEVICE	US10403799	2019/09/03~2038/12/07	美國
264	STRUCTURE WITH MICRO DEVICE	US10797029	2020/10/06~2038/12/07	美國
265	STRUCTURE OF MICRO DEVICE WITH HOLDING STRUCTURE	US11005019	2021/05/11~2038/12/07	美國
266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DISPLAY DEVICE INCLUDING PHOTOLUMINESCENCE MEASUREMENT	US10580825	2020/03/03~2037/04/25	美國
267	DISPLAY DEVICE	US10615313	2020/04/07~2037/12/14	美國
268	MICRO LED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748880	2020/08/18~2039/03/28	美國
269	DISPLAY PANEL OF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US10832610	2020/11/10~2039/04/18	美國
270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US10833220	2020/11/10~2037/10/17	美國
271	DISPLAY APPARATUS	US10930202	2021/02/23~2039/06/04	美國
272	REPAIR METHOD	US10476043	2019/11/12~2037/11/30	美國
273	MICRO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US10879306	2020/12/29~2039/06/07	美國
274	MICRO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US10937826	2021/03/02~2039/06/10	美國
275	DISPLAY DEVICE INCLUDING SUB-PIXEL UNITS OF THE SAME COLOR TYPE AND DIFFERENT LUMINOUS AREAS	US10784238	2020/09/22~2037/04/25	美國
276	STRUCTURE WITH MICRO DEVICE HAVING HOLDING STRUCTURE	US10748804	2020/08/18~2038/12/07	美國
277	DISPLAY PANEL	US10790331	2020/09/29~2039/07/18	美國
278	MICRO DEVICE AND STRUCTURE THEREOF	US11171271	2021/11/09~2039/09/29	美國
279	TRANSPARENT DISPLAY PANEL	US11133294	2021/09/28~2039/11/15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280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SUBSTRATE OF THE SAME	US10978609	2021/04/13~2039/08/14	美國
281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US10916682	2021/02/09~2038/01/11	美國
282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US11094849	2021/08/17~2038/07/20	美國
283	PATTERNED EPITAXIAL SUBSTRATE AND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US11063181	2021/07/13~2040/01/10	美國
284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STRUCTURE, AND DISPLAY THEREOF	US11133447	2021/09/28~2039/10/31	美國
285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US11056614	2021/07/06~2038/03/25	美國
286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094677	2021/08/17~2039/11/08	美國
287	ELECTRODE STRUCTURE,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PANEL	US11164998	2021/11/02~2040/02/05	美國
288	MICRO SEMICONDUCTOR CHIP, MICRO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DISPLAY DEVICE	US10998475	2021/05/04~2039/11/21	美國
289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US11056626	2021/07/06~2039/12/11	美國
290	MICRO LED CARRIER BOARD	US11056375	2021/07/06~2039/12/19	美國
291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US10923631	2021/02/16~2038/01/12	美國
292	MICRO COMPONENT STRUCTURE	US11069556	2021/07/20~2040/04/08	美國
293	DISPLAY APPARATUS	US11163192	2021/11/02~2040/06/03	美國
294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AND DISPLAY PANEL HAVING A BACKPLANE AND A PLURALITY OF SUB-PIXELS REGIONS	US11031525	2021/06/08~2038/01/10	美國
295	DISPLAY APPARATUS	US11137657	2021/10/05~2040/09/03	美國
296	电子-可编程磁性转移模块和电子元件的转移方法	CN3321963	2019/04/05~2036/04/19	中國
297	显示器的制作方法	CN4099680	2020/11/17~2036/12/27	中國
298	发光二极体晶片	CN4279292	2021/03/02~2036/12/28	中國
299	微型发光二极管晶片以及显示面板	CN4417617	2021/05/11~2037/01/10	中國
300	显示装置与磊晶晶圆	CN3584125	2019/11/05~2037/03/0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301	发光元件与显示设备	CN4009986	2020/09/29~2037/03/10	中國
302	微型发光二极管及显示面板	CN4849277	2021/12/14~2037/03/27	中國
303	传输微小元件的方法	CN4634378	2021/08/24~2037/04/10	中國
304	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及显示面板	CN4635085	2021/08/24~2037/05/16	中國
305	发光元件	CN3635660	2019/12/17~2037/06/01	中國
306	微型发光二极管及显示面板	CN4371215	2021/04/20~2037/06/30	中國
307	发光模块及显示装置	CN4603462	2021/08/10~2037/07/04	中國
308	微型发光元件与显示装置	CN4591220	2021/08/03~2037/07/11	中國
309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CN4475731	2021/06/08~2037/08/03	中國
310	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CN4489730	2021/06/15~2037/08/08	中國
311	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CN4675344	2021/09/14~2037/08/08	中國
312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	CN4326510	2021/03/30~2037/09/07	中國
313	微型发光元件结构	CN4271652	2021/02/26~2037/10/16	中國
314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CN4202006	2021/01/12~2037/11/02	中國
315	晶圆载盘以及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CN4743262	2021/10/22~2037/11/16	中國
316	显示面板及其修复方法	CN4217606	2021/01/26~2037/11/17	中國
317	显示基板与显示面板	CN4838506	2021/12/07~2038/03/28	中國
318	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CN4676795	2021/09/14~2038/03/28	中國
319	转移载板与晶粒载板	CN4679713	2021/09/14~2038/04/18	中國
320	微型元件结构	CN4630691	2021/08/24~2038/06/05	中國
321	微型发光元件及显示装置	CN4258201	2021/02/19~2038/07/20	中國
322	显示面板	CN4838555	2021/12/07~2038/07/20	中國
323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CN4813229	2021/11/23~2038/07/25	中國
324	微型半导体元件结构	CN4765208	2021/11/02~2038/12/04	中國
325	微型發光二極管載板	CN4796776	2021/11/16~2039/02/27	中國
326	微型元件及其结构	CN4726687	2021/10/08~2039/04/24	中國
327	微型发光元件、结构及其显示装置	CN4749055	2021/10/22~2039/04/30	中國
328	发光元件及发光元件结构	CN4164333	2020/12/22~2039/08/14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329	粘取元件、微型发光二极管光学检修设备及光学检修方法	CN4797771	2021/11/16~2039/08/14	中國
330	喷射元件、微型发光二极管检修设备及检修方法	CN4748423	2021/10/22~2039/08/14	中國
331	微型发光元件及微型发光二极管元件基板	CN4328891	2021/03/30~2039/08/16	中國
332	微型半导体芯片、微型半导体组件结构、以及转移装置	CN4372721	2021/04/20~2039/09/16	中國
333	微型半导体芯片、微型半导体元件结构、以及显示元件	CN4531628	2021/07/06~2039/09/16	中國
334	微型发光二极管晶粒及微型发光二极管晶圓	CN4793711	2021/11/16~2039/10/22	中國
335	微型发光元件模块	CN4162193	2020/12/22~2039/10/24	中國
336	微型元件结构及其显示装置	CN4270737	2021/02/26~2039/12/03	中國
337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CN4665121	2021/09/07~2039/12/04	中國
338	显示装置	CN4675787	2021/09/14~2039/12/25	中國
339	微型发光二极管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与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	CN4459233	2021/06/01~2040/05/18	中國
340	微型发光二极管	CN4484764	2021/06/15~2040/05/21	中國
341	发光半导体结构及发光半导体基板	CN4852085	2021/12/17~2040/06/19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半導體結構與微型半導體顯示裝置	108125211	2019/07/17	臺灣
2	半導體材料基板、微型發光二極體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108138059	2019/10/22	臺灣
3	微型發光二極體裝置	108138795	2019/10/28	臺灣
4	電極結構、微型發光元件以及顯示面板	108139427	2019/10/31	臺灣
5	微型元件轉移頭、微型元件轉移裝置以及微型元件顯示裝置	108141701	2019/11/18	臺灣
6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	109116474	2020/05/19	臺灣
7	微型電子元件轉移設備以及微型電子元件轉移方法	109125053	2020/07/24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8	發光二極體結構與其製造方法	109129714	2020/08/31	臺灣
9	微型半導體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109129787	2020/08/31	臺灣
10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109129788	2020/08/31	臺灣
11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09137075	2020/10/26	臺灣
12	微型發光元件	109137130	2020/10/26	臺灣
13	微型發光二極體	109137208	2020/10/27	臺灣
14	微型發光元件及微型發光元件顯示裝置	109137406	2020/10/28	臺灣
15	微型發光二極體	109137621	2020/10/29	臺灣
16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修補方法	109139461	2020/11/12	臺灣
17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109139989	2020/11/16	臺灣
18	微型發光二極體透明顯示器	109140887	2020/11/20	臺灣
19	Vertical/horizontal PN Junction	109141938	2020/11/30	臺灣
20	微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09142080	2020/11/30	臺灣
21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矩陣模組	109142526	2020/12/03	臺灣
22	拼接式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09142527	2020/12/03	臺灣
23	微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及其次畫素電路	109144349	2020/12/15	臺灣
24	顯示裝置	109145631	2020/12/23	臺灣
25	顯示裝置	110101034	2019/12/25	臺灣
26	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110102043	2021/01/20	臺灣
27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03387	2021/01/29	臺灣
28	可選擇性修補之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修補方法	110103550	2021/01/29	臺灣
29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04124	2021/02/04	臺灣
30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以及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10104125	2021/02/04	臺灣
31	微型發光二極體載板	110107677	2019/02/27	臺灣
32	發光元件及顯示面板	110108846	2021/03/12	臺灣
33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控制器	110111460	2021/03/30	臺灣
34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11561	2021/03/30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35	微型發光元件結構及顯示裝置	110111808	2021/03/31	臺灣
36	微型發光二極體及顯示面板	110114681	2021/04/23	臺灣
37	微型發光二極體結構與使用其的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15097	2021/04/27	臺灣
38	半導體晶圓承載結構及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裝置	110115276	2021/04/28	臺灣
39	半導體晶圓承載結構及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裝置	110115281	2021/04/28	臺灣
40	微型發光元件、微型發光結構及顯示裝置	110117804	2021/05/17	臺灣
41	發光二極體微型顯示裝置	110118206	2021/05/20	臺灣
42	接著層結構以及半導體結構	110118367	2021/05/21	臺灣
43	微型發光元件及其顯示裝置	110118601	2021/05/24	臺灣
44	磊晶半導體結構與磊晶基板	110122019	2021/06/17	臺灣
45	微型發光元件	110122183	2021/06/17	臺灣
46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22650	2021/06/21	臺灣
47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23918	2021/06/30	臺灣
48	微型發光二極體晶片	110125431	2021/07/12	臺灣
49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26175	2021/07/16	臺灣
50	微型發光顯示裝置	110126889	2021/07/22	臺灣
51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110127968	2021/07/29	臺灣
52	微型發光二極體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110128003	2021/07/30	臺灣
53	巨量轉移設備	110128286	2021/08/02	臺灣
54	磊晶結構及微型發光元件	110128528	2021/08/03	臺灣
55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30934	2021/08/20	臺灣
56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31126	2021/08/23	臺灣
57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32217	2021/08/31	臺灣
58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32278	2021/08/31	臺灣
59	發光二極體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110133941	2021/09/13	臺灣
60	微型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與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35303	2021/09/23	臺灣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61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110137889	2021/10/13	臺灣
62	曝光裝置	110138808	2021/10/20	臺灣
63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39588	2021/10/26	臺灣
64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及其形成方法	110140147	2021/10/28	臺灣
65	顯示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110142500	2021/11/16	臺灣
66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	110143436	2021/11/22	臺灣
67	發光單元及顯示裝置	110145986	2021/12/09	臺灣
68	STRUCTURE WITH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15/953,509	2018/04/16	美國
69	DISPLAY PANEL	16/027,272	2018/07/04	美國
70	WAFER CARRIER AND METAL 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APPARATUS	16/191,455	2018/11/15	美國
71	CARRIER STRUCTURE AND MICRO DEVICE STRUCTURE	16/224,811	2018/12/19	美國
72	TRANSFER SUBSTRATE FOR COMPONENT TRANSFERRING AND MICRO LEDS CARRYING SUBSTRATE	16/387,395	2019/04/17	美國
73	MICRO DEVICE	16/528,668	2019/08/01	美國
74	CARRIER STRUCTURE AND MICRO DEVICE STRUCTURE	16/581,777	2019/09/25	美國
75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MICRO SEMICONDUCTOR DISPLAY DEVICE	16/585,794	2019/09/27	美國
76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LIGHT-EMITTING DEVICE STRUCTURE	16/658,126	2019/10/20	美國
77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SUBSTRATE	16/697,151	2019/11/26	美國
78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EVICE	16/708,443	2019/12/10	美國
79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EVICE	16/708,445	2019/12/10	美國
80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MODULE	16/716,509	2019/12/17	美國
81	MICRO SEMICONDUCTOR CHIP, MICRO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TRANSFER DEVICE	16/718,982	2019/12/18	美國
82	INJECTION DEVICE,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INSPECTION AND REPAIRING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AND REPAIRING METHOD	16/726,088	2019/12/23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83	ADHESION DEVICE, MICRO DEVICE OPTICAL INSPECTION AND REPAIRING EQUIPMENT AND OPTICAL INSPECTION AND REPAIRING METHOD	16/726,177	2019/12/23	美國
84	METHOD FOR FABRICATING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16/727,502	2019/12/26	美國
85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AND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WAFER	16/730,788	2019/12/30	美國
86	MICRO COMPONENT STRUCTURE AND MICRO COMPONENT DISPLAY DEVICE	16/819,195	2020/03/16	美國
87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16/840,823	2020/04/06	美國
88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6/852,558	2020/04/20	美國
89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16/862,578	2020/04/30	美國
90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16/862,582	2020/04/30	美國
91	HEATING APPARATUS AN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SYSTEM	16/868,539	2020/05/07	美國
92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16/868,883	2020/05/07	美國
93	MICRO-COMPONENT TRANSFER HEAD, MICRO-COMPONENT TRANSFER DEVICE, AND MICRO-COMPONENT DISPLAY	15/931,621	2020/05/14	美國
94	HEATING APPARATUS AN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SYSTEM	16/878,582	2020/05/19	美國
95	TRAY STRUCTURE	16/882,555	2020/05/25	美國
96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6/896,226	2020/06/09	美國
97	WAFER, WAFER TEST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16/896,280	2020/06/09	美國
98	DISPLAY APPARATUS	16/899,590	2020/06/12	美國
99	SEMICONDUCTOR MATERIAL SUBSTRATE,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PANEL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16/903,390	2020/06/17	美國
100	DISPLAY DEVICE	16/926,787	2020/07/13	美國
101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16/988,717	2020/08/10	美國
102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ICRO-LED DISPLAY PANEL	16/990,998	2020/08/11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03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16/996,925	2020/08/19	美國
104	DISPLAY PANEL	17/001,632	2020/08/24	美國
105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17/002,790	2020/08/26	美國
106	MICRO DEVICE AND MICRO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17/015,103	2020/09/09	美國
107	SUBSTRATE AND DISPLAY DEVICE	17/016,423	2020/09/10	美國
108	MICRO-LED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AME	17/029,279	2020/09/23	美國
109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17/076,781	2020/10/21	美國
110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AND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17/084,592	2020/10/29	美國
111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17/084,018	2020/10/29	美國
112	ALIGNMENT STRUCTURE	17/086,464	2020/11/02	美國
113	MICRO-ELECTRONIC ELEMENT TRANSFER APPARATUS AND MICRO-ELECTRONIC ELEMENT TRANSFER METHOD	17/087,632	2020/11/03	美國
114	LIGHT-EMITTING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LIGHT-EMITTING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17/093,590	2020/11/09	美國
115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093,588	2020/11/09	美國
116	MICRO-LED DISPLAY	16/953,352	2020/11/20	美國
117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7/102,308	2020/11/23	美國
118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17/106,168	2020/11/29	美國
119	Vertical/horizontal PN Junction	17/106,193	2020/11/30	美國
120	MICRO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109,161	2020/12/02	美國
121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111,451	2020/12/03	美國
122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17/117,143	2020/12/10	美國
123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17/120,289	2020/12/14	美國
124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THEREOF	17/123,085	2020/12/15	美國
125	VR micro LED display	17/123,146	2020/12/16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26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123,140	2020/12/16	美國
127	MICRO SEMICONDUCTOR DEVICE	17/124,473	2020/12/16	美國
128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17/128,183	2020/12/20	美國
129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DISPLAY APPARATUS	17/128,226	2020/12/21	美國
130	MICRO LED DISPLAY AND REPAIR METHOD THEREOF	17/134,128	2020/12/24	美國
131	MICRO LED TRANSPARENT DISPLAY	17/135,949	2020/12/28	美國
132	double layer circuit in bending region	17/136,029	2020/12/29	美國
133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HAVING A CONTROL ELEMENT FOR THE CONTROL OF MULTIPLE MICRO LEDS EMITTING THE SAME COLOR	17/143,158	2021/01/07	美國
134	TRANSFER CARRIER FOR MICRO LIGHT-EMITTING ELEMENT	17/157,737	2021/01/25	美國
135	MICRO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ICRO SEMICONDUCTOR DISPLAY	17/179,845	2021/02/19	美國
136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SUBSTRATE OF THE SAME	17/180,843	2021/02/21	美國
137	LIGHT-EMITTING DISPLAY UNIT AND DISPLAY APPARATUS	17/184,513	2021/02/25	美國
138	DISPLAY APPARATUS	17/185,828	2021/02/25	美國
139	DISPLAY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17/184,609	2021/02/25	美國
140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17/205,489	2021/03/18	美國
141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DISPLAY PANEL	17/211,845	2021/03/25	美國
142	APPARATUS WITH MICRO DEVICE	17/214,952	2021/03/29	美國
143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7/218,173	2021/03/31	美國
144	SPLICED MICRO LIGHT-EMITTING-DIODE DISPLAY PANEL	17/219,891	2021/04/01	美國
145	MICRO LED DISPLAY PANEL	17/224,053	2021/04/06	美國
146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MATRIX MODULE	17/228,688	2021/04/12	美國
147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AND SUB-PIXEL CIRCUIT THEREOF	17/241,940	2021/04/27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48	SELECTABLE-REPAIRING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AND REPAIRING METHOD THEREOF	17/243,531	2021/04/28	美國
149	LIGHT-EMITTING ELEMENT AND DISPLAY PANEL	17/243,496	2021/04/28	美國
150	EPITAXIAL STRUCTURE,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SAME, AND SEMICONDUCTOR PICKUP ELEMENT FOR TRANSFERRING THE SAME	17/244,690	2021/04/29	美國
151	PATTERNED EPITAXIAL SUBSTRATE AND SEMICONDUCT STRUCTURE	17/243,577	2021/04/29	美國
152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AND DISPLAY PANEL	17/315,366	2021/05/10	美國
153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AND CONTROLLER THEREOF	17/322,940	2021/05/18	美國
154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STRUCTURE AND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17/324,882	2021/05/19	美國
155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ELECTRONIC ELEMENT MODULE	17/325,179	2021/05/19	美國
156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17/356,538	2021/06/24	美國
157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17/359,679	2021/06/28	美國
158	MICRO LIGHT EMITTING DEVICE STRUCTURE AND DISPLAY APPARATUS	17/364,913	2021/07/01	美國
159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17/369,322	2021/07/07	美國
160	SEMICONDUCTOR WAFER CARRIER STRUCTURE AND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DEVICE	17/377,079	2021/07/15	美國
161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7/408,498	2021/08/23	美國
162	TRANSPARENT DISPLAY PANEL	17/463,557	2021/09/01	美國
163	SEMICONDUCTOR WAFER CARRIER STRUCTURE AND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EQUIPMENT	17/466,235	2021/09/03	美國
164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AND DISPLAY PANEL	17/472,689	2021/09/12	美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65	MICRO-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AND MICRO-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17/472,704	2021/09/13	美國
166	MICRO LIGHT-EMITTING COMPONENT, MICRO LIGHT-EMITTING STRUCTURE AND DISPLAY DEVICE	17/473,348	2021/09/13	美國
167	ADHESIVE-LAYER STRUCTURE AND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17/485,489	2021/09/26	美國
168	MICRO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17/489,789	2021/09/30	美國
169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CHIP	17/489,799	2021/09/30	美國
170	LIGHT-EMITTING DIODE MICRO DISPLAY DEVICE	17/495,210	2021/10/06	美國
171	MASS TRANSFER EQUIPMENT	17/499,881	2021/10/13	美國
172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STRUCTURE AND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USING THE SAME	17/501,310	2021/10/14	美國
173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AND METHOD FORMING THE SAME	17/512,863	2021/10/28	美國
174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17/516,004	2021/11/01	美國
175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17/517,781	2021/11/03	美國
176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517,824	2021/11/03	美國
177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PACKAGE STRUCTURE AND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APPARATUS	17/517,691	2021/11/03	美國
178	LIGHT-EMITTING DIODE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7/520,628	2021/11/06	美國
179	EPITAXIAL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EPITAXIAL SUBSTRATE	17/520,711	2021/11/07	美國
180	MICRO LIGHT-EMITTING DEVICE AND DISPLAY APPARATUS THEREOF	17/529,237	2021/11/17	美國
181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17/534,844	2021/11/24	美國
182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7/536,122	2021/11/29	美國
183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17/543,305	2021/12/06	美國
184	MICRO LED DISPLAY DEVICE	17/543,836	2021/12/07	美國
185	显示器及其修补方法	201611243917.X	2016/12/29	中國
186	显示设备	201611252803.1	2016/12/30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87	显示面板	201710017418.7	2017/01/10	中國
188	图案化基板与发光二极管晶圓	201710188511.4	2017/03/27	中國
189	显示面板	201710493133.0	2017/06/26	中國
190	显示面板	201710541668.0	2017/07/05	中國
191	顯示面板	201710555481.6	2017/07/10	中國
192	顯示裝置	201710555460.4	2017/07/10	中國
193	显示装置	201710950877.0	2017/10/13	中國
194	微型发光元件及显示装置	201710950870.9	2017/10/13	中國
195	微型发光元件结构	201710958089.6	2017/10/16	中國
196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201711032233.X	2017/10/30	中國
197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11044646.X	2017/10/31	中國
198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1810347760.8	2018/04/18	中國
199	微型元件结构	201810567567.5	2018/06/05	中國
200	微型元件结构	201810567531.7	2018/06/05	中國
201	微型元件结构	201810567577.9	2018/06/05	中國
202	显示装置	201810585109.4	2018/06/08	中國
203	透明显示面板	201810927748.4	2018/08/15	中國
204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1810938695.6	2018/08/17	中國
205	显示装置、显示装置的制程方法及显示装置的基板	201811071809.8	2018/09/14	中國
206	微型半导体元件结构	201811474667.X	2018/12/04	中國
207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481569.9	2018/12/05	中國
208	载板结构及微型元件结构	201811481302.X	2018/12/05	中國
209	载板结构及微型元件结构	201811481573.5	2018/12/05	中國
210	微型元件	201910375917.2	2019/05/07	中國
211	图案化磊晶基板及半导体结构	201910435583.3	2019/05/23	中國
212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制造方法	201910489997.4	2019/06/06	中國
213	半导体结构与微型半导体显示设备	201910645761.5	2019/07/17	中國
214	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757392.9	2019/08/16	中國
215	显示装置	201911016945.1	2019/10/24	中國
216	半导体材料基板、微型发光二极管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029222.5	2019/10/28	中國
217	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	201911032090.1	2019/10/2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218	微型发光二极管装置	201911031172.4	2019/10/28	中國
219	电极结构、微型发光元件以及显示面板	201911052888.2	2019/10/31	中國
220	半导体结构	201911075775.4	2019/11/06	中國
221	加热装置及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201911074626.6	2019/11/06	中國
222	加热装置及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201911075445.5	2019/11/06	中國
223	微型组件转移头、微型组件转移装置及微型组件显示设备	201911125841.4	2019/11/18	中國
224	晶圆、晶圆检测系统与晶圆检测方法	201911125842.9	2019/11/18	中國
225	显示装置	201911146730.1	2019/11/21	中國
226	微型元件结构	201911219671.6	2019/12/03	中國
227	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	201911391953.4	2019/12/30	中國
228	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	201911393715.7	2019/12/30	中國
229	基板和显示设备	202010017483.1	2020/01/08	中國
230	显示装置	202010277973.5	2020/04/10	中國
231	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	202010301554.0	2020/04/16	中國
232	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	202010311051.1	2020/04/20	中國
233	对准结构	202010315379.0	2020/04/21	中國
234	载盘结构	202010317304.6	2020/04/21	中國
235	可挠式微型组件显示面板	202010493026.X	2020/06/03	中國
236	显示面板与头戴式装置	202010564141.1	2020/06/19	中國
237	微型电子元件转移设备以及微型电子元件转移方法	202010723391.5	2020/07/24	中國
238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202010795497.6	2020/08/10	中國
239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010839783.8	2020/08/19	中國
240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849717.9	2020/08/21	中國
241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组件与其制造方法	202010893017.X	2020/08/31	中國
242	微型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894052.3	2020/08/31	中國
243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893704.1	2020/08/31	中國
244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202011157359.1	2020/10/26	中國
245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202011158468.5	2020/10/26	中國
246	微型发光二极管及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011164410.1	2020/10/27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247	微型发光元件及微型发光元件显示装置	202011176558.7	2020/10/28	中國
248	微型发光二极管	202011180312.7	2020/10/29	中國
249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及其修补方法	202011260382.3	2020/11/12	中國
250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元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277344.9	2020/11/16	中國
251	微型发光二极管透明显示器	202011308198.1	2020/11/20	中國
252	微型发光二极管结构与使用其的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011363487.1	2020/11/27	中國
253	微型发光二极管	202011370050.0	2020/11/30	中國
254	微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011373084.5	2020/11/30	中國
255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矩阵模块	202011400387.1	2020/12/03	中國
256	拼接式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011400380.X	2020/12/03	中國
257	微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亚像素电路	202011473326.8	2020/12/15	中國
258	显示装置	202011539053.2	2020/12/23	中國
259	发光显示单元及显示装置	202011599900.4	2020/12/29	中國
260	半导体结构、显示面板及电子元件模块的制造方法	202110007296.X	2021/01/05	中國
261	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075893.6	2021/01/20	中國
262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110128836.X	2021/01/29	中國
263	微型发光二极管及显示面板	202110126252.9	2021/01/29	中國
264	可选择性修补的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及其修补方法	202110124238.5	2021/01/29	中國
265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110154351.8	2021/02/04	中國
266	微型发光二极管芯片以及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202110171369.9	2021/02/04	中國
267	发光元件及显示面板	202110269744.3	2021/03/12	中國
268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及其控制器	202110342311.6	2021/03/30	中國
269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110339783.6	2021/03/30	中國
270	微型发光元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10345938.7	2021/03/31	中國
271	微型发光二极管及显示面板	202110443075.7	2021/04/23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272	微型半导体元件	202110458456.2	2021/04/27	中國
273	微型发光元件	202110458871.8	2021/04/27	中國
274	微型发光二极管结构与使用其的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110460472.5	2021/04/27	中國
275	半导体晶圆承载结构及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202110466495.7	2021/04/28	中國
276	半导体晶圆承载结构及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202110469780.4	2021/04/28	中國
277	微型发光元件、微型发光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10535887.4	2021/05/17	中國
278	发光二极管微型显示装置	202110552459.2	2021/05/20	中國
279	接着层结构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559863.2	2021/05/21	中國
280	微型发光元件及其显示装置	202110565303.8	2021/05/24	中國
281	微型发光元件	202110670147.1	2021/06/17	中國
282	磊晶半导体结构与磊晶基板	202110675435.6	2021/06/17	中國
283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110686905.9	2021/06/21	中國
284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110742709.9	2021/06/30	中國
285	微型发光二极管芯片	202110786735.1	2021/07/12	中國
286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110805683.8	2021/07/16	中國
287	微型发光显示设备	202110830698.X	2021/07/22	中國
288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63040.9	2021/07/29	中國
289	微型发光二极管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70576.3	2021/07/30	中國
290	巨量转移设备	202110883029.9	2021/08/02	中國
291	磊晶结构及微型发光元件	202110885645.8	2021/08/03	中國
292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110959950.7	2021/08/20	中國
293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110966312.8	2021/08/23	中國
294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111011137.3	2021/08/31	中國
295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111017009.X	2021/08/31	中國
296	发光二极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071128.3	2021/09/13	中國
297	微型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与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111117118.9	2021/09/23	中國
298	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	202111193791.0	2021/10/13	中國
299	曝光装置	202111222320.8	2021/10/20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300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202111249338.7	2021/10/26	中國
301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及其形成方法	202111279519.4	2021/10/28	中國
302	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357628.3	2021/11/16	中國
303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202111383487.2	2021/11/22	中國
304	发光单元及显示装置	202111500395.8	2021/12/09	中國
305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0-2020-0167365	2020/12/3	南韓
306	ALIGNMENT STRUCTURE	10-2021-0043921	2021/4/5	南韓
307	SPliced MICRO LIGHT-EMITTING-DIODE DISPLAY PANEL	10-2021-0072135	2021/6/3	南韓
308	LIGHT-EMITTING DISPLAY UNIT AND DISPLAY APPARATUS	10-2021-0072136	2021/6/3	南韓
309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0 2020 130 702.0	2020/11/20	德國
310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2020-196676	2020/11/27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已取得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商標內容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	C09	01725331	SimpLED	2015/09/01~2025/08/31	臺灣
	C11	01725435		2015/09/01~2025/08/31	
	C42	01724128		2015/08/16~2025/08/15	
2	C11	01779875	UVolution	2016/07/16~2026/07/15	臺灣
	C42	01760252		2016/03/16~2026/03/15	
3	C09	01897751	Playnitride	2018/02/16~2028/02/15	臺灣
	C42	01896457		2018/02/01~2028/01/31	
4	C09	5852131	Playnitride	2019/09/03~2029/09/02	美國
	C42	5681352		2019/02/19~2029/02/18	
5	C09	25323313	Playnitride	2018/08/21~2028/08/20	中國
	C42	25323312		2018/07/28~2028/07/27	
6	C09	40-1597248	PLAYNITRIDE	2020/04/17~2030/04/17	南韓
	C42				
7	C09	01746774	PixeLED	2016/01/01~2025/12/31	臺灣
	C42	01748528		2016/01/01~2025/12/31	
8	C09	5908474	PIXELED	2019/11/12~2029/11/11	美國
9	C09	20946103		2017/10/07~2027/10/06	中國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商標內容	權利期間	註冊地
	C42	20946102		2017/10/07~2027/10/06	
10	C09	40-1457079	PixeLED	2019/03/12~2029/03/12	南韓
	C42				
11	C09	6093221	P i x e L E D	2018/10/26~2028/10/26	日本
	C42				
12	C09	02006313	SMAR · Tech	2019/08/16~2029/08/15	臺灣
	C42				
13	C09	40-1511191	SMAR · Tech	2019/08/19~2029/08/19	南韓
	C42				
14	C09	02046683		2020/03/01~2030/02/28	臺灣
	C42				
15	C09	6202047		2020/11/17~2030/11/17	美國
	C42				
16	C09	02046682		2020/03/01~2030/02/28	臺灣
	C42				
17	C09	6421032		2021/07/13~2031/07/13	美國
	C42				
18	C09	02123826	PixeLED Film	2021/02/16~2031/02/15	臺灣
	C42				
19	C09	47801199	PixeLED Film	2021/03/07~2031/03/06	中國
	C42				
20	C09	02123827	PixeLED Tile	2021/02/16~2031/02/15	臺灣
	C42				
21	C09	47793849	PixeLED Tile	2021/03/07~2031/03/06	中國
	C42				
22	C09	02129475	PixeLED Matrix	2021/03/16~2031/03/15	臺灣
	C42				
23	C09	6540936	PixeLED Matrix	2021/10/26~2031/10/26	美國
	C42				
24	C09	48721953	PixeLED Matrix	2021/03/21~2031/03/20	中國
	C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序號	類別	申請號	商標內容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C09	88949551	SMAR · Tech	2020/06/05	美國
	C42				

序號	類別	申請號	商標內容	申請日期	申請地
2	C09	88947447	PixeLED Film	2020/06/04	美國
	C42				
3	C09	88947434	PixeLED Tile	2020/06/04	美國
	C42				
4	C09	110008056	TrueMicro	2021/02/03	臺灣
	C42				
5	C09	110008055	TrueMicroLED	2021/02/03	臺灣
	C42				
6	C09	110055053	μPixeLED	2021/08/03	臺灣
7	C09	90866609	μPixeLED	2021/08/05	美國
8	C09	58410446	μPixeLED	2021/08/12	中國
9	C09	110055052	μ-PixeLED	2021/08/03	臺灣
10	C09	90866614	μ-PixeLED	2021/08/05	美國
11	C09	58410445	μ-PixeLED	2021/08/12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技術主要是依據客戶需求自行開發及改良，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除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外，主要係顯示器供應鏈上下游或應用開發廠商，係有與顯示器大廠、材料大廠及汽車零組件廠商簽訂產品合作開發計畫，其契約內容並未有重大不利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尚無不利之影響。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

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9.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MicroLED 顯示器解決方案專業廠商，致力於 MicroLED 技術研發。從機器設備的改良自製、磊晶材料與結構開發、晶粒結構設計及各項巨量技術，核心項目均以專利保護，專利申請數量超過 600 餘項。PixeLED 所屬 MicroLED 製造技術及 SMAR·Tech 所屬 MicroLED 缺陷修補技術，使 MicroLED 除可使用在傳統 LED 顯示器優化提升外，更可提供許多創新顯示科技應用。目前按照應用需求不同，主要分為三個技術類別：PixeLED Display、PixeLED Matrix 以及 μ -PixeLED，分別係製造一體成型的玻璃背板顯示器或 PI 軟板顯示器，以印刷電路板為基底的拼接式模組顯示器及極微小之 AR 應用 MicroLED 顯示器。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初期生產成本高昂

MicroLED 顯示器因其發光元件之尺寸已微縮至微米等級，惟因製造所使用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昂，加上未達經濟規模，因而導致初期生產成本高昂。此外，因消費者對於面板之良率要求甚高，傳統面板僅需 3 顆以上白斑，即會被判定為不良品，若依上述 4K2K 顯示器之 2,400 萬顆 LED 晶粒計算，即便以 99.99% 良率製作仍會有高達 2,400 顆左右 LED 晶粒毀損，依目前之單顆修補技術而言，其維修成本仍屬高昂。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產線優化計畫，並配合客戶需求提高生產規模，若遇客戶調整產品規劃，亦能即時調配產能，以降低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現階段仍有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於規劃中，原則以分期、分階段，以公司財務可負擔，最小風險下擴充產能，同時兼顧公司穩健成長與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技術持續開發精進，除持續縮小晶片尺寸，以增加每片晶圓之晶片產出數量、降低單一畫素成本外，除透過巨量修補技術，降低維修成本。現階段透過不斷開發之技術，可滿足現階段客戶之要求規格。

(2)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隨著高階顯示器之需求穩定成長，全球各大面板廠商、LED 廠商無不看好 MicroLED 未來之發展，爭相投入 MicroLED 之相關研發。各國面板製造商及 LED 晶片製造商對於 MicroLED 普遍有比較高的期待，多次強調 MicroLED 是未來技術發展之重要方向，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上互相展示產品及技術。由於產業目前

仍處發展階段，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然仍無法排除其他廠商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之可能性，未來可能會面臨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因應措施

目前 MicroLED 開發仍有相當高之技術門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各段製程關鍵技術，並且不斷建立相關專利與設備之佈局，保有領先優勢。同時，藉由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相關產品規格與檢測規範，後進競爭者需要更長之時間摸索規格與需求，藉此拉開技術與生產實力之差距。考量 MicroLED 可使用於現有顯示應用，以及全新未開發之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多方佈局，掌握各個市場之需求，雖然未來可能面臨競爭，但如元宇宙、超大顯示器等新應用之需求將擴大需求，亦規劃藉由提早佈局，避免直接與同業之競爭壓力。

(3)人才招募不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處竹南科學園區，地點相對偏僻，需與新竹科學園區的知名半導體大廠競爭優秀人才，於招募高階研發人員需提供更加具有吸引力之薪資福利措施。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業規模發展同時也致力於建立完善的 CSR 政策，在 ESG 各方面提供員工極佳的工作環境，打造舒適且積極的氛圍，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透過發行認股權激勵員工，以達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除此之外，更積極塑造企業形象，透由行銷曝光，建立「創新」、「獨特」、「遠見」的公司形象來吸引求職者目光。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待如上市掛牌後，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 MicroLED 顯示器產業，較傳統 LCD 及 OLED 於技術層次有著顯著之差異，MicroLED 是將 LED 微縮化和矩陣化之顯示技術，當製造 HD 或 4K 以上顯示器時，就需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單位之發光元件進行排列，因其數量遽增造成品質難以控制，致使傳統機械工藝已無法完成 MicroLED 相關組裝工作，需運用奈米級半導體設備及晶圓製程，除巨量控制技術以外，其他製程包括氮化鎵磊晶，以及小尺寸顯示器使用 CMOS 晶圓製作背板等，而非傳統技術門檻較低之 LTPS TFT 或 OLED 噴墨印刷技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其核心

技術在於磊晶開發、MicroLED 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等。而核心能力則在於可依據客戶之需求，搭配客戶提供的背板設計，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如 RGB 波長設計模擬、晶片尺寸建議及結構強度進行客製化的研發與設計，同時並兼具功能、品質及安全性之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智慧財產確保作業予以規範，以利研發作業之有效執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智財法務處，並於每一個新技術、新改善方案建立時，申請專利以達營業秘密保護，從機台自製、磊晶材料、磊晶結構、晶粒結構，到整個巨量控制技術皆已申請專利保護，目前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數量超過 600 件，申請數量為全球第六名。除此之外，於每次客戶合作洽談時，均簽署保密協議來保護洽談之機密資訊，全面落實核心技術保護。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廠區內禁止使用私人儲存裝置，私人設備進行拍照錄影，另有施行完整之職能分工。經由實施上述各項保全措施，確保公司智慧財產不致洩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自行研發之製程技術及營業秘密，維持自身於 MicroLED 產業之領先地位，為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各階段之研發文件及資料皆有授權良好之系統保管，並將新技術之相關製程及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保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內部課程自行培育研發人才外，亦透過與共同開發夥伴密切合作，與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合作，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係屬 MicroLED 顯示器，又因 MicroLED 之自發光物理特性，與傳統 LCD 背光顯示面板或 OLED 有著顯著差異，致使其產品於部份特殊應用之場域下存在顯著競爭優勢。例如：利用 MicroLED 高解析度及低功耗特性製作之近眼無線 VR 眼鏡、超高亮度及高透明度之車載顯示器、高亮度並耐腐蝕之戶外大型商用看板等應用場景。MicroLED 具備低功耗、高對比、廣色域、高亮度、體積小、輕薄、節能等優點，其他顯示技術除價格便宜外，無一顯示特性優於 MicroLED，預期雖無法完全取代具價格優勢之 LCD 顯示器，惟 MicroLED 在利基之應用場景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LCD、OLED 與 Micro LED 之比較

顯示技術	LCD	OLED	Micro LED
技術類型	背光板 / LED	自發光	自發光
對比率	5,000:1	∞	∞
壽命	中等	中等	長
反應時間	毫秒 (ms)	微秒 (μs)	奈秒 (ns)
運作溫度	攝氏 -40 至 100 度	攝氏 -30 至 85 度	攝氏 -100 至 120 度
成本	低	中等	高
能源消耗量	高	中等	低
可視角度	低	中等	高
PPI (穿戴式)	最高 250 PPI	最高 300 PPI	1500 PPI 以上
PPI (虛擬實境)	最高 500 PPI	最高 600 PPI	1500 PPI 以上

資料來源：LEDinside 整理。

B. 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 MicroLED 顯示器產業，因目前業界仍未有其他顯示方案能與之相比，致無法準確預估其 MicroLED 顯示產業之生命週期，若依最成熟之 LCD 顯示技術做評估依據，其於 1988 年發明並取代傳統映像管顯示器後，至今仍活躍於主流消費市場，表明顯示器產業並非疊代更新快速之產業，且其世代交替受產品價格壓力、終端應用及需求量變化等不確定因素而變動。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COC 產品非屬終端產品，其生命週期係依各式 MicroLED 終端應用而定，而目前各式新型態之終端應用皆處於發展階段，如電動車或元宇宙穿戴裝置等，故尚無法直接敘明終端產品生命週期。MicroLED 顯示技術目前亦處於市場導入期，預計未來 3~5 年當產品售價達消費者預期時，滲透率將為公司營收迎來顯著成長。

C. 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計劃，惟現階段巨量控制技術以達生產可行性，產業發展性關鍵在於 MicroLED 顯示器製造成本。MicroLED 製造牽涉上中下游多項專業領域，在 MicroLED 產業成熟並形成完整供應鏈前，尚待克服之關鍵技術包括特殊規格製造設備之改良與標準化，LED 磊晶生長及晶片轉移等，其不同以往之技術特點，造成顯示產業之價值鏈或技術重心改變，由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公司領導。過去在實驗室理論發展階段，並無 MicroLED 專屬製程設備，僅能向半導體設備廠購置其為晶圓代工設備將就使用，而該類半導體設備不僅造價昂貴，且因其製程參數不匹配，導致產品無法大量生產而成本高昂。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希冀成為 MicroLED 產業領導廠商，共同建立經濟實惠 MicroLED 產業鏈，促成 MicroLED 終端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 MicroLED 所適用特殊磊晶片生長、專屬晶片製程及巨量控制技術。其中，巨量控制包括巨量轉移、巨量檢測與巨量修補等核心技術，經過技術不斷提升，讓整體良率在經過一次轉移後達到 99%以上，再搭配 SMAR·Tech 缺陷修補技術，進而製造出可銷售之商品。按照研調單位報告顯示，未來 MicroLED 顯示器需求將快速成長爆發，為因應市場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三大方向因應市場趨勢：

(A)PixeLED Display – MicroLED 使用低溫多晶矽面板：主要以主動顯示技術（Active Matrix）為主，基板為玻璃材質或 PI 軟板材質，可做出透明、可撓曲的 MicroLED 顯示面板。除了提升現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顯示器規格與多樣性。而因 MicroLED 之無機質特性：晶粒的點亮壽命可達 10,000 小時，操作環境可負荷-40°C~90°C 的溫度變化，極度適合車用環境，因此瞄準未來車用市場需求，在現有顯示器的位置提升規格，並開發新需求，例如：前擋風玻璃、側窗、天窗、隱藏式後照鏡、飾板顯示器化，讓未來可能是全面自動駕駛的市場，充滿 MicroLED 顯示器的存在。

(B)PixeLED Matrix – MicroLED 使用印刷電路板：使用公司獨家的技術，將 MicroLED 晶片以 4x4 像素為單位進行封裝，結合成熟的表面黏著技術（SMT）製程打件於印刷電路板（PCB）上，製成 5 吋的顯示模組。可依客戶需求結合背後機構做客製化安裝，既能結合未來 AI 智能家居、AI 智能城市之政策推行，讓顯示器無所不在還能讓廣告看板有更細緻、更近的觀賞距離。

(C) μ -PixeLED™ – MicroLED 使用 CMOS 背板，將 MicroLED 晶片微小化至 5 μ m 以下尺寸，以極高的排列密度，做出小於 0.5 吋具有超高亮度與解析度的微型顯示器，做為 AR 應用之強光源顯示器，進入元宇宙終端應用供應鏈。

在每個產品線的基礎上，追求其使用規格的提升、尺寸的擴大、亮度的增加、效能的改善、穿透率的提升，都是每一個研發單位的開發方向。茲將目前研發項目及預定時程列示如下：

新產品項目	說明
大型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量產
商用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試產
車載顯示器用之畫素型晶片載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中尺寸車載用軟性面板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穿戴用顯示器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AR/VR 專用微顯示器	預計 2022 年開始送樣

根據顯示器產業共識，未來五年 MicroLED 顯示器成本須大幅降低以更貼近消費市場。惟因 MicroLED 仍屬發展中產業，影響未來製造成本之因素眾多，故尚無法合理確認其成本降低曲線。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終端應用之產品，針對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電動車、穿戴裝置或元宇宙等拓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加與各品牌廠商之黏著度，共同制定新型態之顯示器規格，成為市場參與者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另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其開發之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並透過其開發之核心技術持續發展新產品，其產品市場定位清楚，未來將憑藉研發團隊所開發技術，持續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效能以及優於挑戰者之性價比，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確實於 2020 及 2021 年度挹注營收，且產品終端應用將於 2022 年推入市場，展望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研發之核心技術儲存於研發專用伺服器，由防火牆控管，僅能透過已註冊 MAC Address 的計算機，以區域網路之方式連線至伺服器，並經過帳密驗證後才能開啟工作介面。研發資料及伺服器，每天執行異機備份至備份伺服器，並於每週完整備份至 Azure 雲端空間，以確保資料完整性。生產線電腦經防火牆控管，無法連線至網際網路，並嚴格禁止具備攝影功能之設備及外接式存取設備進入生產線，且生產線電腦均已封鎖 USB 存取功能，防止透過 USB 存取方式將資料攜出。外出人員需使用公司系統時，需透過加密的虛擬私人網路 (VPN) 與防火牆的授權才能進行連線，且需透過系統申請使用權限及使用時間，經核准後才會開通帳號權限，並嚴格控管使用時間及使用權限，於限制時間才可連線至申請權限之伺服器，且不具備下載功能。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研發策略為導向之新創公司，並自行生產產品進行銷售。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

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2022年2月11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電機系博士 新世紀光電技術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16	8	3.80
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	10.77
	代表人：金正鎬	首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三星創投執行副總 三星電子資深工程師	20	—	—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9.06
	代表人：洪麗貞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電機工程科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25	—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7.47
	代表人：廖唯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友達光電技術長	25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20
	代表人：廖守彥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碩士 光寶科光電事業部副總經理	28	—	—
獨立董事	劉奕成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碩士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Line Bank/連線銀行籌備處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英商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JP Morgan 投資銀行副總裁	25	—	—
獨立董事	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友達光電 Audio-Video 事業單位協理	30	—	—
獨立董事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0	—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	11.89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JK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	—	—	9.15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宋學仁	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高盛投資亞洲區副總裁	45	—	5.35
營運主管	陳銘章	臺灣科技大學材料所碩士 新世紀光電協理 晶元光電工程師	21	8	1.51
研發主管	賴彥霖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 新世紀光電副處長 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後研究員	14	8	0.67
研發主管	林子暘	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新世紀光電經理	13	8	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截至 2 月 11 日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增(減) 股數	期末 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 長暨技術長	李允立	—	4,031,111	4,031,111	(200,000)	3,831,111
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5,433,802	5,433,802	10,867,604	—	10,867,604
	代表人：金正鎬	—	—	—	—	—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68,669	4,568,669	9,137,338	—	9,137,338
	代表人：洪麗貞	—	—	—	—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7,324	6,567,304	7,534,628	—	7,534,628
	代表人：廖唯倫	—	—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705	2,636,031	3,978,736	256,000	4,234,736
	代表人：廖守彥	—	—	—	—	—
獨立董事	劉奕成	—	—	—	—	—
獨立董事	甘豐源	—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	—	—	—	—
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SVIC No. 4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5,738,058	6,255,388	11,993,446	—	11,993,446
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JK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4,614,651	4,614,651	9,229,302	—	9,229,302
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宋學仁	2,697,655	2,697,655	5,395,310	—	5,395,310
營運主管	陳銘章	—	1,574,494	1,574,494	(56,000)	1,518,494
研發主管	賴彥霖	—	673,142	673,142	—	673,142
研發主管	林子暘	—	514,858	514,858	—	514,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增加，主係參與該公司及其公司 2021 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經全體股東同意於 2021 年度進行股份轉換，將普通股 1 股面額美金 0.001 元換發為 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增加，主係 2021 年度員工自 GPower Ltd. 取得該公司之普通股，並參與前述股份轉換。2022 年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異動主係策略投資規畫及自身理財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之

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掌握於其研發團隊中，使其於研發工作之延續性方面得以確保，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並持續累積研究發展能量，另因其長久以來累積 MicroLED 研發與製造相關技術經驗，使其所擁有之廣泛技術並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並落實之研發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效；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更持續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以創新版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人數				
期初人員		340	363	365
新進人員		121	116	2
離職人員		96	100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14	-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133	121	120
	間接人工	230	244	244
	合計	363	365	364
平均年資		2.07	2.62	2.73
平均年齡		34.2	35.17	3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註 1)	15	-	-	18	-	-	18	-	-
生產線員工	133	56	29.63	121	75	38.27	120	2	1.64
一般職員	215	42	16.34	226	39	14.72	226	1	0.44
合計	363	98	21.26	365	114	23.80	364	3	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註 1:經理人主係處長職級(含)以上之管理階級人員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底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3 人、365 人及 364 人，其人員增幅係隨公司營業規模而調整人力所致。在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為 34.2 歲至 35.17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人口，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為 2.07 年至 2.73 年，呈現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有所助益，因人力資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競爭利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並提供完善之福利及專業在職訓練以強化留才。

在離職率方面，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98 人、114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26%、23.80% 及 0.82%，離職原因多為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環境及工作輪班因素，離職員工以任職期間較短之一般員工為主，較無遞補困難，尚未有經理人離職之情事；該等離職人員之工作均依公司規定於離職前完成交接，公司亦持續積極尋求合適且優秀之人才遞補及訓練以接替相關職務，故對公司日常營運尚未有重大影響，另資遣員工部分，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設備的導入，業與員工確實做好完善的溝通，並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且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持續招募適任工作經驗之人才外，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提升員工穩定度，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人員變化對該公司營運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9	5.23	18	4.93	18	4.95
碩士	115	31.68	121	33.15	121	33.24
大學(專)	149	41.05	159	43.56	159	43.68
高中(職)以下	80	22.04	67	18.36	66	18.13
合計	363	100.00	365	100.00	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研發技術導向，其終端應用 MicroLED 屬於次世代顯示技術，研發人員占整體員工三成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底及 2022 年截至 1 月底之員工學歷狀況，博士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5.23%、4.93% 及 4.95%，均任職於研發單位，其所任用之人員為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產業經驗，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究開發之重視，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72.73%、76.71% 及 76.92%，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營運、研發及製造優化等業務，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比例分別為 22.04%、18.36% 及 18.13%，主係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負責相關機台操作等作業。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生產產能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名稱	類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COC	原物料	67,236	27.02	98,652	30.56
	直接人工	40,169	16.15	35,976	11.15
	製造費用	141,394	56.83	188,141	58.29
	合計	248,799	100.00	322,769	100.00
技術服務	原物料	8,107	97.12	13,671	87.46
	直接人工	62	0.74	353	2.26

產品 名稱	類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製造費用	179	2.14	1,606	10.28
	合計	8,348	100.00	15,630	100.00
其他	原物料	930	31.09	2,729	100.00
	直接人工	—	0.00	—	0.00
	製造費用	2,061	68.91	—	0.00
	合計	2,991	100.00	2,729	100.00
合計	原物料	76,273	29.32	115,052	33.73
	直接人工	40,231	15.47	36,329	10.65
	製造費用	143,634	55.21	189,747	55.62
	合計	260,138	100.00	341,1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銷售對象以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製造商為主，COC 產品占營收比重將近約七~八成，技術服務約二~三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其中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占比最高，另由於氮化物半導體材料之相關應用製程係屬資本密集產業需投入龐大機器設備，故製造費用主係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水電費以及租金支出，2020 及 2021 年度製造費用分別占製造成本之 55.21% 及 55.62%，製造費用維持穩定比例；其次為原物料，該公司原物料為基板、磊晶片及貴金屬材料，2020 及 2021 年度原物料分別占製造成本之 29.32% 及 33.73%，其 2021 年原物料金額成長，占製造成本比例增加主係因應客戶出貨排程增加製造，故原物料耗用量增加；而其成本結構中之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最小，分別占製造成本為 15.47% 及 10.65%。

如以各產品別之成本要素比率分析，COC 產品占成本比重約九成五，技術服務則不到一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協助客戶開發各式 MicroLED 產品新應用，由於 COC 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之規格及終端應用功能進行研發生產，其 2021 年度原物料及製造成本增加主係隨著客戶對 MicroLED 開發需求增加以及終端品牌即將推入市場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且製程係屬資本密集產業需投入龐大機器設備，故以製造費用為主，原材料次之；另外，銷售客戶在最終產品尚不明確之前提下，業界慣例是先採行 NRE 專案模式，該公司協助提供之研究、開發、設計或測試某項新產品之技術服務，其每項技術服務專案所提供之技術、樣品或服務差異甚大，種類極多且性質不一，又屬一次性專案，此類成本投入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成本係以原材料為主。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結構大致相同，其成本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26,747	21.85	59,791	29.17
	美元	7,613	6.22	13,078	6.38
	小計	34,360	28.07	72,869	35.55
外銷	美元	88,053	71.93	132,112	64.45
	小計	88,053	71.93	132,112	64.45
合計		122,413	100.00	204,9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74,515	73.09	115,891	78.93
	美元	18,075	17.73	19,199	13.07
	小計	92,590	90.82	135,090	92.00
外購	美元	9,354	9.18	11,740	8.00
	小計	9,354	9.18	11,740	8.00
合計		101,944	100.00	146,8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MicroLED）顯示器，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面板製造大廠及顯示器終端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外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1.93%及 64.45%，外銷比率達六成以上，其外銷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另內銷交易應客戶要求部分以美金為計價幣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其中 2020~2021 年度以美金計價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8.15%及 70.83%。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據點主要位於臺灣，生產及研發所需之主要原料為基板、磊晶片及貴金屬材料等，基於成本考量且原物料供應商主要皆位於臺灣，故進貨主要交易幣別

以新臺幣為主，其中 2020~2021 年度以新臺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分別為 73.09%及 78.93%。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價款主要係以美金交易為主，而進貨購料以新臺幣交易為主，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無法互抵之美元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因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

(3)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3,047)	(10,715)
營業收入淨額(B)	122,413	204,981
營業利益(損失)(C)	(792,002)	(1,214,204)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2.49)	(5.23)
占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 (A)/(C)	(0.38)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1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3,047)千元及(10,715)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2.49%)及(5.23%)，占營業損失之比率則分別為(0.38%)及(0.8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所產生。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美國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且是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持續貶值，對於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不利，因此持續產生兌換損失，2021 年度美元仍維持相對弱勢，以致當期仍產生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及營業損失比率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匯率波動除自然避險外，並由財務部門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市場變動，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以美元計價為主，採購以新臺幣支付為主，因此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仍有美元資產淨部位，故外幣匯率波動亦會產生匯兌損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銷貨、進貨及資本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

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2,063	67.04	關係人	A 公司	127,194	62.05	關係人
2	B 公司	22,508	18.39	無	B 公司	41,583	20.29	關係人
3	C 公司	5,938	4.85	無	J 公司	10,570	5.16	無
4	F 公司	3,388	2.77	無	D 公司	4,100	2.00	無
5	D 公司	3,156	2.58	無	C 公司	4,001	1.95	無
6	M 公司	1,600	1.31	無	F 公司	2,645	1.29	無
7	G 公司	1,458	1.19	無	H 公司	2,634	1.28	無
8	K 公司	1,222	1.00	無	L 公司	2,613	1.27	無
9	海信	1,144	0.93	無	K 公司	1,992	0.97	無
10	I 公司	862	0.70	關係人	E 公司	1,700	0.83	無
	小計	123,339	100.76		小計	199,032	97.09	
	其他	(926)	(0.76)	註	其他	5,949	2.91	
	合計	122,413	100.00		合計	204,9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其他銷售對象收入小計為 2,224 千元，惟當年度產生 3,150 千元銷貨退回，致其他合計為負值。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磊晶、MicroLED 晶片製造、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復。MicroLED 是備受矚目的次世代顯示技術，相較於傳統 LED，MicroLED 屬於自發光，發光效率較佳、耗能較低、壽命較長等優點，而 MicroLED 顯示器解析度較高，並可製造出曲面或軟性材質。然而由於生產工藝複雜性與高生產成本，MicroLED 技術具有進入門檻高之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開發 MicroLED 技術及應用，最初係以技術研發為主，利用團隊在該領域專業知識，協助客戶開發出各項 MicroLED 應用，包括：大尺寸、各式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超薄可撓之 MicroLED 顯示器模組樣品等。為解決前述生產工藝複雜性與高生產成本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 Chip on Carrier (以下簡稱：COC) 產品，主要是利用其優異的磊晶技術及巨量技術，將 MicroLED 晶片自原生磊晶晶圓上轉移到暫時載板上，以利客戶運用不同的巨量轉移技術組成 MicroLED 顯示器，將 MicroLED 技術實現商業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413 千元及 204,981 千元，2021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COC 產品銷售金額成長及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增加所致。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969 年，位於南韓。主要經營業務為包含半導體記憶體、晶圓代工、顯示面板、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裝置、生活家電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8 年，交易個體包含 A 公司及子公司 A1 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 Chip on Carrier (以下簡稱：COC)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2,063 千元及 127,19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7.04%及 62.05%，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與 A 公司開始交易以來，長期維持良好關係，技術與品質獲得客戶信賴。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45,131 千元，主要係因 A 公司於 2021 年度增加 COC 訂單。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經營業務為顯示面板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COC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508 千元及 41,5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39%及 20.29%，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19,075 千元，主要係因 B 公司積極切入供應鏈，在顯示面板結合 MicroLED 應用，2021 年度新增多項共同開發專案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位於臺灣竹南科學園區。主要經營業務為顯示面板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COC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38 千元及 4,00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85%及 1.95%，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銷售客戶。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1,937 千元，主要係因 C 公司主攻高階顯示市場，惟其處於研發測試階段，終端產品尚未進入量產，研發需求訂單不穩定，且委託特定製程需求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73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COC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56 千元及 4,10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8%及 2.00%，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銷售客戶。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944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D 公司在研發過程中為測試設備性能，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 MicroLED 測試片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位於臺灣新竹市。主要經營業務為 LED 驅動晶片設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COC。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70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及 0.83%。2021 年度再次產生銷售交易，主要係因 E 公司於 2021 年新增相關研發測試所致，故於 2021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位於中國香港。主要經營業務為顯示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MicroLED 產品專案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88 千元及 2,64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7%及 1.29%，分別位居第四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743 千元，主要係因 F 公司致力於開發 MicroLED 顯示器，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MicroLED 樣品金額較低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989 年，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頭燈、尾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MicroLED 產品專案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8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19%及 0.00%。2021 年度無銷售交易，主要係因 G 公司於 2021 年無相關研發測試所致，故於該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

海信成立於 2008 年，位於中國山東省，母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600060）。主要經營業務為生活家電之品牌營運、研發、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MicroLED 產品專案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4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93%及 0.00%。2021 年度無銷售交易，主要係因海信欲開發 MicroLED 顯示器，惟其處於研發測試階段，研發需求訂單不穩定，於 2021 年無相關研發測試所致，故於該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23 年，位於法國巴黎。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零組件，屬於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Tier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MicroLED 產品專案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63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及 1.28%。2021 年度再次產生銷貨交易，主要係因 H 公司處於研發測試階段，研發需求訂單不穩定所致，故於 2021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經營業務為 LED 之研發、製造、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8 年，交易個體包含 I 公司及子公司 II 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特定製程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62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70%及 0.00%。2020 年度對其銷售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特定製程之設備與技術，I 公司委託提供特定製程之技術服務所致，2021 年度無相關需求，故於該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位於臺灣臺南科學園區。主要經營業務為 LED 之研發、製造、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1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特定製程之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0,57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及 5.16%。2021 年度新增銷售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特定製程之設備與技術，J 公司委託提供特定製程之技術服務所致，故於 2021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77 年，位於臺灣臺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造設備之銷售、安裝、技術支援、製程開發、訓練及移機服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基板以及提供技術服務。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2 千元及 1,99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0%及 0.97%。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770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MicroLED 製程日新月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技術精進，故將未來不會使用的材料轉賣給其它有需求的廠商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及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單拋基板。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1 千元及 2,61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1%及 1.27%。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2,362 千元，主要係原料轉賣交易，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此基板原料充足情形下，加計處理成本後轉售予 L 公司。綜上所述，其交易金額比重不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2018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主要經營業務為印刷機材、清潔劑、客製 UVLED 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銷售項目為 UVLED。2020~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31% 及 0.00%。UVLED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初期之產品，目前資源集中投入在 MicroLED 領域，逐漸降低 UVLED 營業比重。2020 年度對其銷售交易為庫存產品，2021 年度無相關銷售交易，故於 2021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A 公司為全球顯示器領導廠商，市場地位顯著，且積極投資新技術。A 公司為確保未來供貨來源穩定及掌握製程關鍵技術，在全球供應鏈技術搜索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 A 公司評估後符合技術條件且達到 MicroLED 出貨實績之廠商，因此 A 公司選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研發技術導向，為確保 MicroLED 產品終端銷售市場及客戶全球布局能力，亦認同與 A 公司進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共同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形成上下游緊密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初期資源有限，引進策略投資人，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先將 MicroLED 市場做好做大。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主要係受到 MicroLED 產品尚在萌芽階段，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為目前市場上鮮少具有 MicroLED 出貨實績的公司，A 公司亦為全球市場銷售之業者，雖終端應用層面廣但市場參與者少，屬於資本技術寡占市場，進入門檻極高。在其他銷售客戶仍處於研發試產階段，產品商業化進度相對落後之下，隨著 A 公司推出產品後，可預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初期必定會集中於 A 公司，此一事實反映出 A 公司在高端顯示器市場的獨占地位。

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意逐漸拓展其他客戶市場，或透過將 MicroLED 產品賣斷給區域經銷商，由在地經銷商在銷售範圍內，自行推銷至下游終端供應鏈進行組裝出貨，以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布局在所有銷售通路均能健全成長。同時，除消費性電子之外，在汽車產業對於安全性及穩定性高度要求之下，MicroLED 產品若經終端車廠認證後，將不會輕易被更換零組件供應商，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產品組合觸及不同領域產業，亦可達到分散銷貨集中之效。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採取市場分散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可望降緩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 A.架構上下游跨領域之供應鏈，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確保客戶的產品競爭力，進而強化其使用忠誠度。
- B.降低像素單位成本，以保障毛利率並利用具競爭力的售價站穩市占率。
- C.透過技術創新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確保在 MicroLED 領域之領先地位。
- D.在工程技術、管理技術、組織的行動力與創造力上，建構工業 3.5 敏捷智造服務，給予客戶高專業、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45,999	45.12	關係人	甲公司	80,436	54.78	關係人
2	壬公司	6,986	6.85	無	癸公司	13,309	9.06	無
3	乙公司	6,894	6.76	無	乙公司	12,472	8.49	無
4	丙公司	6,750	6.62	無	丁公司	8,142	5.55	無
5	丁公司	6,075	5.96	無	壬公司	5,808	3.96	無
6	癸公司	4,686	4.60	無	丙公司	4,742	3.23	無
7	戊公司	3,375	3.31	無	戊公司	4,264	2.90	無
8	子公司	2,636	2.59	無	丑公司	3,431	2.34	無
9	己公司	2,237	2.19	無	庚公司	1,985	1.35	無
10	庚公司	2,132	2.09	無	辛公司	1,852	1.26	無
	小計	87,770	86.09		小計	136,153	92.72	
	其他	14,174	13.91		其他	10,677	7.28	
	合計	101,944	100.00		合計	146,8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於微發光二極體（MicroLED）顯示器，其進貨項目主要為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等。2020~2021 年度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87,770 千元及 136,15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09%及 92.72%。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磊晶片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經營業務為 LED 之研發、製造、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進貨產品為磊晶片。2020 及 202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5,999 千元及 80,43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45.12%及 54.78%，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 2021 年度增加 COC 訂單，而提前備貨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基板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2013 年，設立於臺灣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乙公司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894 千元及 12,47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6.76%及 8.49%。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乙公司於品質、產量及交期上較能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且因 2021 年度增加 COC 訂單，而提前備貨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2000 年，所在地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各類基板產品及其再生晶圓加工之生產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丙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丙公司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750 千元及 4,74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6.62%及 3.23%，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1999 年，所在地為中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半導體設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丁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丁公司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75 千元及 8,14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5.96% 及 5.55%，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供應商，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將增加生產而提前備貨，及因應訂單需求增加拉高安全庫存水位所導致，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1990 年，所在地為臺灣桃園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接板等與 IC 測試之開發、製造、加工與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開始與戊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戊公司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375 千元及 4,264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31% 及 2.90%，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到研發測試需求之影響，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2012 年，主要經營工業用藍寶石產品及太陽能金屬材料的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開始與己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己公司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237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19% 及 0%。2021 年度主係因產品品質尚未若其他供應商，尚不符一般用於製程上之標準，故轉向其他合格供應商採購，故於 2021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20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材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開始與庚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2 千元及 1,98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09% 及 1.35%，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及比例維持穩定合作關係，2020 年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供應商，2021 年採購金額受研發部門研究開發需求影響而微幅下滑，惟受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動，名次微升至第九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1994 年，所在地為韓國，主要從事製造晶圓和顯示面板相關產品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辛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0 千元及 1,85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79% 及 1.26%，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及比例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惟受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動，而於 2021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金屬耗材及化學材料)

(A)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1997 年，所在地為臺灣新竹縣，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光學、半導體產業用之基板、鍍膜材料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壬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壬公司採購貴金屬材料及基板。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採購基板之金額分別為 3,220 千元及 1,67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16% 及 1.14%；2020 及 2021 年度採購貴金屬材料之金額分別為 3,766 千元及 4,13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69% 及 2.82%，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基板之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到研發測試過程之影響，貴金屬材料之進貨金額及比率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 1978 年，所在地為臺灣臺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純金屬、合金、陶瓷等材料之濺鍍靶材、蒸鍍材與電鍍陽極材等鍍膜材料，以及貴稀金屬的廢料回收與精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開始與癸公司交易往來，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686 千元及 13,309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4.60% 及 9.06%，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癸公司產品品質符合標準，且其配合性高，故增加與其之交易。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所在地為臺灣臺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代理銷售之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子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子公司採購化學原料，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636 千元及 1,60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59% 及 1.09%，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提供之化學原料報價相對其他供應商逐漸較不具價格優勢，而減少向其採購，故子公司於 2021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1983 年，所在地為臺灣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及電子材料等代理銷售之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開始與丑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丑公司採購化學原料，2020 及 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0 千元及 3,43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13% 及 2.34%。202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除丑公司之採購價格具競爭優勢外，於品質、產量及交期上較能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故於 2021 年度因應製程所需增加採購，並於 2021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6.09% 及 92.72%，又其向供應商甲公司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12% 及 54.78%，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超過 30%，主係因甲公司較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客製化需求，經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成本以及產品規格、品質及交期，故向甲公司採購磊晶片，遂形成對甲公司之進貨比例集中。

為避免上述進貨集中帶來的營運風險，該公司與甲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研發技術導向，為確保 MicroLED 產品可於終端市場銷售，互相策略結盟，雙方互惠互利共同組建 MicroLED 供應鏈，形成上下游緊密關係，另考量目前製程產量規模仍不大，對於磊晶片之採購透過初次採購詢比議價以及考量經濟效益後，選擇單一廠商甲公司進行採購，以維持貨源穩定性及原物料良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磊晶片採取 1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2020~2021 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為避免與單一供應廠商採購，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原料中斷或短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其他替代供應商，測試該原料品質是否合乎生產所需，於製程產量規模擴大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其供應商多為業界知名廠商，且上游原料供應商眾多，是以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磊晶片雖進貨集中於甲公司，惟雙方合作多年關係良好且供貨穩定，未有發生原料供應不及而致影響生產之情事，另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且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供應商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品質測試與嚴格挑選後選定，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各項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穩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與單一供應廠商採購，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原料中斷或短缺，將持續開發其他替代供應商，測試該原料品質是否合乎生產所需，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13	204,981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0,989	42,956
合併備抵損失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0,989	42,956
合併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3.48	4.88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5	75
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後 30~60 天，若首次交易則會採預先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含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989 千元及 42,956 千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413 千元及 204,981 千元，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均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公司積極協助客戶開發 MicroLED 產品新應用，且終端產品 MicroLED TV 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出貨，始於 2021 年第四季增加 COC 訂單，使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及 4.88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75 天。2020~202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超過公司平均授信期間，主要係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客戶開發訂單及產品出貨大多集中於下半年度，導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大幅增加所致，惟款項多屬於未逾期應收帳款，又主要客戶均係國際大型上市公司，後續收款情形正常，另因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長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使整體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款天數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

項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依據歷史交易經驗，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良好且無明顯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單一群組執行評估。未來若營業項目或交易對象增加，將視組成狀況進一步區分群組評估。此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依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供次年度計算提列備抵呆帳，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提列呆帳準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未逾期	0.00%	0.00%
逾期 1~30 天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0.00%	0.00%
逾期 61~90 天	0.00%	0.00%
逾期 91~180 天	1.00%	1.00%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備抵損失金額(A)	—	—
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40,989	42,956
合併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對象多為國內外上市公司，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俱佳，付款情形十分良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疑慮，且依據過往歷史經驗認為係可收回金額，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

均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屬合理，且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底 餘額	截至 2022 年 1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 金額	收回 比率	未收回 金額	未收回 比率
應收票據	關係人	—	—	—	—	—
	非關係人	—	—	—	—	—
應收帳款	關係人	36,196	23,407	64.67	12,789	35.33
	非關係人	6,760	5,245	77.59	1,515	22.41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2,956	28,652	66.70	14,304	3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42,956 千元，截至 2022 年 1 月底止，應收款項收回金額為 28,652 千元，收回比率為 66.70%，未收回金額為 14,30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3.30%，除因技術服務提供 MicroLED 顯示器樣品予客戶尚未收回尾款外，其餘期後收款狀況良好，未收回帳款為逾期 90 天內，依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亦已積極催收剩餘逾期帳款，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銷售對象發生財務困難或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臻創科技		122,413	204,981
	全新光電		2,645,003	註 1
	嘉晶電子		4,039,180	5,043,332
	漢磊科技		5,741,460	7,269,400
合併應收 款項總額(B)	臻創科技		40,989	42,956
	全新光電		464,494	註 1
	嘉晶電子		986,002	1,320,156
	漢磊科技		1,331,002	1,599,161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率(次)	臻創科技		3.48	4.88
	全新光電		5.40	註 1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嘉晶電子	4.24
	漢磊科技	4.47	4.96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鏢創科技	105	75
	全新光電	68	註 1
	嘉晶電子	86	84
	漢磊科技	82	74
合併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A)	鏢創科技	—	—
	全新光電	580	註 1
	嘉晶電子	152	152
	漢磊科技	11,656	11,656
合併備抵呆帳 占合併應收帳款 之比重(A)/(B)	鏢創科技	—	—
	全新光電	0.12	註 1
	嘉晶電子	0.02	0.01
	漢磊科技	0.88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含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及 4.88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5 天及 7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劣於採樣同業，合併平均收現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客戶開發訂單較多，導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大幅增加所致，惟因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公司，鮮少有拖欠貨款之情事，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底根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金額主要係依照公司政策及收款情形評估，且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足以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13	204,981
合併營業成本	280,630	389,047
原物料	31,329	53,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366	48,850
製成品	30,003	40,09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76,698	142,24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88	22,194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64,610	120,052
合併存貨週轉率	3.73	3.5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98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MicroLED）顯示器，其原物料主要為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消耗材料等；製成品為 COC 及 MicroLED 樣品；在製品為尚須製程加工及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生產，針對主要原料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以約當 1 個月安全庫存進行備料，製成品之生產週期約當 2 個月，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接單式生產，製成品庫存主係配合客戶交期尚未移轉予客戶，故其存貨變化與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76,698 千元及 142,246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客戶之 MicroLED TV 打入家用市場，其依客戶出貨規劃，預估 2022 年起相關製成品 COC 將增加生產出貨，故於 2021 年底期末原物料受到次年度訂單需求而進行備料增加，且因應相關製成品之出貨，量產數量增加，2021 年底製程加工及尚未完工產品之料件亦增加，另製成

品則受客戶交期尚未移轉予客戶之影響而增加，綜上使期末存貨總額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及 2021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3 次及 3.5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8 天及 103 天，2021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成長增加備料，且因生產排程及客戶交期使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其訂單需求成長亦帶動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加，加上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使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週轉天數增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受產能規劃及客戶交期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進行存貨價值評估，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除依照上述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另對存貨呆滯情形進行評估，針對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且後續銷售或使用有疑慮者，予以全數提列備抵；經提列備抵後，超過一年以上者予以報廢除帳。

1. 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存貨主要為磊晶片、基板、貴金屬及化學藥液等材料，若於良好保存條件下，該類原物料並不因存放過久而不堪使用，故存貨庫齡 12 個月(含)以下不提列，12 個月以上則提列 1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齡	12 個月(含)以下	超過 12 個月
原物料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可供許多顯示科技所應用，依據所屬行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客製化產品等考量，若生產後存放逾 1 年，將可能面臨產品世代更迭而銷售不易，除轉供內部研發使用外，基於穩健保守

原則，擬將存貨庫齡超過 12 個月以上者訂定 100% 之呆滯損失；產品若經評估可進行改版、重製，或預估未來尚有銷售之可能，則擬不提列呆滯損失；另考量在製品及半成品性質與製成品相近，因此訂定在製品及半成品之呆滯提列政策與製成品相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之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齡	12 個月(含)以下	超過 12 個月
在製品	0%	100%
半成品	0%	100%
製成品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088	22,194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76,698	142,246
提列比率(%) (A)/(B)	15.76	1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088 千元及 22,19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76% 及 15.60%，2020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主為該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考量，生產營運中心移轉至銓創顯示，並以 MicroLED 產品為主，其銓創科技台灣分公司未再從事生產及積極銷售 UV LED 產品，故 UV LED 產品相關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全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2020 及 2021 年度金額分別為 3,177 千元及 3,144 千元。另銓創顯示雖主係接單式生產，惟考量產品良率，部分額外生產之存貨因庫齡超過一年者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且因 MicroLED 單位產品製造成本較高，造成產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致使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10,106 千元，除因庫齡超過一年者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外，主係因 MicroLED 單位產品製造成本較高，造成製成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致使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按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產銷經驗等，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年12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2022年1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2022年1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53,306	5,217	9.79	48,089	90.21
在製品	48,850	13,839	28.33	35,011	71.67
製成品	40,090	14,512	36.20	25,578	63.80
合計	142,246	33,568	23.60	108,678	76.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142,246 千元，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3,5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23.60%，未去化金額 108,67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6.40%，UV LED 產品因未再從事生產及積極銷售，致使存貨庫齡達一年以上者，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分別為 2,052 千元、221 千元及 871 千元，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除上述外，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53,306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7.48%，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5,21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79%。未去化之原物料金額為 48,089 千元，UV LED 產品相關原物料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消耗材料等，主係依據客戶訂單及策略性備料，提前採購所需原物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48,85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4.34%，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3,839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33%。未去化之在製品金額為 35,011 千元，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產品從事生產中，依製程完工後，將移轉至製成品銷售予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製成品總額為 40,09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28.18%，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4,512 千元，去化比率為 36.20%。製成品係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公司生產週期安排生產，截至 2022 年 1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25,578 千元，UV LED 產品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餘主係因部分產品完工後尚未將製成品移轉予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積極處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併營業成本	臻創科技	280,630
全新光電		1,530,599	註 2
嘉晶電子		3,795,221	4,316,899
漢磊科技		5,749,910	6,279,47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臻創科技	76,698	142,246
	全新光電	422,476	註 2
	嘉晶電子	883,704	926,547
	漢磊科技	1,476,249	1,587,37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臻創科技	12,088	22,194
	全新光電	50,180	註 2
	嘉晶電子	88,161	58,087
	漢磊科技	195,055	132,206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臻創科技	64,610	120,052
	全新光電	372,296	註 2
	嘉晶電子	795,543	868,460
	漢磊科技	1,281,194	1,455,16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臻創科技	15.76	15.60
	全新光電	11.88	註 2
	嘉晶電子	9.98	6.27
	漢磊科技	13.21	8.33
合併存貨週轉率(註 1)	臻創科技	3.73	3.55
	全新光電	3.81	註 2
	嘉晶電子	4.23	4.77
	漢磊科技	3.76	4.10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臻創科技	98	103
	全新光電	96	註 2
	嘉晶電子	87	77
	漢磊科技	98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3 次及 3.5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8 天及 10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接單式生產及計畫性生產兼具之生產方式安排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以供應已承接訂單及長

久穩定往來主要客戶之需求，存貨週轉率主要受到因客製化產品須提前備料、訂單排程及客戶交期使期末存貨變動，因而使週轉率略有增減。與採樣同業相較，2020 年度與採樣同業公司相當，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客戶出貨規劃，預估 2022 年起相關製成品 COC 將增加生產出貨，而提前備貨造成期末存貨大幅上升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表現尚稱允當，與採樣同業間比較之變化亦與各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皆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76%及 15.60%，與採樣同業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略高於採樣同業，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且因 MicroLED 單位產品製造成本較高，造成產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致使產生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供顯示科技終端產品之應用，及其客製化之產品特性，若生產後閒置過久，將有面臨產品世代更迭而銷售不易之疑慮，故整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採樣同業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各地市場銷售情形及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呆滯之庫齡，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經會計師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與採樣同業間比較之變化亦與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皆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變動及其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鐮創科技	122,413	204,981	67.45
	全新光電	2,645,003	註	註
	嘉晶電子	4,039,180	5,043,332	24.86
	漢磊科技	5,741,460	7,269,400	26.61
營業毛利	鐮創科技	(158,217)	(184,066)	(16.34)
	全新光電	1,114,404	註	註
	嘉晶電子	243,959	726,433	197.77
	漢磊科技	(8,450)	989,923	11,815.07
營業利益	鐮創科技	(792,002)	(1,214,204)	(53.31)
	全新光電	687,515	註	註
	嘉晶電子	11,488	464,113	3,939.98
	漢磊科技	(475,407)	485,670	20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MicroLED）顯示器，銷售對象以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製造商為主。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純粹從事第三代半導體或量產 MicroLED 相似產品或技術足以比較之公司。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檢視產業及相關同業資料，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營運內容、終端應用、資本規模及產業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如下：上市公司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新光電，股票代號 2455），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以砷化鎵（GaAs）通訊用磊晶片為主；上市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股票代號 3016），主要經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矽磊晶片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包含碳化矽（SiC）磊晶片及氮化鎵（GaN）磊晶片；上櫃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股票代號 3707），主要經營業務為功率半導體及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代工，包含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全新光電、嘉晶電子及漢磊科技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MicroLED 已被業界認同將成為新世代的顯示技術，以超高像素、長壽命、低耗能、自發光等優勢，提供消費者有別於採用背光模組的 LCD 或可靠度受限的 OLED 之外另一項顯示新選擇。國際頂尖品牌大廠看中 MicroLED 未來市場潛在爆

發力，紛紛投入大量資源開發 MicroLED 技術搶先布局，市場主要參與者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巨擘為首。根據 TrendForce 於 2022 年研究顯示，MicroLED 顯示器走入家庭劇院及高階顯示市場，預估 2022 年 MicroLED 顯示器晶片產值將達 5,400 萬美元，2026 年成長到 4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04%。另一方面，從終端應用來看，根據 Omdia 於 2021 年研究報告指出，MicroLED 顯示器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預估 4,484 萬美元，2028 年成長到 9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116%。然而，過去 MicroLED 受制於成本不利因素，普遍認為現階段僅能運用在戶外大型商業用電子看板等使用情境，直到 2021 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 (CES 2021)，廠商始於線上展會宣佈 110 吋 4K MicroLED TV，已於 2020 年底開放預購，正式將 MicroLED 推進家用市場，首波發售專注在高階市場並成功吸引市場焦點。2022 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 (CES 2022) 更推出 110 吋、101 吋、89 吋，共三種不同尺寸的 4K/8K MicroLED TV，持續將入手門檻降低擴大整體市場需求，推向民生家用消費市場，可望帶動 MicroLED TV 未來數年顯著性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413 千元及 204,9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67.45%，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主要係受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並於美國消費電子展 (CES) 宣布推出其他尺寸 MicroLED TV，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式顯示器、元宇宙等，同時持續研發新技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目前國內少數具備 MicroLED 量產能力之廠商，鑒於各研調機構針對 MicroLED 顯示器之成長性，未來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採樣同業方面，全新光電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645,003 千元，以 MOCVD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 為核心技術之第三代半導體磊晶廠，開發微電子與光電子產品之磊晶片，主要產品為微波通訊產品及光電子產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GPS、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隨著客戶在 5G 及 Wifi6 產品滲透率增長，陸續放量出貨。嘉晶電子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39,180 千元及 5,043,332 千元，以功率 MOSFET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氮化鎵磊晶與碳化矽磊晶，在電動車、太陽能、智慧製造等高功率系統應用，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磊晶矽晶圓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以因應電子電力市場對省電及能源效率轉換之要求。漢磊科技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41,460 千元及 7,269,400 千元，以擴大布局氮化鎵及碳化矽相關產品，增加節能元件及車用電子等相關元件代工產品，其 4 吋碳化矽已在量產，6 吋碳化矽產線也已建置完成，迎合第三代半導體元件加工需求升溫。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低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產品組合與銷售終端市場不同，致營收規模有所差異，在營收變動率方面，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變動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COC 產品銷售金額成長及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主要係因終端產品 MicroLED TV 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出貨，主要客戶因而始於 2021 年度增加 COC 訂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各客戶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之訂單亦增加所致，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較採樣同業低，惟 2021 年成長率高達 67.45%，其營業收入未來展望亦樂觀可期，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銓創科技		(129.25)	(89.80)
全新光電		42.13	註
嘉晶電子		6.04	14.40
漢磊科技		(0.15)	1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58,217)千元及(184,06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29.25)%及(89.8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導致呈現負毛利。而 2021 年毛利率呈現好轉之態勢，主係隨著大尺寸 MicroLED TV 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出貨，202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此外，202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車載顯示相關開發專案較多，除金額增加之外，由於車載應用方面開發期程較長，終端車用市場在導入 MicroLED 概念仍屬高階利基，故相對毛利亦較高，有助於未來快速改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其營業毛利率亦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係跨入第三代半導體之公司，其半導體本業之磊晶或矽基晶圓代工，尚有獲利基礎或產品存在既有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創始以來，集中資源投入 MicroLED 研究開發之新創公司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呈現好轉之態勢。2020~2021 年度毛利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種類、企業週期發展階段、銷售目標客群不盡相同，導致毛利率差異較大。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小，惟 2021 年毛利率已改善 39.45%，透過客戶訂單出貨及研發需求持續增加，生產效率及良率提升，毛利率將逐年好轉，持續縮小與採樣同業之差距，

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銓創科技		(646.99)	(592.35)
全新光電		25.99	註
嘉晶電子		0.28	9.20
漢磊科技		(8.28)	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33,785 千元及 1,030,13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17.74%及 502.55%；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792,002)千元及(1,214,204)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646.99)%及(592.35)%。推銷費用主要係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及研發耗材費。202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2021 年度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而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同時每年持續增加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在 MicroLED 所需製程關鍵技術，磊晶結構設計、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技術，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其營業利益率亦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除全新光電受惠於本業獲利基礎而有較佳之營業利益率外，其餘第三代半導體公司之營業利益率於 2020 年度表現均差，係於 2021 年度受惠本業業績成長致獲利增加而使營業利益率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收入規模較採樣同業低，且營業費用較採樣同業高，現階段仍呈現大幅度虧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下降，2020~2021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因酬勞成本及研究費用增加，惟透過客戶訂單出貨及研發需求持續增加，生產效率及良率提升，營業利益率逐年好轉，2021 年營業利益率已改善 54.64%，將持續縮小與採樣同業之差距，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COC	93,732	76.57	144,121	70.31
技術服務	28,057	22.92	57,938	28.27
其他(註)	624	0.51	2,922	1.42
合計	122,413	100.00	204,981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COC	263,140	93.77	370,189	95.15
技術服務	8,348	2.97	15,630	4.02
其他(註)	9,142	3.26	3,228	0.83
合計	280,630	100.00	389,047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COC	(169,408)	107.07	(226,068)	122.82
技術服務	19,709	(12.46)	42,308	(22.99)
其他(註)	(8,518)	5.38	(306)	0.17
合計	(158,217)	100.00	(184,0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主要係 UV、基板等，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淨額約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銷售對象以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製造商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 COC 及技術服務兩大類，另其餘無法歸入兩大類之產品則列入其他項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COC

MicroLED 生產過程中係採用基板進行紅綠藍光磊晶，晶片完成處理後，為利於客戶有效率地將晶片移轉到顯示器模組上，透過巨量轉移技術，將 MicroLED 晶

片 (Chip) 轉移到其他載體 (Carrier) 上重新排列，再出貨給下游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來自 CO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3,732 千元及 144,12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6.57%及 70.31%。COC 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53.76%，主要係受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並於美國消費電子展 (CES) 宣布推出其他尺寸 MicroLED TV，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式顯示器、元宇宙等，同時持續研發新技術，為目前國內唯一具備 MicroLED 量產能力之廠商，為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來自 CO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3,140 千元及 370,1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9,408)千元及(226,06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80.74)%及(156.86)%。2020~2021 年度均呈現負毛利，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所致。隨著大尺寸 MicroLED TV 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出貨，202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此外，202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車載顯示相關開發專案較多，除金額增加之外，由於車載應用方面開發期程較長，終端車用市場在導入 MicroLED 概念仍屬高階利基，故相對毛利亦較高，使 COC 毛利率自 2020 年 (138.39%)下降至(110.29%)，其有助於未來快速改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綜上所述，2020~2021 年度 COC 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主要係因 COC 終端產品 MicroLED TV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初期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導致負毛利，惟因產品終端應用之訂單組合變化下使負毛利率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技術服務

一次性工程 (Non 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 費用，係指支付給研究、開發、設計或測試某項新產品之單次技術服務費用。客戶除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 COC 產品外，也以研發專案方式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其進行開發，開案費用屬於一次性工程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來自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57 千元及 57,93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92%及 28.27%。技術服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106.50%，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協助客戶開發各式 MicroLED 產品新應用，在客戶最終產品尚且不明確之前提下，業界慣例是先採行 NRE 專案模式。由於客戶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測試開發概念時需要提供 MicroLED 試做樣品，或將原有產品部分製程導入 MicroLED 特殊規格而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等，隨著客戶對 MicroLED 開發需求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來自技術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48 千元及 15,6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09 千元及 42,30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0.25% 及 73.02%。由於每個專案提供技術服務內容差異較大，部分客戶需求為 MicroLED 顯示器完整樣品、模組、元件，亦有僅需求特定製程服務，故每項專案單價差異甚大，甚至於同一客戶同一期間的不同專案，單價差異也很大，2021 年度毛利率稍有上升，主要係因 202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車載顯示相關開發專案較多，除金額增加之外，由於車載應用方面開發期程較長，終端車用市場在導入 MicroLED 概念仍屬高階利基，故相對毛利亦較高；此外，2021 年來自客戶委託提供特定製程之技術服務亦有所增加，雖提供製程服務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主要產品或業務，惟此項技術服務仍係展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MicroLED 領域之技術優勢，且對於改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有所益。

綜上所述，2020~2021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主要係因技術服務之終端下游應用及專案組成變化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種類多且性質不一，包含主要係 UV、基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1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4 千元及 2,92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1% 及 1.42%。營業成本分別為 9,142 千元及 3,2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518)千元及(306)千元。由於其他產品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皆未達 2%，占比非常微小，所含產品種類多且性質不一，亦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階段主要量產之產品業務及主要營業項目 MicroLED，且此類收入及成本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不擬評估其變動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2,413	204,981	67.45
營業毛利	(158,217)	(184,066)	(16.34)
毛利率	(129.25)	(89.80)	3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 以上，故應進行價量分析，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 COC 產品為大宗，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70% 以上，又技術服務主要係屬一次性工程，客戶就研究、開發、設計或測試某項新產品所支付的單次成本，其專案目的、服務性質及產出之樣品差異性大，故其種類極多且性質不一，又屬一次性專案，無法評估其價量分析，而其他項目所含產品種類多且性質不一，且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不擬評估其價量分

析。綜上所述，茲將主要產品 COC 之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及 2021 年度
Chip on Carrier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636
	Q(P'-P)	5,329
	(P'-P)(Q'-Q)	2,424
	P'Q'-PQ	50,38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9,695
	Q(P'-P)	(8,692)
	(P'-P)(Q'-Q)	(3,954)
	P'Q'-PQ	107,049
	(三)毛利變動金額：	(56,6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之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1.營業收入增加 50,389 千元

- (1)數量有利差異為 42,636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大幅增加 COC 出貨量，使 2021 年度銷售數量相較 2020 年度增加，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2)價格有利差異為 5,329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將主要製程從四吋提升到六吋後，整體 COC 平均價格提高，使 2021 年度銷售單價相較 2020 年度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3)組合有利差異為 2,42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同時增加 COC 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2.營業成本增加 107,049 千元

- (1)數量不利差異為 119,695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銷售數量相較 2020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2)價格有利差異為 8,69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將主要製程從四吋提升到六吋，且因產能利用率、生產效率及良率提升，整體 COC 平均單位成本降低，使 2021 年度成本單價相較 2020 年度減少，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3)組合有利差異為 3,95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 COC 銷售數量增加，惟成本單價減少，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3.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COC 產品在銷售數量上升、單位平均售價上升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的交叉影響下，2021 年度營業負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56,660 千元。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銷售對象以顯示器終端品牌及面板製造商為主。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純粹從事第三代半導體或量產 MicroLED 相似產品或技術足以比較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終端應用以及資本規模及產業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故選擇全新光電、嘉晶電子及漢磊科技做為採樣公司。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全新光電以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為主；上市公司嘉晶電子以矽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上櫃公司漢磊科技以功率半導體及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之代工為主。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比重
鐮創科技	685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	2020 年度：76.57% COC；22.92%技術服務；0.51%其他。 2021 年度：70.31% COC；28.27%技術服務；1.42%其他。
全新光電	2455	主要係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磊晶片、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InP HBT)磊晶片、異質接面雙載子暨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BiHEMT)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020 年度： 100%磊晶矽晶圓。
嘉晶電子	3016	主要係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020 年度： 99%磊晶矽晶圓；1%其他。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比重
漢磊科技	3707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 (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事業，主要為雙載子積體電路 (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混合型積體電路 (邏輯元件)、高壓 CMOS、FRD、TVS、SiC 及 GaN 分離式元件等產品之製造。 (3) 功率元件 (Power MOSFET) 之設計及銷售。	2020 年度： 65% 矽磊晶；34%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1% 其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銓創科技	11.54	12.15
		全新光電	32.81	註 5
		嘉晶電子	32.19	30.29
		漢磊科技	44.50	35.54
		同業	46.40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銓創科技	278.81	335.16
		全新光電	142.40	註 5
		嘉晶電子	236.12	282.52
		漢磊科技	210.33	275.83
		同業	198.41	註 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銓創科技	741.97	746.70
		全新光電	194.00	註 5
		嘉晶電子	299.72	276.83
		漢磊科技	190.43	245.53
		同業	166.40	註 4
	速動比率(%)	銓創科技	705.51	689.34
		全新光電	150.78	註 5
		嘉晶電子	221.55	216.35
		漢磊科技	130.23	181.48
		同業	132.30	註 4
	利息保障倍數(倍)	銓創科技	(829.93)	(738.14)
		全新光電	87.46	註 5
		嘉晶電子	2.04	38.96
		漢磊科技	(11.02)	17.59
		同業	1,910.10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銓創科技	3.48	4.88
		全新光電	5.40	註 5
		嘉晶電子	4.24	4.37
		漢磊科技	4.47	4.96
		同業	5.40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日)	銓創科技	105	75
		全新光電	68	註 5
		嘉晶電子	86	84
		漢磊科技	82	74
		同業	68	註 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銓創科技	3.73	3.55
		全新光電	3.81	註 5
		嘉晶電子	4.23	4.77
		漢磊科技	3.76	4.10
		同業	6.90	註 4
	存貨週轉天數(日)	銓創科技	98	103
		全新光電	96	註 5
		嘉晶電子	87	77
		漢磊科技	98	90
		同業	53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銓創科技	0.18	0.27
		全新光電	1.09	註 5
		嘉晶電子	1.77	2.61
		漢磊科技	1.80	2.56
		同業	2.70	註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銓創科技	0.06	0.08
		全新光電	0.61	註 5
		嘉晶電子	0.67	0.80
		漢磊科技	0.65	0.79
		同業	0.90	註 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銓創科技	(1,708.30)	(54.89)
		全新光電	18.58	註 5
		嘉晶電子	0.65	8.79
		漢磊科技	(10.32)	6.96
		同業	14.90	註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銓創科技	(64,495.28)	(120.37)
		全新光電	37.18	註 5
		嘉晶電子	0.41	16.32
		漢磊科技	(15.23)	14.69
		同業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銓創科技	(121,662.05)	(120.76)
		全新光電	35.01	註 5
		嘉晶電子	0.71	16.90
		漢磊科技	(15.70)	14.76
		同業	註 1	註 1
	純益率(%)	銓創科技	(1,220.47)	(594.25)
		全新光電	20.14	註 5
		嘉晶電子	0.64	7.55
		漢磊科技	(8.44)	5.33
		同業	9.00	註 4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	銓創科技	(21.57)	(14.14)	
	全新光電	2.88	註 5	
	嘉晶電子	0.09	1.35	
	漢磊科技	(1.64)	0.73	
	同業	註 1	註 1	
現	現金流量比率(%)	銓創科技	註 6	註 6

評估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金 流 量		全新光電	83.73	註 5
		嘉晶電子	44.98	45.23
		漢磊科技	12.63	41.52
		同 業	33.70	註 4
		銓創科技	註 7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全新光電	83.65	註 5
		嘉晶電子	69.40	71.66
		漢磊科技	20.70	41.65
		同 業	註 1	註 1
		銓創科技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全新光電	6.06	註 5
		嘉晶電子	4.82	6.56
		漢磊科技	1.60	5.49
		同 業	9.10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 3：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5：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全數編列，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

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1.54%及 12.15%，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且為因應生產需求購置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此外，2021 年營運地租賃到期新簽，亦使租賃資產與負債增加，綜上所述，致負債較 2020 年度上升 21.51%，資產較 2020 年度上升 15.41%，惟受資產增幅低於負債增幅影響下，以致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亦低於採樣公司，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8.81%及 335.16%，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且 2021 年將未完工程及設備轉列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折舊費用隨之增加，使 202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綜上所述，致 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高於採樣公司，其該等比率於最近兩年間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41.97%及 746.70%，速動比率分別為 705.51%及 689.34%。2021 年度收到客戶預付之委託開發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負債增加 7,648 千元，且 2021 年營運地租賃到期新簽，

使租賃負債-流動增加，另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以致相關應付薪資獎金之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2020 年度上升 18.50%；而流動資產方面，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且 2021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成長增加備料，致存貨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19.26%，且受流動資產增幅高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之下，以致 2021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速動比率方面，其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之速動資產較 2020 年成長 15.79%，惟受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之下，以致 2021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且流動比率 2021 年隨營收成長逐步提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堪稱允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829.93)倍及(738.14)倍，二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導致呈現負毛利，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使兩年度皆產生稅前虧損，惟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數下降之趨勢，除 2020 年度因發行特別股認列評價損失，而 2021 年度無此情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使 2021 年度稅前損失大幅減少，且幅度大於財務成本下降幅度之下，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亦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採樣公司係跨入第三代半導體之公司，其半導體本業之磊晶或矽基晶圓代工，尚有獲利基礎或產品存在既有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創始以來，集中資源投入 MicroLED 研究開發之新創公司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好轉之態勢，產能利用率提升，使稅前淨損已較 2020 年度改善 18.4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資產和速動資產部位安全性充足，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及 4.88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為 105 天及 75 天，202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且受惠於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產品打入市場，使 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67.45%，帶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增加 18.69%，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以致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收現天數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客戶開發訂單集中於下半年度，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公司，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俱佳，付款情形十分良好，鮮少有拖欠貨款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3 次及 3.55 次，平均銷貨天數為 98 天及 103 天。202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底期末原物料受到次年度訂單需求而進行備料增加，且因生產排程及客戶交期使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使 2021 年平均存貨總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45.69%，另 2021 年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 38.63%，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平均存貨，使 2021 年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週轉天數增長。整體而言，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受產能規劃及客戶交期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當，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其依客戶出貨規劃，預估 2022 年起相關製成品 COC 將增加生產出貨，而提前備貨造成期末存貨大幅上升所致，整體而言，其與採樣公司之間的差異主要因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18 次及 0.27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06 次及 0.08 次，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並於美國

消費電子展（CES）宣布推出其他尺寸 MicroLED TV，並且持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式顯示器、元宇宙等 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67.45%，且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提高至 0.27 次及 0.08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進入初期量產階段，並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同時持續研發新技術，將為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漸佳，致使週轉率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尚稱穩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708.30)%及(54.89)%，二年度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致使兩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所致，惟 2021 年受惠於 MicroLED 拓展至消費市場，MicroLED 顯示器市場需求成長，加上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且成本控制得宜，致淨損較 2020 年減少，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經股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將 2020 年底前可轉換特別股按年底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特別股負債，加上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綜上所述，使 2021 年平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損減少幅度，致使 2021 年度權益報酬率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採樣公司係跨入第三代半導體之公司，其半導體本業之磊晶或矽基晶圓代工，尚有獲利基礎或產品存在既有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集中資源投入 MicroLED 研究開發之新創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尚屬研發或初期量產階段，而呈現虧損狀態，且 2019 年度尚未完成股份轉換，股東權益為負值，使 2020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低。惟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

MicroLED 市場逐漸擴大，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使稅前淨損已較 2020 年度改善 18.47%，加上 2021 年完成股份轉換，致使權益報酬率負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495.28)%及(120.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1,662.05)%及(120.76)%。2021 年受惠於 MicroLED 拓展至消費市場，加上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且成本控制得宜，帶動整體毛利，而營業費用方面，2021 年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而使薪資費用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 MicroLED 所需製程關鍵技術之研究，包含磊晶結構設計、晶片設計、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技術，致研發費用增加，綜上，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62.54%，進而使營業損失增加，稅前純益方面，2020 年因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 736,533 千元，致 2020 年營業外支出較高，然而 2021 年無此情形，營業外支出大幅下降 99.44%，致 2021 年稅前淨損下降。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 年度經股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將 2020 年底前可轉換特別股按年底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視為發行特別股(權益)以清償特別股負債，加上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執行普通股，另其全體股東同意進行股份轉換，將股票面額從美金 0.001 元改制為新臺幣 10 元。綜上所述，2021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損失增加幅度及稅後淨損減少幅度，致使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20 年度之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隨 MicroLED 市場逐漸擴大，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使 2021 年虧損減少，加上 2021 年完成股份轉換，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負數下降。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220.47)%及(594.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1.57)元及(14.14)元，前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創公司，自 2019 年度啟用首座 MicroLED 量產線以來，2020 年度客戶訂單多以小量客製化研發訂單為主，由於客戶均係初次將 MicroLED 概念導入產品，故研發驗證時程較長，研發需求所產生之訂單金額尚不穩定，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且產能閒置提列銷貨成本，加上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之費用高，致使兩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惟 MicroLED 商業化逐

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 MicroLED TV 正式推出家用規格，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主要客戶訂單增加，且持續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投入研發各式專利技術，並透過改良材料及製程增加產品良率，使 2021 年虧損減少，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負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1 年度除採樣公司全新光電及同業平均尚無法取具數據進行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其各公司產品組合與銷售終端市場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 MicroLED 領域，其生產模式尚未進入規模量產階段，仍為虧損狀態，隨 MicroLED 商業化逐漸成型，來自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收逐步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使虧損減少，縮短與各採樣公司之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各項比率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良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應用在微發光二極體 (MicroLED) 顯示器，MicroLED 目前係顯示器的新興技術，市場參與者為數不多，仍處於研發階段或量產初期，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呈現營運虧損狀態，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意義，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依規定得僅編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相關資訊，其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綜上所述，故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分析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另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表現，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隨研發產品之進程及量產排程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12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生物科技事業者，評估其是否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公司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月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2.02	2022.03	2022.04	2022.05	202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440,234	1,478,045	1,504,488	1,415,185	1,362,99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及票據	91,694	61,627	20,699	26,934	27,211
利息收入	113	110	112	109	238
其他收入	-	9,678	-	-	-
合計	91,807	71,415	20,811	27,043	27,4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及票據	25,112	12,574	34,410	37,973	34,445
用人支出	4,207	23,222	24,072	23,222	32,230
租金支出	9,889	1,683	18,381	8,287	8,025
固定資產增加/遞延費用增加	5,613	-	23,456	-	54,340
利息支出	72	70	68	66	64
其他支出	7,413	5,733	8,037	7,991	7,991
合計	52,306	43,282	108,424	77,539	137,095
融資淨額(4)					
銀行借款淨額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現金增資	-	-	-	-	687,516
合計	(1,690)	(1,690)	(1,690)	(1,690)	68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1,478,045	1,504,488	1,415,185	1,362,999	1,939,179

公司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07	2022.08	2022.09	2022.10	2022.11	2022.12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939,179	1,598,843	1,577,054	1,535,992	1,503,150	1,477,441	1,453,720	1,368,376	1,365,325	1,362,274	1,358,375	1,346,323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及票據	39,279	60,962	60,962	60,962	79,251	79,251	79,251	110,840	110,840	110,840	110,840	110,840
利息收入	123	132	118	116	113	252	112	109	107	108	110	24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合計	39,402	61,094	61,080	61,078	79,364	79,503	79,363	110,949	110,947	110,948	110,950	111,0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及票據	39,725	40,539	49,791	50,729	59,970	57,846	71,631	72,174	72,174	72,174	72,174	65,759
用人支出	24,072	23,722	33,731	24,573	23,722	25,381	75,070	23,822	23,822	24,673	23,822	33,831
租金支出	8,025	8,025	8,025	8,025	8,025	8,025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固定資產增加/遞延費用增加	297,317	-	-	-	-	-	-	-	-	-	9,008	-
利息支出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其他支出	8,848	8,848	8,848	8,848	11,613	10,231	8,295	8,295	8,295	8,295	8,295	8,295
合計	378,048	81,193	100,452	92,230	103,383	101,534	163,017	112,310	112,308	113,157	121,312	115,896
融資淨額(4)												
銀行借款淨額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合計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1,598,843	1,577,054	1,535,992	1,503,150	1,477,441	1,453,720	1,368,376	1,365,325	1,362,274	1,358,375	1,346,323	1,339,819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100,874 千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138 元，推估申請市值已達新臺幣 139 億元，已符合市值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之規定；另最近四季營業收入為 204,981 千元，亦符合營業收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之規定。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營收與市值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2023 年 6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1,594,840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支出、用人費用、租賃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費用，以過往狀況進行評估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2022 年 6 月掛牌，掛牌當月之現金增加金額係依據本次上市之暫定承銷價 138 元及掛牌前預計現增股數 4,982 千股，故預計募資金額為 687,516 千元，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62,999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2022/7~2023/6）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015,760 千元，合計金額為 3,066,275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1,594,840 千元的 192.26%。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各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資訊等，其重大承諾事項主要為未認列之購置設備以及租賃改良、原物料之合約承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物	112,213	248,614
購買原物料及耗材	15,447	35,556
合計	127,660	284,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生產需求，陸續取得設備、租賃改良及原物料等，其中添購設備主要係因應研發需求而購買設備，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以符合開發客戶客製化產品；租賃改良主要係無塵室二次配工程及辦公室相關之裝潢合約，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購買原物料及耗材係配合訂單及未來生產所需。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承諾事項主要皆為正常營運之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2020 年	錄創科技	錄創顯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533	192,700	795,655	1.45%-1.70%	206,794	723,780
2021 年	錄創科技	錄創顯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00	-	-	1.45%-1.70%	237,018	829,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下：

一、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該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該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管理辦法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註二：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資金貸與皆為合併公司間(為直接持股 100%之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需求及集團經營效率，由集團各合併公司間資金作為籌資管道之一及營運調度之用，惟其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合約期間訂定長於一年且 2020 年底有超限之情事，主係因該合約簽訂日早於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日，故未有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將該資金貸與清償完畢，其資金貸與對象、原因、貸與限額及相關作業程序皆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期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投 資年度	投資 目的	評 價 方 法	每股面額 (元)	原始投資金額		目前投資情形 (2021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英屬開曼群島商 鏢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鏢創科技)	鏢創顯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鏢 創顯示)	氮化物半導體材 料相關應用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中 華 民 國	2016	集團 在臺運 營中心 及研 發產 基地	權益法	10	3,070,000 (註1)	44,200,000 (註1)	100	888,120	44,200,000	100	888,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鏢創顯示於2022年1月3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已於2022年2月9日取得變更登記，本次增資後，累計投資金額為4,470,000千元，增資後發行股數為58,200,000股，期後實收資本額已改為582,000千元。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 家，為直接持股 100%之銓創顯示。

該集團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始設立銓創科技，新創公司在研發過程必有對外資募集資金所需，尤以外資法人在評估投資標的時熟悉開曼公司法，集團創立之初即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市場開發先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設立英屬開曼群島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銓創台灣分公司)，後因該公司近年在臺灣之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為配合臺灣政府及法令之要求，並考量成立研發及製造中心之規劃，遂於 2016 年成立銓創顯示(原名為銓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新科技)，作為集團在臺之營運中心及研發生產基地，用以協助集團在臺擴充營運規模、人才招募及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深化合作。

該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 日 100%投資設立銓新科技，實收資本額為 75,000 千元，營運初期所需投入因應日常營運之資金較多，故該公司於 2017~2019 年度間歷次增資銓新科技，銓新科技後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更名為銓創顯示並再次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92,000 千元，後續為持續增加銓創顯示在臺灣地區之人才招募及設備投資，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再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42,000 千元，經查閱相關董事會紀錄、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報備函文以及相關設立文件，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行轉投資係為在臺灣設立營運中心及研發生產基地，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2021 年度		
	年度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銓創顯示	2016	7,500	75,000	100	2017	增資	7,500	75,000	100	44,200	888,120	100
					2018	增資	2,000	200,000	100			
						增資	8,000	800,000	100			
					2020	債權轉增資	4,200	420,000	100			
						增資	15,000	1,5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銓創顯示於 2022 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4,000 千股，每股溢價發行 100 元，實際募資金額為 1,400,000 千元，增資後股數為 58,200 千股，累計投資金額為 4,4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582,000 千元，並於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設立及增資主要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策略為架構，以原始設立取得銖創顯示之 100% 股權，後續歷次增資皆為該公司 100% 全額認股，其中 2020 年債權轉增資主係銖創顯示因集團資金調度，累積對該公司之債權，惟該公司考量銖創顯示作為集團生產研發中心，為充實子公司未來研發及生產需求資金，以債權抵繳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依據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該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由該公司稽核人員規劃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以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係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參與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並由該公司管理及監督子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另依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子公司之總經理由該公司董事會派任，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 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以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深耕品牌價值及拓展市場占有率。於價格政策方面，價格之決定應同時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正確掌握成本，並依地區性之價格競爭力、銷售或服務提供之型態及客戶信用風險等原則訂定之；另於收款政策方面，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定期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子公司並於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 採購管理

因採訂單式生產，主要原物料(如磊晶片、基板及貴金屬消耗材料等)之採購均由子公司依據其內控辦法向合格供應商執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等，供應商經評鑑合格者登入「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並定期考核，子公司開立採購單並依其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簽核後，再行下單予供應商。該公司則透過每個月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並每月定期由該公司視察營運

情況。而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寫「請購單」，依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

(4)存貨管理

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子公司均依照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所需原物料之採購，使原物料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及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及溝通系統，另對子公司之相關財務業務監理措施，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如下：

A.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事業計劃與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於事實發生前須陳報該公司。

B.子公司應依該公司指示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在指定期限內提供予該公司並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C.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6)稽核報告

該公司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鏘創顯示	192,979	(1,054,2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臻創顯示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相關應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集團研發生產中心，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2,979 千元，稅後(損)益為(1,054,232)千元，主要係因臻創顯示之產品尚屬研發或初期量產階段，故毛利率處於負數狀態，且該公司為持續開發 MicroLED 各種顯示應用，使得研發費用持續增加產生，致使 2021 年度稅後損失達(1,054,232)千元。

6.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臻創科技	臻創顯示	(728,825)	(1,054,76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認列投資金額係依據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此外，因轉投資事業尚無獲利，故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 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最近一期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為因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全體股東同意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投資人每股金額、持股比例與其他認股條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及 201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該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經全體股東簽署協議通過以現金發行 Series C、E 及 F 可轉換特別股，且其該公司發行 C、E 及 F 可轉換特別股時，業經全體股東同意授與該公司法人股東 GPower Ltd.(以下簡稱：GPower 公司)可以每股美金 0.01 元分別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007 千股、2,826 千股及 1,880 千股，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使用。GPower 公司因前述原因所持有該公司普通股及認股權利，除上述用途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該公司與其法人股東 GPower 公司協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協議當該公司發行普通股予 GPower 公司，GPower 公司將就所持有該公司普通股發行相同數量之 GPower 公司普通股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員工獎酬計畫時，係給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以該公司普通股為標的股份之 GPower 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可認購約定數量之 GPower 公司普通股。GPower 公司已認購該公司普通股但尚未實際給與該公司員工部份，僅係代持，視為已發行未流通，帳列庫藏股。GPower 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給予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以該公司普通股為標的股份之 GPower 公司普通股，給予數量分別為 624 千股、2,643 千股及 2,446 千股，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每股美金 0.01 元、美金 0.03 元及美金 0.03 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GPower 公司未給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之股數為 0 股，已執行取得股數為 5,713 千股，未執行股數為 0 股。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該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且經全體股東同意授與 GPower 公司認購該公司普通股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使用，其認股條件係該公司與其法人股東 GPower 公司雙方議定，其發行對象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條件、價格及對象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取得股數經股份轉換後為 11,425 千股，占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0,874 千股，比率為 11.33%，對原有股東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費用亦已估算並認列於財務報告，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等表示意見，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法律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內，除下列案件經主管機關來函糾正外，尚未有發生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兩項違反勞動法令事項，一為未有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之後續執行紀錄，二為未將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檢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中央主管機關系統。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竹環字第 1090036758 號函通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限期於三個月及一個月內改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之後續執行紀錄，且業已將勞工特殊檢康檢查相關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前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事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畢，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發生類似案件，經評估應不致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內，除下述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之案件外，未有發生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惟該案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尚屬微小，且情節非屬重大並已獲改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督察，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未依規定於貯存容器外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數量等資料。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00023251 號函通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且環境保護權責之人員須參加環境講習，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明確標示廢棄物資訊於貯存容器外，且依裁處書如數繳清罰鍰，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亦依法完成講習時數。前開事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畢，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發生類似案件，經評估應不致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內，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案件，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明書，最近二年內雖有繳納滯納金之情事，且有以下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情事，惟該案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尚屬微小，且情節非屬重大並已獲改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經勞動部 2021 年 2 月 1 日勞局納字第 11001855950 號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21 年 2 月 3 日保退二字第 11060013231 號裁處書認定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短報勞保費及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故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 2,572 元及 5,000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裁處書如數繳清罰鍰，並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進行員工退休金提繳盤查及調整，避免相關類似情事。前開事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畢，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發生類似案件，經評估應不致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現行有效並適用於發行公司之開曼法令對於(1)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地點；(2)發行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或(3)發行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與股東會召開地點相關之股東權並無限制。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違反現行開曼公司法令。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證交所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章程，除下列事項與股東權益檢查表有所差異外，發行公司已於發行公司章程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1.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而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特別決議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決議方式，除有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公司章程第 1.1 條另設有與中華民國公司法定義不同之開曼公司法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依該條規定，其特別決議係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應經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分

別列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內之特別決議事項（詳下第 3 點）或重度決議事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3.特別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事項，係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2)變更章程；(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6)股份轉換；依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有下述三項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開曼群島法令有其強制或特殊規定，故無法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相一致，惟章程較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嚴謹，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合併」需經「特別決議」，因此，公司章程第 12.1 條規定，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為之。

(2)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不同之「解散」原因之表決門檻不同，因此，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僅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前開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3)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需經「特別決議」。因此，公司章程第 65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無「視為親自出席」之類似概念，亦即未特別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否可以被認定為親自出席，此外，書面投票本身即可能被認定為一種有效的代理委託書形式。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已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5. 審計委員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關於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無直接之重大限制或明顯不利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內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文件等，除發現以下法人董事繫屬中訴訟事件外，其餘最近二年內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一)法人董事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涉及一件其為被告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案件，Affle Global Pte Ltd. 控告 OS Labs Pte Ltd. 及其全體股東（股東包含該法人董事）未依新加坡公司法進行股票購買之程序，該案目前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審理中，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二)法人董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 Lowe's 提出兩起美國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其中一件為控告 Lowe's Home Centers, LLC 之 LED 燈絲燈泡產品侵害該公司專利，該案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判定需支付原告美金 212 萬元；另一件為控告 Lowe's Companies, Inc. 販售之 GE LED 燈絲燈泡侵害該公司專利，要求賠償並訴請法院禁止被告繼續銷售侵權之產品，該案目前仍於美國德州西區地方法院審理中，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三)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三件其為被告之美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Nitride Semiconductors Co., LTD、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及 Nitek, Inc. 控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販售之 UV LED 產品侵害其專利權並請求支付權利金，其中 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及 Nitek, Inc. 案件之侵權主張涵蓋晶片與封裝，且涉及之晶片由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故訴訟費用將按比例負擔，前述三案件目前均已委由律師處理進行中，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內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另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創顯示)	(1)經檢視該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50% 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無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轉投資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子公司計有 1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銓創顯示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計有 1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該公司之總經理係非經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且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署合資經營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明細帳等資訊，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且亦未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銀行借款合同及明細帳等資訊，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且亦未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及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	1.鏖創顯示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法人股東中對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者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而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均由該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50%之股權，計有1家公司。

綜合上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鏢創顯示。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判定之集團企業為該公司上市架構下直接轉投資之公司，該公司其下所設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分公司)原為主要負責承接A公司研發試產之產品訂單，後因該公司近年在臺灣之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考量成立研發及製造中心之規劃，於2016年成立鏢創顯示，係集團生產製造基地，故原台灣分公司承接之訂單，透過三角貿易轉單予鏢創顯示從事製造生產後，成品製造完成後銷售予台灣分公司；惟因鏢創顯示為該集團之主要營運中心，該集團亦積極與A公司協調逕向鏢創顯示發出研發試產產品之訂單，且後續由鏢創顯示承接量產產品訂單，該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對集團之營運模式，諸如產品研發、銷售模式及業務接單等項目，係由該公司統籌規畫並賦予集團子公司於集團組織分工與定位，經評估就該集團分工模式，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依法設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主導整體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及統籌各該集團企業公司之開發及經營決策等事宜，且該公司並未有合併報表外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及其所屬集團企業公司係依照集團規劃之定位分工運作，彼此間互相合作將產品銷售予非集團企業之客戶，故該公司應已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異常現象。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尚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三十八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證券承銷商已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經本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之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臺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三十八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證券承銷商已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結果以及苗栗及新竹地方法院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重要契約，並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評估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應無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虞。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評估其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及其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曾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惟並無與集團外之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公開說明書、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及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函詢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進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銷貨前十大明細，其該公司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比例為 81.64%，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主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 MicroLED 新興顯示技術，成立初期資源有限，引進策略投資人，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先將 MicroLED 市場做好做大，截至目前為止，MicroLED 終端應用層面廣惟市場參與者少，屬於資本技術寡占市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得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勞資會議記錄等，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與員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未依法提撥或繳納重要營運據點之法定勞工保險金。	2.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並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臺灣子公司已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及繳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行政機關或法院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並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之子公司曾發生下列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限期改善之情事，惟其情節非屬重大，並已於限期改善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其他重大職業災害、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尚未復工之情事及無查有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之情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2020年12月17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兩項違反勞動法令事項，一為未有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之後續執行紀錄，二為未將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檢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中央主管機關系統。經科技部新竹科技園區管理局於2020年12月23日竹環字第1090036758號函通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分別限期於三個月及一個月內改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之後續執行紀錄，且業已將勞工特殊檢康檢查相關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前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事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畢，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發生類似案件，經評估應不致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處以連續處罰之行政處分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之子公司曾發生下列經環保機關處罰情事，惟其情節非屬重大，並已於限期改善外，尚無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綜上所述，應無足以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督察，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未依規定於貯存容器外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數量等資料。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00023251 號函通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且環境保護權責之人員須參加環境講習，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明確標示廢棄物資訊於貯存容器外，且依裁處書如數繳清罰鍰，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亦依法完成講習時數。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環保機關或法院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函詢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經環保機關或法院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6.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已依(一)及(二)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開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相關進銷貨往來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查該公司與從屬公司與其關係人交易往來相關文件表單，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發現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二)已依(一)項目執行查核程序，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	(一)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程序規定，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二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2022年2月11日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二)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二)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其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未有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2021年度及202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是	備 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公司名稱</th> <th>2020年度</th> <th colspan="2">2021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變動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錸創科技</td> <td>122,413</td> <td>204,981</td> <td>67.45</td> </tr> <tr> <td>全新光電</td> <td>2,645,003</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嘉晶電子</td> <td>4,039,180</td> <td>5,043,332</td> <td>24.86</td> </tr> <tr> <td>漢磊科技</td> <td>5,741,460</td> <td>7,269,400</td> <td>26.61</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錸創科技</td> <td>(792,002)</td> <td>(1,214,204)</td> <td>(53.31)</td> </tr> <tr> <td>全新光電</td> <td>687,515</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嘉晶電子</td> <td>11,488</td> <td>726,433</td> <td>197.77</td> </tr> <tr> <td>漢磊科技</td> <td>(475,407)</td> <td>989,923</td> <td>11815.07</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錸創科技</td> <td>(1,494,010)</td> <td>(1,218,109)</td> <td>18.47</td> </tr> <tr> <td>全新光電</td> <td>647,303</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嘉晶電子</td> <td>19,859</td> <td>464,113</td> <td>3939.98</td> </tr> <tr> <td>漢磊科技</td> <td>(490,008)</td> <td>485,670</td> <td>202.1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p> <p>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MicroLED新興顯示技術，主要從事氮化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聚焦在次世代顯示器技術MicroLED開發研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初期資源有限，引進策略投資人，自行組建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間以合作代替競爭，互相策略結盟，先將MicroLED市場做好做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共同開發MicroLED各種顯示應用，相關應用包含：大尺寸、各式車用、無邊框、超高亮度穿戴型、超薄可撓之顯示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7月建立第一條MicroLED量產線，係目前唯一有出貨實績的廠商，2021年度因係受MicroLED商業化逐漸成型，終端品牌大尺寸MicroLED TV正式推出家用規格，並於美國消費電子展（CES）宣布推出其他尺寸MicroLED TV，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為67.45%，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MicroLED領域，持續研發領先業界之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巨量修補技術，並且為留任人才發行認股權予員工而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使得相關薪資費用及研發費用較高，致使營業損失增加53.31%，惟因2021年度未認列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之情況，使稅前淨損金額減少，而無負成長之情事。</p> <p>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MicroLED新創公司，專注於MicroLED領域，研發領先業界之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巨量修補技術，生產高均勻性及高良率產品，申請專利六百餘項，涵蓋整個MicroLED產業鏈，為全球第六，且已實際取得三百餘項專利，生產工藝及技術能力獲得供應鏈大廠肯定並取得策略投資，扮演MicroLED生態系上下游整合角色，惟因截至目前為止，MicroLED終端應用層面雖廣惟市場參與者少，屬於資本技術寡占市場，相關應用皆仍處於研發階段，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較高，根據Omdia於2021年研究報告指出，MicroLED顯示器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預估4,484萬美元，2028年成長到98.5億</p>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錸創科技	122,413	204,981	67.45	全新光電	2,645,003	註	註	嘉晶電子	4,039,180	5,043,332	24.86	漢磊科技	5,741,460	7,269,400	26.61	營業利益	錸創科技	(792,002)	(1,214,204)	(53.31)	全新光電	687,515	註	註	嘉晶電子	11,488	726,433	197.77	漢磊科技	(475,407)	989,923	11815.07	稅前淨利	錸創科技	(1,494,010)	(1,218,109)	18.47	全新光電	647,303	註	註	嘉晶電子	19,859	464,113	3939.98	漢磊科技	(490,008)	485,670	202.16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錸創科技	122,413	204,981	67.45																																																												
	全新光電	2,645,003	註	註																																																												
	嘉晶電子	4,039,180	5,043,332	24.86																																																												
	漢磊科技	5,741,460	7,269,400	26.61																																																												
營業利益	錸創科技	(792,002)	(1,214,204)	(53.31)																																																												
	全新光電	687,515	註	註																																																												
	嘉晶電子	11,488	726,433	197.77																																																												
	漢磊科技	(475,407)	989,923	11815.07																																																												
稅前淨利	錸創科技	(1,494,010)	(1,218,109)	18.47																																																												
	全新光電	647,303	註	註																																																												
	嘉晶電子	19,859	464,113	3939.98																																																												
	漢磊科技	(490,008)	485,670	202.16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16%，可望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公司申請創新版第一上市市值已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亦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根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該公司係屬外國發行人於創新板申請第一上市者，綜上相關分析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得不準用本項評估。</p>		
七、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聯徵中心及票據交換所之查詢資料，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犯罪紀錄證明，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總經理尚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三)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四)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總經理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之情事。		
(五)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五)經取得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及從屬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總經理並無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李允立董事、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法人董事(代表人：金正鎬)、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洪麗貞)、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唯倫)、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守彥)、劉奕成獨立董事、甘豐源獨立董事及王威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劉奕成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劉奕成、甘豐源及王威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是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一)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主要學經歷如下：</p> <p>(1)劉奕成： 學歷：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JP Morgan 投資銀行</td> <td>副總裁</td> <td>1997/07~2002/10</td> </tr> <tr> <td>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td> <td>副總經理</td> <td>2003/02~2010/05</td> </tr> <tr> <td>悠遊卡投控/悠遊卡</td> <td>董事長</td> <td>2010/06~2012/08</td> </tr> <tr> <td>英商巴克萊銀行</td> <td>董事總經理</td> <td>2012/08~2013/11</td> </tr> <tr> <td>桃園大眾捷運公司</td> <td>董事長</td> <td>2013/10~2014/03</td> </tr> <tr> <td>中國信託商業銀行</td> <td>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td> <td>2013/08~2018/02</td> </tr> <tr> <td>連線銀行籌備處</td> <td>總經理</td> <td>2018/02~2018/11</td> </tr> <tr> <td>將來銀行</td> <td>總經理</td> <td>2018/11~2021/03</td> </tr> <tr> <td>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td> <td>董事</td> <td>2020/05~迄今</td> </tr> <tr> <td>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8~迄今</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JP Morgan 投資銀行	副總裁	1997/07~2002/10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	副總經理	2003/02~2010/05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	董事長	2010/06~2012/08	英商巴克萊銀行	董事總經理	2012/08~2013/11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董事長	2013/10~2014/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	2013/08~2018/02	連線銀行籌備處	總經理	2018/02~2018/11	將來銀行	總經理	2018/11~2021/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董事	2020/05~迄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JP Morgan 投資銀行	副總裁	1997/07~2002/10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	副總經理	2003/02~2010/05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	董事長	2010/06~2012/08																																		
英商巴克萊銀行	董事總經理	2012/08~2013/11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董事長	2013/10~2014/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	2013/08~2018/02																																		
連線銀行籌備處	總經理	2018/02~2018/11																																		
將來銀行	總經理	2018/11~2021/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董事	2020/05~迄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迄今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 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迄今																																			
	(2)甘豐源： 學歷： 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主要經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d> <td>協理</td> <td>2003/07~2011/02</td> </tr> <tr> <td>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2011/03~2012/11</td> </tr> <tr> <td>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td> <td>業務中心 執行副總</td> <td>2012/12~2019/12</td> </tr> <tr> <td>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2020/01~迄今</td> </tr> <tr> <td>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 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E Ink Corporation</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Hydis Technologies Co.,Ltd.</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Plastic Logic HK Limited</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2003/07~2011/02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011/03~2012/1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業務中心 執行副總	2012/12~2019/1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2020/01~迄今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2020/06~迄今	Hydis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2020/06~迄今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2020/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2003/07~2011/02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011/03~2012/1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業務中心 執行副總	2012/12~2019/1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2020/01~迄今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2020/06~迄今																																				
Hydis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2020/06~迄今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2020/06~迄今																																				
	(3)王威： 學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雷鳥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主要經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td> <td>總經理</td> <td>2005/01~2010/04</td> </tr> <tr> <td>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td> <td>創辦人/ 總經理</td> <td>2010/01~2014/07</td> </tr> <tr> <td>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td> <td>董事長/ 執行長</td> <td>2014/07~迄今</td> </tr> <tr> <td>雅博股份有限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2013/06~迄今</td> </tr> <tr> <td>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臺灣安麗莎醫療器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總經理	2005/01~2010/04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創辦人/ 總經理	2010/01~2014/07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014/07~迄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06~迄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2020/06~迄今	臺灣安麗莎醫療器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總經理	2005/01~2010/04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創辦人/ 總經理	2010/01~2014/07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014/07~迄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06~迄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2020/06~迄今																																				
臺灣安麗莎醫療器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綜上，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均符合左列專業資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格條件之一，並具備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劉奕取得CFA®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於臺灣大學修畢會計財務相關科目12學分以上，且具有3年以上之財務工作經驗，應可認為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無欠稅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等資料，並查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皆未發現三席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名單，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獨立董事屬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之情事。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	(5)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取得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經判定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 A 公司及甲公司，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	(9)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勞務費明細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其中僅王威獨立董事有兼任上市公司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故符合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之規定。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三)前(二)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二)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會設有董事八席，經核閱聲明書及其二親等之親屬表，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其董事之獨立性尚符合審查認定標準。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 註															
<p>一、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一、該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選任八席董事，分別為李允立、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代表人：金正鎬)、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麗貞)、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守彥)、劉奕成(獨立董事)、甘豐源(獨立董事)及王威(獨立董事)；八席董事中，四席為法人董事，除了 SVIC No. 32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為外國公司外，其餘三席皆為國內上市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另外四席自然人董事(含其中三席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左列之規定。</p>	是																
<p>二、前項所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二、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評估如下：</p>																	
<p>(一)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一)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主要學經歷如下：</p> <p>(1)劉奕成</p> <p>學歷：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碩士</p> <p>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646 1228 203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JP Morgan 投資銀行</td> <td>副總裁</td> <td>1997/07~2002/10</td> </tr> <tr> <td>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td> <td>副總經理</td> <td>2003/02~2010/05</td> </tr> <tr> <td>悠遊卡投控/悠遊卡</td> <td>董事長</td> <td>2010/06~2012/08</td> </tr> <tr> <td>英商巴克萊銀行</td> <td>董事總經理</td> <td>2012/08~2013/11</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JP Morgan 投資銀行	副總裁	1997/07~2002/10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	副總經理	2003/02~2010/05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	董事長	2010/06~2012/08	英商巴克萊銀行	董事總經理	2012/08~2013/11	是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JP Morgan 投資銀行	副總裁	1997/07~2002/10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	副總經理	2003/02~2010/05																
悠遊卡投控/悠遊卡	董事長	2010/06~2012/08																
英商巴克萊銀行	董事總經理	2012/08~2013/11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 註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董事長	2013/10~2014/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金融執行長/研發長	2013/08~2018/02		
	連線銀行籌備處	總經理	2018/02~2018/11		
	將來銀行	總經理	2018/11~2021/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董事	2020/05~迄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迄今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迄今		
	專業證照： CFA®特許金融分析師 (2)甘豐源 學歷： 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主要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2003/07~2011/02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011/03~2012/1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中心 執行副總	2012/12~2019/1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0/01~迄今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2020/06~迄今			
Hydis Technologies	董事	2020/06~迄今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 註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286 1228 421"> <tr> <td>Co.,Ltd.</td> <td></td> <td></td> </tr> <tr> <td>Plastic Logic HK Limited</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able> <p data-bbox="699 427 805 461">(3)王威</p> <p data-bbox="735 468 826 501">學歷：</p> <p data-bbox="735 508 1123 542">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p> <p data-bbox="735 548 1091 582">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p> <p data-bbox="735 589 1225 622">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雷鳥商學院</p> <p data-bbox="735 629 932 663">工商管理碩士</p> <p data-bbox="735 669 1123 703">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p> <p data-bbox="735 710 890 743">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750 1228 136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瑞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2005/01~2010/04</td> </tr> <tr> <td>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td> <td>創辦人/ 總經理</td> <td>2010/01~2014/07</td> </tr> <tr> <td>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長/ 執行長</td> <td>2014/07~迄今</td> </tr> <tr> <td>雅博股份有限 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2013/06~迄今</td> </tr> <tr> <td>安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r> <td>臺灣安麗莎醫 療器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2020/06~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46 1368 1225 1742">綜上所述，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符合左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劉奕成取得 CFA®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於臺灣大學修畢會計財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具有 3 年以上之財務工作經驗，應可認為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Co.,Ltd.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2020/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瑞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5/01~2010/04	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總經理	2010/01~2014/07	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014/07~迄今	雅博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3/06~迄今	安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臺灣安麗莎醫 療器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Co.,Ltd.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2020/06~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瑞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5/01~2010/04																												
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總經理	2010/01~2014/07																												
明達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014/07~迄今																												
雅博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3/06~迄今																												
安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臺灣安麗莎醫 療器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迄今																												
<p data-bbox="228 1753 619 1877">(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data-bbox="284 1883 619 204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 	<p data-bbox="646 1753 1225 2045">(二)經取得該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議事錄，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無欠稅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等資料，並查閱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三席獨立</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p>	<p>(三)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名單，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獨立董事屬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取得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p>	<p>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p> <p>8.經判定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 A 公司及甲公司，另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p> <p>9.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均為申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勞務費明細帳，獨立董事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 註
<p>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三)所述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四)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任職相關資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其中僅王威獨立董事有兼任上市公司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故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形。</p>	是	
<p>三、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三、該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前條評估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至董事會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其所提建議事項均經</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 註
	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秀梅



李丕成



陳彥蓉



林鴻儒



歐哲源



溫紹元



葉玫秀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西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僅限 PlayNitride Inc.(鏽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湘茹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方維畷



西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僅限 PlayNitride Inc.(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PlayNitride Inc.

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允立

